

# 中國歷代 土地數字考實

何炳棣·著



---

# 中國歷代土地數字考實

---

何炳棣著

# 中國歷代土地數字考實

84.01.1657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250元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Printed in R.O.C.

著者 何 丙 楛  
執行編輯 方 清 河  
發行人 劉 國 瑞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出版者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55號  
電話：7627429·3620308  
郵撥電話：6 4 1 8 6 6 2  
郵政劃撥帳戶第0100559-3號  
印刷者 世和印製企業有限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0130號

ISBN 957-08-1312-1 (平裝)

獻給

已故、健在

攻治中國經濟、社會史的三代學人

## 序 言

我第一部以中文撰寫的國史論著《中國會館史論》是1966年初由台北學生書局出版的。二十七年後才再度有此機緣在台刊印個人國史論著中基本課題之一：《中國古今土地數字考實》。人事方面，二十七年已足足構成一個世代；學術方面，二十七年幾乎可以構成兩代。學術上與台灣的交流中斷幾乎兩代之久，雖然種種原因完全超出個人能力控制之外，實是生平憾事之一。爲了減輕內心的餘憾、縮小學術上可能存在的代溝，我決定撰寫這篇很不尋常的序言；就個人半個多世紀治史第一性經驗和感受，從歷史研究工具及方法的觀點，以親切圓桌對話的方式(事實上不得不是獨白)，向人文社科方面及一般讀者們一談此書研撰的始末和此書可能的學術意義。

這個獨白須從1934初秋進入清華大學開始。十幾年前在阮北康博士和歐陽瑩之博士伉儷所輯《學人專訪錄》(香港天地圖書公司，1980)裡，我曾作以下扼要的追憶：

我入清華大學時本來預備讀化學，後來改攻歷史。回憶起來，清華教育對我影響很深，直至現在我對歷史研究所採的態度和方法，都可以說是清華的路子。

我國史學有很深的傳統。當時幾個著名大學對歷史研究

各持不同的看法：北京大學比較注重中國史，燕京大學注重詳微而往往傾向瑣碎的考據，以考據為最終目的。清華對歷史學的看法不同。當時陳寅恪先生最精於考據，雷海宗先生注重大的綜合，系主任蔣廷黻先生專攻中國近代外交史，考據與綜合並重，更偏重綜合。蔣先生認為治史必須兼通基本的社會科學，所以鼓勵歷史系的學生同時修讀經濟學概論、社會學原理、近代政治制度等課程。在歷史的大領域內，他主張先讀西洋史，採取西方史學方法和觀點的長處，然後再分析綜合中國歷史上的大課題。回想起來，在三十年代的中國，只有清華的歷史系，才是歷史與社會科學並重；歷史之中西方史與中國史並重；中國史內考據與綜合並重。清華歷史系的方針雖然比較高瞻遠矚，不急於求功，可是當時同學中並非人人都走這條大路。我自問是一直真正走這條道路的。

因此，從在北平的三年(1934-37)起，直至1950-51冬完成哥倫比亞大學的英史博士論文止，十之八九的時間和精力都用在西史及社科工具上。在清華時，國史方面只讀過必修的，由雷海宗先生講授的，注重大綜合的中國通史，選修的，由陳寅恪先生講授的隋唐史，和馮友蘭先生的中國哲學史。有關國史僅僅讀了這三門功課。由於我博士論文的研究對象是十九世紀英國城鄉土地問題、土地改革運動和土地政策，所涉範圍甚廣，內容複雜，所需專門工具很多，逼得我非隨時自修工具不可。如果未養成必要時自修工具的習慣，以後長期專治國史的過程中決不可能有連續

攻堅的能力。

清華歷史系的政策既是取得西史訓練以爲長期研究國史之用，所以英史論文撰就，以教中國通史，遠東國際政治，有時還須兼教西歐經濟史而餬口養家的艱難歲月裡，我業已體會到：即使已經受過近代西方史較深入的訓練，也還是尚未出師的學徒。因爲無論在西方或在中國，近代史和古代史之間都存在著相當嚴重的隔閡，只搞近代很難獲得歷史通識。在中國這種隔閡似更嚴重，因爲中國近代史一般始自鴉片戰爭，而西方廣義的近代史始自1500左右。除文字外，專攻近代史的學人往往對種種古代觀念和制度，尤其是賦役制度中一系列專詞及其實際內涵，很難正確瞭解，而賦役制度通常是研究古代經濟史和社會史的基本架構。助我減少或消除這種隔閡的名家著作之中，使我最受益的是陶尼(R. H. Tawney)《十六世紀的農村土地問題》(*The Agrarian Problem of The Sixteenth Century*)和梅特蘭(Frederic Maitland)《〈末日判決簿〉及其前史》(*Domes day Book and Beyond*)。後者對我這部土地專著更有直接的影響。

1952年夏，才第一次有機會去美國東岸搜集清史資料。秋間撰就盛清兩淮鹽商及商業資本論文一篇，被接受後二十七個月才在《哈佛亞洲學報》刊印出來。同年秋冬代校方向溫古華(Vancouver)華商籌款購書的工作也初見成效。當時五千加幣還能買不少書，第一批有偽滿原版的《清實錄》和商務印書館影縮洋裝本的五省通志(畿輔、山東、浙江、湖北、廣東)。不料經過僅僅一週左右的晝夜翻閱，竟對明清賦役制度中最基本的兩個專詞「丁」和「畝」已能作出初步的、革命性的定性和詮釋。

縮印本雍正1735《浙江通志》有關戶口田賦諸卷中，全省77

縣縣名之下，四分之三以上的縣份都有小註「隨糧起丁」或「隨田起丁」。這類小註，加上平素獲得有關明清賦役第二性的知識，使我立即作出初步論斷：清初的「丁」無論是各省府州縣的細數或是全國的總數，都已與成丁無關；前此所有中、日、西方根據清初「丁」數以推測全國總人口的專家學人們都是方法上根本錯誤的。我之所以如此迅速即敢下此革命性的論斷，正是因為積年因研究需要而自修的科目之一是英國中央和地方財政，而財政學中一個並不難懂的專題是租稅（廣義包括徭役）轉嫁。「以糧起丁」或「以田起丁」明顯地說明原來明初所規定的，由十六歲至六十歲的「成丁」所承擔的強迫勞役，早已部分折成稅銀或已逐步轉由田地承擔。雍正朝(1723-35)正是推行全國性「攤丁入地」財政改革最力的時期。

在那冬雨連綿的同週之內，速翻乾隆朝《清實錄》時，發現廣東省不少年份呈報開墾水田、旱地、沙灘時，照例在頃畝數字之前加一「稅」字。這一小小發現立即引起我極大的好奇心；這些頃畝數字並不代表真正的耕地面積，很像是經過折算後入冊的「納稅畝」數。這個揣想，次年(1953)夏在哥大及國會圖書館方志之中很快就得到充分的肯定。我之所以能自始即單刀直入把「畝」定性為納稅單位，不得不歸功於梅特蘭對《末日判決簿》的不朽巨著。按照根據更古習慣的十一世紀英國法令，田地最大的納稅單位是海得(hide)，即120英畝。1086年調查紀錄之中，某寺院在十七郡都有田產，各郡田產中海得的實際面積很不相同，最小的只48英畝，最大的258英畝，大小差距五倍之多。因此梅氏強調海得決不可認為是耕地面積的單位，必須認為是納稅單位。



梅氏對我明清經濟史研究的啓示，既如此重要而又直接，何以我書中對這位大師一字未提呢？此中自有原故。拙作自明初至中共人口及其相關問題的研究雖以「丁」「畝」爲兩塊理論基石，而且專論「畝」的第六章對近六百年的種種土地數據都加以扼要的定性與評價，但完成於1954冬的初稿較短，只寫到道光末，因我不是專搞分析統計的人口學家。初稿很快即爲哈佛燕京學社接受列入該社專刊(Monograph Series)之中。哈佛的漢學家們一向都對中西對比頗不無疑懼，所以初稿中決無可能提及中古英國，遑論梅氏。數月之內，費正清教授通過楊聯陞學長告我：不久即可獲福特基金會巨款，希望我以兩個夏天把原稿大加擴充寫到中共1953的人口普查，再由他另行出版。費先生雖曾在哈佛和牛津廣習西史，平素也認爲中西對比不易控制，以少比爲妙。因此，我人口史最終書稿既不能搬出《末日判決簿》與明清土地數據作一精彩對比，也無法將梅氏巨著列入書目之中；甚至原稿中有限的與西史對比的幾點，也都被刪掉。

從以上的回憶，可見當初清華歷史系的指導思想是非常明智的。四十年前使我最爲欣慰的是：即使在轉到國史大課題研究的最初階段裡，我已充分受到西史及社科工具的鉅大效益。當1960年代末及1970年代初先以中文寫撰中國農業起源，再以英文寫撰中國文明土生起源的過程中，除先自修一系列相關自然科學的最低必要的知識外，還有必要以初步研究成果請正於真正權威性美國科學及考古界不少位僚友。歷史家選題攻堅的能力，很大部分是取決於工具多少的。

清華歷史系除西史及社科工具外，並兼重考證，這是必然的，因爲考證一向是中國史學的悠久優良傳統，更是二、三十年

代清華的驕傲。1920年代舊制清華學堂所設的國學研究院教師極少，但史學方面梁啓超、王國維、陳寅恪三位大師就已「富可敵國」了。惟其因為清華卓越的考證傳統，史系同學幾乎無人不知考證的必要，受西史影響較深的同學更清楚地瞭解考證雖是治史必要的方法與手段，治史的最終目的是綜合。出國前後我一直在殷切期待必要的西史、社科知識獲得之後，當即轉攻國史中一系列具有基本重要性的大課題。自1952年決定研究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關問題時，很快就發現這個大課題之中有不少分題和專題都需要精詳的考證；只有運用盡可能周密平衡的理性思維去考證評價盡可能搜集到的大量多樣的相關史料，才能做出精詳的考證；只有各部門的考證確都已相當精詳，才能依照原擬(或經過修改)的「概念架構」(conceptual framework)逐步分析、論辯、詮釋以期達成綜合論斷。以上所述是我一生堅守不渝的治史南針與步驟。

這部《中國古今土地數字考實》是我廣義人口史書中專論明初至今土地數字的第六章的擴大。決定擴大研撰的理由是：土地本身就是與人口平行的大課題，而研究土地問題最基本的資料是土地數字；中外學人對中國歷代土地數字具有共同的總錯覺，都以數字代表耕地面積；根除此一共同錯覺的先決條件是澄清造成這個總錯覺的種種分題專題上的個別錯覺，而澄清任何個別錯覺都需要嚴密的考證。

因此，除了第一章的一部分之外，此書幾乎完全是考證，無論部門的個別結論或全書總的結論都是打破傳統舊說(iconoclastic)的。例如：

自秦始皇三十一年(西元前216)「使黔首自實田」，我國歷

代土田數字都是根據地主、農民自己陳報的，在一般情形下都不是政府實測的。

除了西漢末元始二年的土地數字與耕地面積相當接近外，其餘朝代的土地數字都與事實有相當的差距。歷代所謂的「打量畫圖」、「丈量」、「清丈」等等，都是根據業主原來為報稅而作的坵塊示意圖，核對每個坵塊的業主，以為防止飛洒詭避等弊或為調整稅額稅率，都未曾經過實地實測。

南宋初葉編製經界圖冊時，不少州縣「土地」數字單位根本不是頃畝，因為《宋會要》保留下最具原始性的專注：「如係從來論鈞、論把、論石、論秤、論工，並隨土俗。」如此重要的原注，所有專治中國或宋代土地及宋代經濟史的中、日學人們竟故意避免徵引或根本忽略。而這些土俗在不少省縣一直延續至今。

六百年來最為傳統及當代史家稱道的明初全國各地履畝丈量繪製的《魚鱗圖冊》根本不是史實而是「傳奇」。為了澄清這個傳奇，本書第三章的考證不得不是最多面，最縝密。

多面分析的結果說明明清兩代「畝」的性質極類似中古英國的畝，不是真正的耕地面積單位，只能認為是納稅單位。

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之後，亟欲維新，法令上將土地數字作為耕地面積，但事出倉促，大部分數字仍是根據清代田賦數字。同時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教授卜凱(J. L. Buck)主持了全國性大規模的土地調查。除了江蘇省外，其餘也大部分未脫清代田賦數字影響，西南諸省數字遺闕嚴重。與國民政府選樣土地陳報及湖北、江西若干縣航空測量數據比較，卜凱的估計也失之過低。

中共事後宣佈的1952年土革完成後的全國耕地面積，根本是卜凱1930年代對中國本部十八省耕地總面積最高的估計與偽滿東

北四省土地數字的總合，根本不是實測而得的。

1980年代初自北京得悉官方全國耕地數字要比利用遙感技術估測來的耕地總面積少三分之一以上！這個「驚人」的發現正證明我1950年代全憑歷史經驗預測中共土地數字過低的正確。

我之所以在此序中介紹書中主要結論，是由於數十年來鬱結胸中，對中西治史積累的觀感，再不能不藉適當機會逐一公開發表了。

本序上文強調指出英國大史家梅特蘭巨著對我「丁」和「畝」研究有直接的啓示。事實上，梅氏對《末日判決簿》的研究1898問世，很快即在英國及西歐發生重要影響；學術界立即瞭解研究古代社會、經濟史的先決條件之一是必須確知賦役及身分制度中種種專詞的實際內涵，否則計量工作必會被導出荒謬的結果。

我對明清「丁」和「畝」研究的結論既與梅氏對英國古代海得的研究結論如此相近相同，照理在中史學界也應發生類似影響。雖然自1950年代末起，我以清初之「丁」爲納稅單位之說似已在西方及日本逐步獲得普遍的接受，但在中國大陸至今仍有不少學術論文的作者對順治、康熙期間全國丁數的性質缺乏正確瞭解，依然用以估計重建當時全國人口總數。我對「畝」的定性，經過1980年代兩次擴充在中國大陸問世，至今對整個中國學界尙未發生過有效的警告作用。以致近年中國大陸竟仍有一系列博士、碩士論文，忝不爲怪地以歷代戶口、頃畝數字作爲區域性計量經濟、社會史的重要依據。不消說，此類研究造成學術上時間精力相當大量無謂的浪費。這種學術上對外隔閡之深而且久是訊息傳播極度發達的當今世界所罕見的。

上海復旦大學史地所葛劍雄教授，拙作明初以降人口史論的中文譯者，對上述大陸上國史界的不尋常現象注意有年，並揣想這些不尋常現象可能多少由於已故梁方仲教授集畢生精力編著的《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所收進的數據乍看之下十分豐富美備，215個統計表格一切一目了然，對研究者提供了無比的方便。葛先生進而婉轉地在問：何以梁先生在此皇皇巨著的序言中對廣大的讀者們並未給一個最低必要的限定和警告（葛文見書目）。

雖然我和梁先生只在紐約哥大見過一面（1946或1947），自1930年代起我對梁先生是一向景仰的。梁方仲先生祖上是著名廣東十三行中天寶行的主人，這可能是他一生專攻經濟史的原因。梁先生是比我高八班的清華學長，新制第二級（1930）經濟系畢業，擁有理想的專業研究工具。畢業後不久即成為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的研撰柱石。三、四十年代多篇論文發表於該所《集刊》、《地政月刊》等期刊，史料方面徵引之廣，考證之精，分析綜合水準之高，當時經濟史界無出其右者。梁先生不愧是當時明代賦役制度的世界權威。他雖在其巨著長序之中並未明白警告讀者歷代戶口，田地數字的實際性質，他本人對此問題具有深切瞭解是絕對不容懷疑的，因為他在三十年代《地政月刊》某期裡曾表示對梅特蘭史學成就的景仰。照理，梁先生應該是第一位有資格向專治中國經濟、社會史的中外學人作一必要的警告的。他生前既不願作這最低必要的警告工作，不得已只好遲遲由我來作了。

我十分抱歉，這本土田數字專刊中的總分結論幾乎全部都是「破舊」的。如果徹底「破舊」的同時也或多或少地代表「立

新」的契機，那就真將是我遠出望外的報酬了。

此外還須向讀者道歉的是：第一章開首討論元始二年「提封田」時，雖不得不涉及西域，然而該章大部篇幅都用在分析西漢經營西域成功的因素和揣測西域都護府的行政效率，實遠超出主題的範圍。這是我濫用作者的特權，過分享受中文撰述之樂，希望讀者原諒。

最後，我必須對本書集體性的獻詞「獻給已故、健在攻治中國經濟、社會是的三代學人」，加以具體的注釋。這批學人裡，有些是我的前輩，有些是我的學長，有些根本無緣結識，但他們的年齡、學歷和研究成果卻足足可以代表三個學術世代。名次的排列大體依照傳統的《同年齒錄》的原則，但我對內中不少位年齡的推測定有不少錯誤。他們是：鄭毅生(天挺)、陶希聖(《食貨》的創辦人)、張德昌、梁方仲(原名嘉官)、梁嘉彬、嚴中平、彭信威、湯象龍、吳辰伯(晗)、孫毓棠、瞿同祖、全漢昇、何茲全、王毓銓、楊聯陞、傅衣凌、李埏、汪篔、王永興、吳承明、彭澤益、韋慶遠、黃仁宇、任以都、劉廣京、侯繼明、郝延平、王業鍵、黃宗智、袁清、伍仲賢、王國斌、李中清。部分由於我和台灣闊別二十年之久，主要由於台灣方面人數可觀的社經史家的謙虛和堅持，他們的大名在此序中只好不列了。

何炳棣

一九九三年一月

南加州鄂宛市龜巖村寓所

# 目次

序言	i
第一章 西漢末到北宋末	1
第二章 南宋經界法新探	21
第三章 明初魚鱗圖冊編製考實	53
第四章 明清土地數字的性質	77
第五章 從納稅單位到耕地面積	123
引用書目	141
後記	155

## 第一章 西漢末到北宋末

1950年代初，結束了有關英國十九世紀土地問題的博士論文之後，立即下了決心開始研究中國傳統和近代人口的歷史。其中相關的主要問題之一是土地。在遍事翻檢北美各館所藏近四千種地方志的過程中，我對人口、土地、農業、作物、超省際移民等方面的資料予以同等的重視。這長期研究的主要發現之一就是明清兩代的土地數字並不代表實際的耕地面積，最後分析起來，其性質頗類似中古英國土地數字，只能認為是納稅單位。雖然國民政府時期的土地數字原則是耕地面積統計，但一般而言，1930年代的耕地統計仍不能擺脫傳統田賦畝額的影響，以致當時政府和私人的耕地估計都失之過低。由於這些估計對1949以後的土地統計頗有影響，所以直至目前中國大陸的土地數字仍然欠實，土地家底仍摸不清<sup>1</sup>。本書的目的就在詳細考釋造成我國古今土地數字不實的種種原因。

雖然從1953年著手研究寫撰的重心就在明清兩代，但我事先曾對兩漢、隋唐、兩宋的人口和土地數字等等匆匆作過初步的檢討。當時我就感覺到西漢平帝元始二年(即公元2年)的戶口和土地數字可能在世界上古文獻中應佔崇高的地位。《漢書·地理

---

<sup>1</sup> 詳見《人民日報》，1984年5月24日第一版。



志》：

提封田一萬萬四千五百一十三萬六千四百五頃；其一萬萬二百五十二萬八千八百八十九頃，邑居道路、山川、林澤，群不可墾；其三千二百二十九萬九百四十七頃，可墾不可墾；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百三十六頃。民戶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六十二；口五千五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漢極盛矣<sup>2</sup>。

我當時曾把以上土地數字分項折算如下：

	漢 畝	市 畝*	方 公 里
(1)西漢末帝國全部疆域	14,513,640,500	10,037,600,000	6,691,700
(2)非耕作土地	10,252,888,900	7,086,736,000	4,724,600
(3)可墾而未墾土地	3,229,094,700	2,379,846,000	1,488,000
(4)已墾土地	827,053,600	571,659,000	381,100

\* 1949以後的市畝。

首先，「提封」一詞的正確意義必須加以探討。上引《漢書·地理志》顏師古注：「提封者，大舉其封疆也。」又《漢書·東方朔傳》：「提封頃畝」，師古注：「提封，亦謂提舉，四封之內，計其總數也。」<sup>3</sup> 二者合而讀之，大意已相當清楚，就是封疆四至之內的土地的總面積。此義在《漢書·刑法志》中得到具體的例釋。此志追溯古代井田制晚期的軍賦制度：

一同百里，提封萬井。除山川沈斥，城池邑居，園圍術

2 《漢書·地理志下》(中華書局標點本)，卷28下，頁1640。

3 《漢書》，卷65，頁2847。

路三千六百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匹，兵車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也，是謂百乘之家<sup>4</sup>。

「同」是較大的面積單位，就是一百方里，「井」是井田的基本單位。意思是在一個具有一百方里的大夫采地封疆之內，總的面積是一萬井，除了面積三千六百井都不是農田而已作他用的部分，其餘六千四百井耕作的農田擔負「賦」、「戎馬」和「兵車」。由於「提封」和實際負擔軍賦土地區別的明白例釋，我們可以肯定：無論封疆的大小，「提封」是指封疆之內所有已經利用、未曾利用、不能利用的荒地的總面積。

歷代學人對《漢書·地理志》提封田這個數字似乎從來都未曾加以研討。最基本原因是古代西域地理難明。直到1980年代譚其驤教授主編的《中國歷史地圖集》問世以前，所有的中國歷史地理專著和專圖都不得不忽略河西走廊以西由西漢末葉西域都護府所統轄的遼闊疆域。爲了評價提封田這個數字，除了將它折算後和譚圖比較之外，更需要瞭解西漢西域都護府建立和發展過程，統治屬下諸邦國民族的政策，機構和效率。當然，提封田數字之是否合理是與評價〈地理志〉中其他相關數字不可分的。

西漢帝國擁有今日中國本部的絕大部分、內蒙古和遼寧的一部分、朝鮮半島的北半部、越南紅河流域和延伸到北緯十三度的沿海狹長地帶。以上地區構成西漢帝國的「本部」，就是當時所稱的「郡國」。河西走廊以西廣漠無垠的地帶當時稱爲「西域」。早在1930年代，勞幹教授就已精心估計了西漢郡國的總面積——4,300,000平方公里<sup>5</sup>，四十餘年後譚其驤教授等另行估計

4 《漢書》，卷23，頁1081。

5 勞幹，〈兩漢郡國面積之估計及口數增減之推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5本第2分。數字是我計算的，勞文無總數。

的總面積是4,121,856方公里，這是由美國明尼蘇達州州立大學地理系徐美齡教授指導下博士候選人陸啓明先生於1985春用平面儀量算而來的。陸先生量算譚圖的西域都護府所轄地區的總面積是2,141,204方公里。同年據北京中國科學院地理研究所研究生奚國金先生的量算是2,133,254方公里，兩者相差甚微，勞、譚兩教授對西漢郡國總面積的估計也很接近。如果取用前者計算所得的兩個數目，西漢帝國全部，包括朔方和西域，總面積是6,263,120方公里，較《漢書·地理志》的「提封田」總面積不過相差437,880方公里，差距僅僅是7%！在接受這個小得「驚人」的數字差距之前，我們有必要瞭解西漢西域都護府建立和發展的歷史，並窺測其軍事、行政、經濟和統馭屬國的能力和效率。

西漢經營西域成功的主要因素，綜析如下。

(1)長期準備 自張騫初使西域(139B.C.)，第二次返回長安(126B.C.)之後，武帝接受了他的建議，「拜騫爲中郎將，將三百人，馬各二匹，牛羊以萬數」，金、幣、帛等價值數千億銅錢，出使烏孫(今北疆準噶爾盆地以至伊犁河流域)及蔥嶺以西大宛、康居、大月氏、大夏、安息、身毒諸國，期能「斷匈奴右臂」。張騫使命完成後，「烏孫發導譯送騫還」，並派使臣數十人隨騫至長安。這些使臣歸告國王中國富盛，「其國乃益重漢」。張騫死後，漢「初置酒泉郡以通西北國」，自是「使者相望於道」，所派出使西域者，大的每批數百人，小的每批百餘人，每年多的十幾批，少也五六批<sup>6</sup>。此後正常使節和頻率雖減，但幾度西征均須調動大規模兵力與物資。西漢經營西域的成功是一個多世紀持續的多方面準備的成果。

---

6 《史記》卷123〈大宛列傳〉，特別是頁3168-69。

(2)人才、策略 西漢西域帝國的建立與成功的統治是與張騫、傅介子、常惠、鄭吉、陳湯、段會宗等民族英雄的膽識、天才、策略分不開的。策略上，張騫兩度出使後不久，開邊之士即能掌握基本地理與軍政因素：圍繞天山以南塔里木盆地南緣綠洲上「城郭之國」是定居從事農耕的，比較容易駕馭；天山以北烏孫等國從事遊牧，又北受匈奴威脅，軍政方面較難控制。對於後者，張騫自始即主張漢廷以物資為餌引誘烏孫與漢結盟。以後和親更加強雙邊的關係。無論天山南北，張騫及其後繼者部分瞭解長期三邊——中國、匈奴與夾於二者之間，北疆的烏孫、車師等國與南疆的樓蘭(後改稱鄯善)等國——軍事競賽勢必要取決於物資(尤其是糧食)給養與軍事技術(策略、膽識當然也不容忽視)。

(3)屯田、鋼鐵、弓弩 解決給養最佳辦法是屯田。《漢書》卷96上〈西域傳〉綜述，自李廣利征大宛(102-101B.C.)後，「西域震懼，多遣使來貢獻，漢使西域者益得職。於是自敦煌西至鹽澤(今新疆東南部羅布泊)，往往起亭，而輪臺、渠犂皆有田卒數百人，置使者校尉領護，以給使外國者」。這項綜述值得注意之點有二。一、新疆天山南麓的屯田，要比《漢書·昭帝紀》始元二年(85B.C.)「冬」發習戰射士詣朔方，調故吏將屯田張掖郡」更早十多年；二、西域初置屯田的地區也正是今日仍認為是天山南北二大區域以庫爾勒為中心的樞紐地帶。案：天山南麓，孔雀河之北，西起輪臺，東至尉犁(在今庫爾勒市附近)，向南延伸到渠犂(孔雀河北岸)，在兩漢是全疆最大的一片相連的綠洲。據武帝征和三年(90B.C.)桑弘羊奏議，這區域「地廣，饒水草，有溉田五千頃以上，處溫和，田美，可益通溝渠，種五穀，與中國同孰」<sup>7</sup>。

---

7 《漢書·西域傳》，頁3912。

自宣帝地節二年(68B.C.)侍郎鄭吉被派到此區加強屯田工作起，鄭吉除了連年大事「積穀」之外，並力求控制北疆車師之道。這是因為車師不但具有北疆最大的綠洲(以今日吐魯番為中心)，並且是匈奴威脅剝削的主要對象。單于大臣們也充分瞭解經濟爭奪戰的重要：「車師地肥美，近匈奴，使漢得之，多田積穀，必害人國，不可不爭也。」這個鬥爭，到宣帝神爵二年(60B.C.)，鄭吉攻克車師，以諸國兵五萬人迎護早已決定降漢的匈奴日逐王赴長安，才告一段落。此後中國有效控制車師綠洲是北疆比較安靖的主要原因之一。元帝奭初元元年(48B.C.)「置戍已校尉屯田，居車師故地」<sup>8</sup>，更加強了對西域統馭的能力。

此外，西漢優越的鋼鐵和弓弩也是經營西域成功的因素之一。陳湯，元帝建昭三年(33B.C.)以副都護身分矯制出兵重定烏孫，並立下追襲捕殺逃至康居的匈奴郅支單于的不世之功。事後自軍事技術的觀點作了以下的比較：「夫胡兵五而當漢兵一，何者？兵刃朴鈍，弓弩不利。今聞頗得漢巧，然猶三而當一。」<sup>9</sup>根據目前所能肯定的古代中國冶鑄及兵器史知識，陳湯綜論的權威性是無可懷疑的。

當代傑出的中國冶鑄史家華覺明綜論：「熟鐵柔軟，生鐵脆硬，鋼則剛柔兼備，且可淬硬，只有鋼鐵才能最終取代青銅。先秦諸子不乏有關鐵兵的記述，但一直到西漢前期，兵刃仍主要用銅。從西漢後期起，鐵兵逐漸代替了銅兵，進入完全的鐵器時代。關鍵在於製鋼術取得重大的突破。」自春秋晚期起，鐵的生產一向以高碳、低硅、低硫磷的白口鐵為主。高碳可使溶點大大降低至1,130度(攝氏)，較青銅溶點不過略高80度，故自始即取得

---

8 《漢書·西域傳》，頁3922-24。

9 《漢書》卷70〈陳湯傳〉，頁3023。

鐵液，承繼青銅鑄造方法，直接灌入鑄範即可成器。自春秋晚期起，冶鑄主要「是以生鐵為原料，發展了脫碳製鋼、百煉成鋼和勻碳製鋼等多種製鋼技術」。西漢中葉以後，全套技術始告成熟，鐵兵於是大量代替銅兵，中國才進入真正的鐵器時代<sup>10</sup>。

相反地，古代西方(包括東限印度)，「鐵」的發現雖早，但自始即無法達到溶鐵的高溫，只能生產鐵塊(bloom)，必須經過多道錘打以減少雜質，並須再加高溫冷粹，始能鍛成鐵器。據估計，古代羅馬鐵器製造工序之繁要較西漢多三至五倍<sup>11</sup>。這似乎指單件製造而言。事實上同樣重要的是由於古代中國很早就能取得鐵液，所以能發明鑄範多層疊置，同孔灌入鐵液的「大量生產」方式<sup>12</sup>。試想：1959年所發現河南鞏縣漢代鐵冶遺址佔地面積大到一萬多平方米，內發現大量煉爐、鐵料、煉渣及礦石；鑄範多層疊置的大量生產法曾在河南、山東、山西、江蘇四省漢代遺址中得到證實；武帝元狩四年(119B.C.)初置鹽鐵官，不久全國即有鐵官49之多。雖然多數鐵官所在地的生產規模未必皆可與河南鞏縣、溫縣等遺址相比，但綜合以上史實，不難揣想，西漢後半期所產之鐵與鐵兵器，品質之高與數量之大，是遠非當時其餘開化世界所可比擬的。誠然，歷史上大現象都相當複雜，不應用任何單一因素去解釋。不過，我們可以反問：西漢帝國要等到宣、元之世(73-33B.C.)——也就是全上古世界品質最好的(鋼)鐵兵器確已全部代替了銅兵的時期——才能「徹底」解決匈奴與西域的問題，是純粹的巧合嗎？

10 華覺明等，《中國冶鑄史論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頁3-5。

11 Hua Jue-ming, "The Mass Production of Iron Castings in Ancient China," *Scientific American*, Jan., 1983.

12 西元後一世紀羅馬著名博物史家Pliny稱讚中國鐵器卓越的品質。引在安作璋，《兩漢與西域關係史》(山東人民出版社，1959)，頁122。

關於弩的歷史和構造，前輩上古史家楊寬教授有很好的綜述。弩起源於春秋晚期的楚國，隨即傳至吳、越。戰國初期傳至中原諸國，此後弩的使用日見普遍。弩臂是木製的，「弩機」的構造比較複雜：弩機的周圍有「郭」，最初木製，至漢代改為銅製或鐵製；有用以鉤住弓弦的「牙」；「牙」上裝有「望山」（即瞄準器）；牙下有「懸刀」，作為撥機之用。「當發射時，把懸刀一撥，牙就縮下，牙所鉤的弦就彈出，有力地把矢發射出去」。戰國末年又發明了一連發射的「連弩」。先秦記載最強勁的弩可以射六百步之外。漢弩有的發射更遠，「須用腳踏力量來張開發射」，所以漢弩必須用鐵郭<sup>13</sup>。

由於以上種種因素的配合，西漢能逐步加強對西域諸國的統馭。李廣利征服大宛以後，主要軍事和外交的發展是：一、昭帝元鳳四年(77B.C.)傅介子誘殺暗中勾結匈奴的樓蘭國王，更其國名曰鄯善，並為新王設田官於伊循(今新疆東南部若羌之東，車爾臣河之北，阿爾金山北麓的綠洲)。鄯善是南疆的門戶，自此南疆局勢長期相當穩定<sup>14</sup>。二、車師有東北疆最大的綠洲，是匈奴和中國爭取的主要對象。昭、宣之際，「匈奴發騎田車師，車師與匈奴為一，共侵烏孫」<sup>15</sup>，烏孫是漢和親國，於是宣帝本始二年(72B.C.)，以常惠為校尉，「持節護烏孫兵」，統率十五萬騎，分五路攻匈奴、車師，斬獲甚眾，烏孫得到應有的保護。三、此後鄭吉一面加強南北疆樞紐地帶(輪臺——渠犁)的屯田，一面乘匈奴內部分裂，「發渠黎(犁)、龜茲諸國五萬人」，迎護

13 楊寬，《戰國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頁279-282。頁281有漢代弩機構造圖可供參考。

14 《漢書》卷70〈傅介子傳〉，頁3001-02；卷96上〈西域傳〉，頁3877-79。

15 《漢書》卷70〈常惠傳〉，頁3003-05。

早已決定降漢的匈奴單于日逐王，並征服車師，大大地安定了全部的北疆。鄭吉原來的名義與任務是「護鄯善以西南道」，宣帝神爵二年(60B.C.)「吉既破車師、降日逐，威震西域，遂並護車師以西北道，故號都護，都護之置自吉始焉」<sup>16</sup>。此後除了元帝建昭三年(36B.C.)西域副都護陳湯，先矯制，後說服都護甘延壽，同發兵遠襲並擒斬與康居勾結的匈奴郅支單于以外，終西漢之世，西域大體上安靖，無大騷動。

自漢武初通西域至王莽篡漢，西域屬國數目由三十六增加到五十左右。紀元前60年以後，全部歸西域都護府統轄。紀元前48年又在車師故地置戊己校尉，加強屯田和保衛北疆門戶的工作。

《漢書·西域傳》中對諸屬國的概述，均極扼要而又具體。如鄯善國：

鄯善國，本名樓蘭，王治扞泥城，去陽關千六百里，去長安六千一百里。戶千五百七十，口萬四千一百，勝兵(案：壯丁堪充兵役者)二千九百十二人。輔國侯、卻胡侯、鄯善都尉、擊車師都尉、左右且渠、擊車師君各一人，譯長二人。西北去都護治所千七百八十五里，至山國千三百六十五里，西北至車師千八百九十里。地沙鹵，少田，寄田仰穀旁國。國出玉，多葭葦、檉柳、胡桐、白草。民隨畜牧逐水草，有驢馬，多橐它。能作兵[器]，與婼羌同。……鄯善當漢道衝，西通且末七百二十里，自且末以往皆種五穀，土地草木，畜產作兵，略

---

16 《漢書》卷70〈鄭吉傳〉，頁3005-06；卷96上〈西域傳〉，頁3873-74。



漢同，有異乃記云<sup>17</sup>。

鄯善國敘事中，提到傅介子在伊循置田官，以增民食。〈西域傳〉特別注意，「少穀」、「寄食」何國等問題。

《漢書·西域傳》綜述：

都護治烏壘城，去陽關二千七百三十八里，與渠犁田官相近，土地肥饒，於西域為中，故都護治焉。……自宣、元後，單于稱藩臣，西域服從，其土地山川王侯戶數道里遠近翔實矣<sup>18</sup>。

最凡國五十。自譯長、城長、君、監、吏、大祿、百長、千長、都尉、且渠、當戶、將、相至侯、王，皆佩漢印綬，凡三百七十六人<sup>19</sup>。

結合以上所論西漢經營西域成功的主要因素，特別是再三細讀《漢書·西域傳》有關西域諸國的記載——事事具體，毫不含混——我們所得的總印象是西漢西域都護府是具有高能力高效率的軍政機構。所有古代帝國，如亞述、波斯、羅馬和西漢，無一不極度重視邦國城市間的距離、正常行軍和驛馬每日所行的里數。地圖上西域都護府略似一個不甚規則的平行四邊形，總面積的估算技術上困難不大。應附帶指明的是，〈西域傳〉中何者為屬國、何者非屬國，記載是非常認真的。正如內地的郡國，都護府向長安呈報所轄四至之內「提封」總數不但是應有的責任，又是反映西漢帝國光榮鼎盛的最直接的方式之一。雖然《漢書·西域傳》中並無西域都護府所轄疆域的總面積數字，但這總數一定

---

17 《漢書·西域傳》，頁3875-79。

18 《漢書·西域傳》，頁3874。

19 同上，頁3928。

包括在〈地理志〉全部西漢帝國——內部郡國和西域屬國——的「提封田」之中。〈地理志〉「提封田」數字與根據當代歷史地圖所測估的帝國總疆域的差距低到7%這一事實說明：一、〈地理志〉「提封田」數字之可信；二、西漢，西域都護府確是一個高效能的帝國拓建者，永久值得後世景仰。

最後，我們能對元始二年「提封田」作出積極性的研討，不能不歸功於《漢書·西域傳》及相關諸將領傳記的質量之高；〈西域傳〉等篇保留下如此多面、具體、翔實、彌足珍貴的史料似又與班氏一門三傑與河西走廊及西域的「不解之緣」大有關係<sup>20</sup>。

\* \* \*

兜了這麼大圈子以探求元始二年「提封田」數是否可用之後，我們應該專力討論〈地理志〉中的其他土地數字了。第二項非耕作土地可以不談。第三項可墾而未墾的土地總面積折合23.8億市畝，佔西漢帝國總面積的23.7%。這個數字超過1949年以後

---

20 《漢書》之纂始於班彪(A. D. 3-54)。當更始(AD 23-25)變亂中，班彪避地河西走廊，不久即為竇融所賞識。竇氏累世河西，深明邊事，是河西最大的割據勢力。竇融效忠光武帝後，受到長期特殊的寵幸。班彪與班固父子，甚至班超，都與竇氏保持密切關係。班彪、班固在編纂《漢書》的過程中，除利用中央政府的西域檔冊外，可能又利用河西及西域區域性的特殊史料。班超在西域前後三十年(A. D. 73-102)，東漢西域都護很可能保存了大量西漢末葉的史料。班超肯定是與兄固妹昭不時通信的。班固本人即深明西域史實制度。A. D. 89竇憲大破匈奴前後，即以班固為假中郎將率師出居延塞迎接心欲降漢的北單于，事後班固又奉命在燕然山刻石勒功。〈西域傳〉史料之翔實可信，決非偶然。詳見范曄《後漢書》(中華書局標點本)〈竇融傳·附固·憲〉，〈班彪傳·附固〉，〈班超傳·附子勇〉。再：美國已故漢學家Homer H. Dubs英譯《漢書》本紀有關匈奴及西域之注釋及考訂，實為不可或缺之參考。雖本章中未正式徵引，理應列入引用書目。

人民政府公佈的全國耕地總面積。但如本書第五章所論，1949後的耕地數字一向失之過低；近年根據遙感技術測算出來的全國耕地面積至少應在20億畝以上。即使兩千年來中國自然環境曾有不少改變，西漢末年政府所估全國可墾而未墾土地的總面積竟與今日中國全部耕地面積大致相當——這也不像是偶然的巧合；這也必須認為是當時行政機構、大地估測技術、氣候、土壤、農業、生態等方面知識水平的反映。

第四項已墾田地總數是5.7億市畝，相當於今日全國耕地(以20億市畝計)的28.5%，公佈的全國耕地的38%。計每戶平均67.61漢畝，即46.75市畝，每口平均13.88漢畝，即9.6市畝。誠如王毓銓教授所論，西漢關於「民數」的案比編制、上計等程序雖極嚴密，事實上戶籍上的戶口是官府能使之附籍的人戶，皇室、列侯、公卿、豪右所有的奴婢、賓客等等皆不附籍，此外流民之中亦往往有始終未入籍的。民數如此，墾田之數可知<sup>21</sup>。至於墾田，列侯、公卿、豪右之家可能不報或少報，所以全國墾田真數可能應比官方數字高出5%，甚或10%以上。

但是，一般納稅的中小地主和自耕農是很難隱匿的。此外，我們可以肯定墾田的數目是由地主及自耕農自己陳報的，因為漢承秦制，秦自始皇三十一年(214B.C.)起，「使黔首自實田」<sup>22</sup>。由於西漢自始即是接收成徵收田租，不是像明清按畝徵稅，我們有理由相信西漢墾田之數，原則是真的畝數，不是像明清時代大打折扣才登記的冊畝之數。自景帝二年(155B.C.)起田租減半，以收成的三十而稅一，農民更沒有隱匿畝數的動機。

21 王毓銓，〈「民數」與漢代封建政權〉，《中國史研究》，1979年第3期，特別是頁71-74。

22 《史記》(中華書局標點本)卷6〈秦始皇本紀〉，卅一年，徐廣〈集解〉：「使黔首自實田也。」

從有限的現存資料之中，還是可以核對耕地數字之是否合理。西漢最著名的農書《汜勝之書》不幸僅存片段，與《漢書·食貨志》所言耕作方法都偏重當時最先進的方法，為深耕力作、高產的區田法和重犁牛耕等方法，不適宜代表一般農作水平。大體而言，西漢耕作仍甚粗放，農具一般仍是簡單的耒<sup>23</sup>。討論西漢一般農作較重要的是晁錯在文帝十三年(167B.C.)的長奏和較後的《淮南子》。晁錯奏議：「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sup>24</sup>《淮南子·主術訓》：「夫民之為生也，一人蹠耒而耕，不過十畝；中田之穫，卒歲之取，不過畝兩石。」<sup>25</sup>這兩個說法乍看之下似乎大相逕庭，曾引起有些當代學人的驚訝<sup>26</sup>，但事實上，兩者並不矛盾。

首先應該提出的是兩說所指畝制的不同。1949年以後，隨著大量的考古發現，古代畝制的研究頗有收穫。一般結論：「周制百步為畝，六尺為步，步百為畝。秦田二百四十步為畝。漢初洛濱以東，燕趙及南方舊井地，仍襲周制，是謂『東畝』，至武帝才改為畝二百四十步。」<sup>27</sup>此說是根據《鹽鐵論·末通篇》：

23 李劍農，《先秦兩漢經濟史稿》(三聯書店，1957)，頁188-162。見解平衡允當。

24 《漢書·食貨志上》，晁錯長奏之後有敘事：「後十三歲，孝景二年，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稅一也。」所以晁錯此奏在孝文十三年。

25 《淮南子》(四部備要本)，卷9，頁18下-19上。

26 錢劍夫，《秦漢賦役制度考略》(湖北人民出版社，1984)，頁33，徵引《淮南子》後，指出：「這裡很值得注意的是：經過了幾十年的休養生息，不但一人所耕不過十畝，已較晁錯所說的減少百分之九十；即令以二人所耕計算，也要減少五分之四。」

27 王達，〈試評《中國度量衡史》中周秦漢畝制之考證〉，《農史研究集刊》，第一集(1959)，頁139。吳慧，〈秦漢時期度量衡的幾個問題〉，《中國史研究》，1992第1期，是一篇力作。但頁8謂武帝以後

古者制田百步為畝，民井田而耕，什而藉一。義先公而後已，民臣之職也。先帝哀憐百姓之愁苦者衣食不足，制田二百四十步而一畝，率三十而稅一<sup>28</sup>。

這是御史大夫桑弘羊在昭帝始元六年(81B.C.)與賢良文學們的對話，「先帝」當然是武帝。但他對史實不夠精確，因為永減田租之半，以三十而稅一為常度的是景帝二年(165B.C.)頒佈的。由於詞句間「制田二百四十步而一畝」與「率三十而稅一」連在一起，所以美國老輩女漢學家史婉(Nancy Lee Swann)的理解是西漢全國採用240步的大畝和永久三十而稅一都是始自景帝二年<sup>29</sup>。由於現存史料不夠詳明，究竟大畝始自景帝或武帝還不能完全肯定。所能肯定的是晁錯之奏是早在文帝十三年，遠在改用大畝之前，而他又是伊洛東南潁川郡人，所以他所說五口之家有田百畝是周畝，在漢初亦稱作東畝，僅相當景武以後的41.67畝。

進一步應該從整個農戶的觀點討論晁錯和《淮南子》的不同說法。前者所說的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應該是當時較普遍的現象。如按後者說法，每一丁男一年所能力耕的田不過十畝，一家兩個男丁，一年便可力耕二十畝。前者所估的收穫是每一漢初小畝只收一石，一百小畝年收百石。根據《淮南子》，景武以後的大畝每年可收四石，一家兩個丁男共耕二十畝，年穫八

---

耕田畝數仍以六國故地的小畝為單位，恐與史實不符。文中推算每戶每勞動力平均畝數，完全未把自周代必不可少的「萊」加以考慮。西漢農作仍粗放，萊不可少。如係小畝，元始二年包括西域的「提封田」數竟遠遠小於本部郡國的總面積，反映吳說之難成立。

28王利器，《鹽鐵論校注》(古典文學出版社，1958)，頁106。

29Nancy Lee Swann, *Food and Money in Ancient China: Han Shu* 24(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0), p.363.

十石；如果婦女和兒童再協助耕種，全家四、五或五、六口的總收穫也就差不多一百石了。所以晁錯和《淮南子》的說法，雖表面上和單位上不同，而實際上大致符合的。

討論西漢的農作，以戶為單位既比以人為單位更實際些，我們應該以晁錯和《淮南子》核對西漢末年的每戶平均土地數字。可惜的是元始二年的數字限於全國的總數，班固並未保存郡國的細數，以致無法研究各區域間墾地大小的差別。晁錯是潁川郡人，潁川在今河南許昌附近，東與淮陽國毗鄰，都是肥沃平原，地狹人稠的地區；潁川正是西漢人口密度最高的一郡，每方公里二百人以上<sup>30</sup>。晁錯所說五口之家一戶百畝，即41.67漢代大畝，較元始二年全國每戶平均67.61漢大畝為小，本在情理之中。此外，晁錯所指的是實耕之地，並不包括休耕的田地。在西漢一般耕作條件之下，全國大部分的地區還是需要休耕輪種的。晁錯所說的每戶平均土地，再加上必要的每年輪流休耕的土地，便和元始二年全國每戶平均的土地數量相當接近了。

元始二年的一系列全國性土地數字雖然是孤立的數字，但每項都相當合理，各項之間質量也很相稱。內中「提封田」與歷史地圖核對之下，差距之小令人驚佩。可墾而未墾的土地面積，與今日全國已耕之地粗略比較，也決不荒誕離譜。戶均、人均墾田之數，亦與現存西漢討論農作的文獻大體吻合。這些數字，加上全國各郡國的戶數和口數，是世界古代文獻中的「奇蹟」，是我國的珍貴歷史遺產。試看羅馬帝國，即使在鼎盛時期(自A.D.117 Hadrian登極至180 Marcus Aurelius Antonius卒)，無論在行政上或意志上，根本不可能舉行沿地中海封疆之內各種民族的普查，

---

30詳勞幹〈兩漢郡國面積之估計及口數增減之推測〉中的「西漢地理志圖」。

更不要說全部帝國耕地的陳報與登記。即使未保存郡國墾田細數，《漢書·地理志》中列舉了全國各地的工官、服官、鹽官、鐵官、銅官、均輸官、市令長、雲夢官、陂官、湖官、木官、橘官、廩犧官、掌畜官、家馬官、牧師官、樓船官、發弩官、武庫等等<sup>31</sup>，它在世界上古史上的崇高地位實可與稱雄中古歐洲文獻的英國的*Domesday Book*(1086年英國大部分郡的農地、業主、稅額，部分農村人口的登記冊)遙遙相比；元始二年的數據在舉世上古經濟文獻中肯定是鶴立雞群的。

熟悉筆者卅餘年前英文舊作和讀完這本歷代土地數字考實的讀者們或不免要提出質問：筆者對西漢以後，特別是明清及現代的土地數字評價既異常嚴格，何以對最早的西漢數字反而如此推崇？回答如下：一、最基本的是西漢田租按照糧食的產量徵收三十分之一，不似明清按畝徵稅。這就大大減少隱匿或低報耕地畝數的動機。二、歷史學人論及某一時代，總不免根據對該時代各個維度和層面的積累印象。筆者對西漢的積累印象是：當時行政機構，尤其是地方政府，對律令的執行要比後代認真得多，對地方豪右的壓制要比東漢以後嚴厲得多。因此，在傳統中國有關經濟的大量數字之中，西漢的數據是價值較高的。

\* \* \*

東漢戶口及土地數字較西漢為多，但可信性卻遠遜於元始二年的數字。其中最基本的原因是劉秀東漢皇朝是靠各地大地主的擁護才建立起來的；因此，從開國起，東漢的基本國策就不得不對各地的豪族妥協讓步。王毓銓教授對東漢初年的墾田陳報不實

---

<sup>31</sup>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卷上〈秦漢地方行政制度〉(中央研究院，1961)，第四章羅列最詳。

和當時的國策有生動的敘述和深刻的分析：

劉秀奪得了皇位，承天下豪強數年競逐之後，很想振刷一番，加強專制皇權。而「是時，天下墾田多不以實，又戶口年紀互有增減」，於是他在建武十五年(A.D.39)六月，「詔天下州郡檢核墾田頃畝及戶口年紀」，「又考實二千石長吏阿枉不平者」。他企圖本末兼治：既核實墾田及戶口數字，核實戶口、年紀，又懲處阿枉不平編造不實數字的郡國守相。結果，次年，建武十六年，處死了河南尹張伋及郡守十餘人。這事引起了大地主們的反抗，「郡國大姓及兵長群盜處處並起，攻劫所在，害殺長吏」，而山東、青、徐、幽、冀四州尤甚。這次叛亂規模雖然很大，而且為首的不是平民，而是「郡國大姓及兵長」，不久卻平息了。朝廷的懲處也未見嚴肅認真。聽叛亂者「自相糾擿，五人共斬一人者除罪」。結果「賊並解散」。是後，「徙其魁帥於他郡，賦田受廩，使安生業」。這樣優厚地對待叛逆首腦，曠世未聞。其實「徙了」與否，也令人懷疑，因為他們都是「郡國大姓及兵長」。對負責的地方長官則「其牧守令坐界內盜賊而不收捕者，又以畏慄捐城委守者，皆不以為負」，免了失職之罪。光武皇帝對大姓妥協了。光武皇帝這次與大姓的鬥爭中，總結出了以「柔道」治天下的教訓。建武十七年冬十月甲申，「幸章陵，修園廟，祠舊宅，觀田廬，置酒作樂，賞賜。時宗室諸母因酣悅相與語曰：「『文叔少時謹信，與人不款曲，唯直柔



耳，今乃能如此！」帝聞之，大笑曰：「吾理天下，亦欲以柔道行之。」從此以後，「柔」便成了後漢皇權的突出特點。集權專制的「幹」變弱了，帶有分裂割據性的「枝」變得更強，此後再也不見檢核墾田戶口的舉動了<sup>32</sup>。

戶口及土地的欺隱隨著中央力量的削弱，地方勢力的增長而日趨嚴重，以致從東漢質帝本初元年(146 A.D.)至隋初的四個半世紀，土地數字完全是空白。

\* \* \*

1950年代前半初窺隋唐土地數字時，立即感覺到隋代的兩個數字都大有問題。當時人民政府宣佈的全國(包括東北)耕地總面積是16億市畝，而隋文帝統一中國之年(開皇九年，589)墾田19億多畝，煬帝大業(605-617)中墾田多到55億多畝。杜佑雖然指出：「按其時(大業時)有戶八百九十萬七千五百三十六，則每戶合得墾田五頃餘，恐本史非實」；但他並不太懷疑開皇時每戶平均墾田二頃多<sup>33</sup>。無疑義，這兩個數字都不能用。當時由《通典》進而翻檢新舊唐書。《舊唐書·地理志一》：

開元二十八年(740)，戶部計帳，凡郡府二(應係三之誤)百二十有八，縣千五百七十有三，羈縻州郡不在此數。戶八百四十萬二千八百七十一，口四千八百四十四萬三千六百九。應受田一千四百四十萬三千八百六十二頃一

---

32 王毓銓，〈「民數」與漢代封建政權〉，頁73-74。

33 《通典》(商務《十通》本)，頁15。

十三畝<sup>34</sup>。

1953年讀了這段之後，立即在書的邊緣作了以下的案語：  
「開元廿八年，每戶平均土地仍多到159.3唐畝，誠屬萬不可能之事。故知『應受田』者，不過按均田法令推算當時全國登記丁男女口應受田之總額而已，固非真正墾田之數也。」

1981年十月間在武漢參加辛亥革命七十周年紀念國際學術討論會之暇，承唐長孺教授面贈已故清華級友汪篋教授遺著，其中對「應受田」有堅確的結論：

《新唐書》、《舊唐書》和《通典》載，唐玄宗時「應受田一千四百四十萬三千八百六十二頃一十三畝」。這裡的「應受田」三字是了解史書中隋唐田畝數字來源的關鍵。從西魏大統十三年(547)到大曆四年(769)的各種《敦煌戶籍殘卷》，可知當時戶籍簿中記錄田畝數字的規格是每戶「合應受田若干頃畝，若干頃畝已受，若干頃畝未受」。「那麼，史籍中的「應受田」也就是戶籍簿中的「合應受田」；史籍上記錄的隋唐田畝數，也就是來源於當時的度支部或戶部將各州或郡申報的戶籍簿中的「合應受田」部分相加而得出的數字，是再明白不過的了。因此，這些數字本來就不是什麼實際耕地面積<sup>35</sup>。

\* \* \*

---

34 《舊唐書》(中華書局標點本)，卷38，頁1393；《新唐書》，卷37，頁960，文字小異。

35 《汪篋隋唐史論稿》(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頁46。

宋代戶的登記比較認真，人口登記，除少數地區外，照例不包括婦女和未成年兒童<sup>36</sup>。與戶口數字相較，北宋土地數字的參考價值要小得多。北宋不同年份的土地數字抄錄如下<sup>37</sup>：

太祖開寶九年(976)	295,332,060畝
太宗至道二年(996)	312,525,125
真宗景德三年(1006)	186,000,000+
天禧五年(1021)	524,758,432
仁宗皇祐五年(1053)	228,000,000+
英宗治平三年(1066)	440,000,000+
神宗元豐六年(1083)	461,655,600
元豐八年(1085)	248,434,000

即使暫不徹底探索北宋土地數字的真實性質，僅就這八個數字之間極不穩定的大起大落就可推知這些數字決不會反映當時的耕地面積。

南宋雖然未給後代留下全國性的土地數字，但紹興十二年(1142)發動、為時七載的土地經界登記運動卻對土地數字的編製留下了相當數量的資料；多種文集和大量方志更可補《宋史》和《宋會要》這類官方史料之不足。更重要的是從制度的觀點看，南宋經界法直接影響了元、明、清三代的土地登記。因此，本書詳細研究的對象自南宋始。

36李寶柱，〈宋代人口統計問題研究〉，《北京大學學報》(1982)，頁4。

37數字採自梁方仲，《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第一表。

## 第二章 南宋經界法新探

「措置經界」是南宋財政和賦役史上一件大事。南渡十四年後，在紹興十一年(1141)年底，宋金兩國才擬定邊界，簽署和約。「於是宋僅有兩浙、兩淮、江東西、湖南北、四蜀、福建、廣東西十五路，而京西南路止襄陽一府，陝西路止有階、成、和、鳳四州，凡有府、州、軍、監一百八十五，縣七百三。」<sup>1</sup>在連年內外用兵，國帑不給的情況下，東南和西南大半壁河山稅收的整頓，正是刻不容緩的問題。

措置經界的中心人物是李椿年。由於他不畏強禦，力行均稅，既為政府增加了稅收，又部分地減輕了自耕農和半自耕農的田賦負擔，所以成為大地主和一部分官僚的攻擊對象。由於王安石新政遭遇保守勢力的頑強阻撓而失敗之後，長期間士大夫的「正統」輿論總是反對經濟和賦役制度上比較基本的改革，並且一貫嫉恨所謂的「言利」之臣，所以元代編撰的《宋史》之中，竟沒有李椿年的傳。宋代傳記綜合引得也同樣不列李的傳記資料。

遍翻北美各館方志，只有芝加哥大學所藏康熙(1682)《浮梁

---

1 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中華書局，1977)，第2冊，頁756。

縣志》有李椿年傳：

李椿年，字仲永，政和[案：係重和元年1118之誤]間進士。性儉約，累官度支郎中，奉使檢察武昌軍實。奏言常產奪於兼併，版籍廢於因循，求法之良，莫如經界。平江歲入七十萬斛，著在石刻，今按籍，實入三十萬斛，餘皆欺隱也。請自平江始，然後施之天下，經界正而仁政行矣。即日除顯謨閣兩浙運使。時宰語之曰，此行榜書已盈篋。椿年曰，以身許國，復顧恤耶？陳經界十害，檢括隱漏，別為圖籍，凡二十四條，該盡田畝形勢。閱七月告成。上嘉嘆。又明年，除戶部侍郎。時母卒於中都，椿年徒步扶喪歸葬，有甘露之祥。服除仍召以前官兼直學士院，權吏兩部，封普寧郡開國侯。三年，法遍達於東南。後知宣州、婺州。所著有《易說》及文集<sup>2</sup>。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有年份上的補充。李椿年初任度支郎中在紹興四年(1134)，其對奏在三月壬辰。因為這是《繫年要錄》首次記載李椿年的事跡，所以記事之末對他另有簡介：「李椿年，浮梁人，嘗知寧國縣，劉大中所薦也。尋以椿年通判洪州。四月辛亥。」<sup>3</sup>案劉大中此時為權監察御史宣諭江南東西路。馬端臨《文獻通考》，熟悉南宋史事，另有啟發性的簡述：

---

2 卷6，〈選舉〉進士表中列有李椿年，係「政和戊戌」中第。按應作重和元年。李傳在卷7，頁8下-9上。

3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中華書局版)，卷87，頁1444-1445。

椿年嘗知寧國縣。宣諭使劉大中薦其練習民事，稽考稅額，各有條理。[紹興五年]秋九月召對。椿年奏州縣不治，在不得人。若於二稅稍加措置，不至大陷，用度自足。尋通判洪州，屢遷浙東提舉。八年春三月，三省奏台州有匿名信，稱椿年刻薄等事，欲率眾作過。上曰，兵火以來，官物多失陷，既差官檢察，若稍留心，便生誣毀，此必州縣吏所為。萬一作過，當遣兵勦殺。後卒無事。至是乃建此議<sup>4</sup>。

從以上資料看來，自徽宗重和元年中進士，到南渡紹興初年始露頭角，李椿年已是一個幹練、具有經濟賦稅專業知識的中年官吏。在充任地方官時已每每受匿名信的威脅。高宗對他的專材、操守、幹練、毅力是具有相當了解的，對他的期望可從下引這道任命制書中反映出來：

朕維士大夫有能秉德自信，不惑浮議，徇公滅私，事無辭難，慨然有志於功名之會，則朕所敦獎，要官劇職，舉而任之，何中外之間哉。以爾儒學登科，文藝蓋眾，深嫉虛名之無補，欲資實用以濟時，戢吏愛民，始於治縣，抑強扶弱，久而益堅。朕念艱難以求，財用最急，將漕之職，尤慎其人。矧惟二浙之富饒，實乃東南之根本，肆以命汝，人皆謂宜。輒[或應作輒]從宰掾之聯，寵以西清之直，往貳使事，宜究乃心。古人所謂歛弗及民而用度足者，不於汝責而誰責也<sup>5</sup>。

4 《文獻通考》(商務縮印本)卷5〈田賦五〉，考62。

5 張擴，《東窗集》(台北：四庫珍本，集部)，卷6，頁10上-11，〈李椿年除直顯謨閣兩浙路轉運副使制〉。

這道制命中的修辭：「爾以儒學登科，文藝蓋眾」，也不是過分誇張的虛譽，因為李椿年對文學哲學確是有相當修養。以耿介勇於一再彈劾宰相秦檜聞名於世的胡銓，對李椿年的哲學修養有以下的回憶：「某故人番(鄱)陽逍遙公李仲永，潛心易學，衛道甚嚴，一旦夢弼(王弼)而有得，遂成一家之書。仲永名椿年，嘗直學士院云。淳熙乙未(1175)。」<sup>6</sup>案：胡銓係江西廬陵人，建炎二年(1128)進士，較李椿年晚十年中第，此項回憶是李椿年死後十六年寫撰的。「衛道甚嚴」由具有肝膽正義的胡銓寫出，也正足反映李椿年一生為人是遵守相當嚴格的公私道德標準的，不是趨炎附勢的機會主義者。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紹興二十六年(1156)正月乙丑：「左中大夫知婺州李椿年罷。以右正言凌哲論其所至刻削，陰取係省錢，名為平準務，盡籠一郡之貨，侵奪百姓之利，復以官錢貸於民，日收其利，謂之放課，及結甲納苗米，置圍市豬羊等凡十數事，故黜之。」<sup>7</sup>李椿年一生事事仿效桑弘羊和王安石，而且曾以力行經界，深遭保守勢力之嫉恨，晚年成為言官鎬矢，本不足怪。所可怪者，凌哲所彈劾的都是為了增加政府收入的經濟專利措施，並無一字涉及李椿年的貪汙自肥。李椿年主持全國經界時期朱熹已中第入仕。當朱熹1190年在漳州主張力行經界時，一再稱讚李椿年經界法有裨民生，從未批評過李的人格和操守。

李椿年一生事業的鼎盛時期是紹興1142冬到1149年底的整整七年。李椿年1142冬十一月癸巳建議經界之奏引起高宗和宰相秦檜重視的程度，反映在次日甲午即有「尚書左司員外郎李椿年直

6 胡銓，《澹然先生集》(台北：四庫珍本，集部)，卷15。

7 萬曆(1585)《吉安府志》卷5〈選舉志〉；另見《宋史》卷374〈胡銓傳〉。

顯謨閣，爲兩浙路轉運副使之命」<sup>8</sup>。破格立時陞遷，和制命中對李的器重與期待，是完全吻合的。經界一事前後持續地推行了七整年。除了紹興十四年(1144)冬至十七(1147)年正月以丁母憂回鄉以外，李椿年一貫全力主持此事。專門辦理經界事務的機關最初是「兩浙轉運司措置經界所」，簡稱「措置經界所」，設在平江，即現在的蘇州。紹興十三年六月李椿年陞權戶部侍郎之後，機關名稱也相應改爲「戶部措置經界所」，有權抽調審核各路、府、州、軍、監、縣的土地經界檔案和圖冊。

爲了評估南宋土地經界數字的歷史和統計價值，我們必須深入地研究幾項前此中、日學人所不甚注意的問題和一個完全忽略了的最基本問題。

### (1) 州縣經界人選問題

李椿年紹興十二年十二月二日的奏議中提出：「今來措置經界，全藉縣令丞用心幹當，如無心力，雖無大過，許於本路踏逐有心力強敏者對移。」<sup>9</sup>各州縣主持經界人才的缺乏，是一個一貫的問題。四十八年以後，朱熹奉旨籌辦漳州經界時，仍是如此。朱熹對這一點說得更透澈：

推行經界最急之務在於推擇官吏。臣昨因本路諸司行下詢究，嘗具己見申報。欲乞朝廷先令監司一員專主其事，使擇一守臣，汰其昏繆疲軟力不任事如臣者，而使郡守察其屬，縣令或不能，則擇其佐，又不能則擇於它

8 《要錄》，頁2808。

9 《宋會要輯稿·食貨六》，頁4898。



官。一州不足，則取於一路，一路見任不足，則取於得替待缺之中，皆委守臣踏逐申差，或權領縣事，或只以措置經界為名，使之審思熟慮於其始，而委任責成於其終。事畢之後，量加旌賞。果得其人，則事克濟而民無擾矣。……經界之法，打量一事，最費功力，而紐折算計之法，又人所難曉者。本州自聞初降指揮，即已差人於鄰近州縣已行經界去處，取會到紹興年中施行事目，及募本州舊來有曾經奉行諳曉算法之人，選擇官吏將來可委者，日逐講究，聽候指揮。但紹興中戶部行下打量攢算格式印本，各方尋訪，未見全文。……<sup>10</sup>

案：趙彥衛《雲麓漫鈔》原序(開禧二年，1206)記載：「紹興中，李侍郎椿年行經界，有獻其步田之法者，若五尺為步，六十步以為角，四角以為畝。……此積步之法見於田形之非方者，……有名腰鼓者，中狹之謂也；有名大股者，中闊之謂也，有名三廣者，三不等之謂也……」<sup>11</sup>1935年，李又曦在《文化建設月刊》，2卷2期，〈兩宋農村經濟狀況與土地政策〉一文中，曾經詳細核對《雲麓漫鈔》所載種種幾何形狀的田地坵塊，為正方、長方、圓形、任意四邊形、半圓形、銳方形、梯形、不等邊三角形、大體長方而中部凹進或凸出等十幾種幾何形式的計算方法。他的結論是：「北宋郭諮、孫琳、王安石之土地測量，其法實未精，蓋僅能積步以測方塊之平地也，對於崎嶇不平及崎零破碎之地形，則無法測量。至南宋李椿年之步田法出，土地測量的

10 《朱子大全》(四部備要本)，文，卷19，頁31下-32上。

11 《雲麓漫鈔》(台北：四部珍本，集部)，卷1。

折算田畝之術始大備。」<sup>12</sup>測量折算較前代準確是不容懷疑的，但李又曦和王德毅等以為在李椿年主持之下，南宋極大部分田地都按照當時較精確的步田法履坵實測之後，一一畫在「砧基簿」中，是與史實不符的。事實上，較精確的測算手冊，在李椿年專一措置經界期間，雖曾較廣流傳，但有如下文詳論，一般情形是田地畝角數字都是由田主自行陳報的，並非實際測量而來的。李椿年於1159年底離開戶部以後，這類手冊已逐漸散失，四十多年後，朱熹已經屢尋而不可獲了。

常識說明，即使近代先進國家，全國性的土地測量和登記都非訓練大批專業技術人員，多年持續工作不可。在傳統中國，即使不甚精確的土地丈量也還是需要大批人力。誠如具有實際丈量經驗的海瑞所估計，當1570-1584他罷官回到海南島鄉居時曾為瓊山縣擬過「丈田則例」，如果要把全縣土地於一年內丈量登記，至少每里必須有一人專門學習測量計算方法，全時搞丈量。當時比較地曠人稀的瓊山「須得一百四五十人過數乃可完丈」<sup>13</sup>。海瑞雖去紹興經界已四百餘年，但四百年間土地測算的技術並無顯著的不同。兩浙等路的富庶縣分如認真辦理土地經界，每縣所需專業丈量繪圖人員必應更多。但是南宋資料所呈現的正與此相反，普遍都是盡量節省專業和一般人力。如1190年朱熹籌備泉、漳、汀三州經界時，曾具體指出：「今來經界乃是紹興中已行之法。當時諸路州縣並皆舉行。始初傳聞，人亦驚恐，扇搖眩惑，怨謗紛然。乃至打量田土攢造圖帳，一都不過二十餘人，遠者不過數月之久，即便結局。」<sup>14</sup>

12詳引在《宋史研究集》，第七輯(台北，1974)，王德毅，〈李椿年與南宋土地經界〉，頁444-452。

13《海瑞集》(中華書局，1962)，頁228。

14《朱子大全》，文，卷100，頁8上。

南宋如此，明初編製全國規模的魚鱗圖冊時也是如此。節省專業及一般人力這一基本觀念本身就部分地反映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工作對象是整理田賦，決不是測量全國耕地面積。

## (2) 「打量畫圖」真義

南宋通用的「打量」，就是明清的「丈量」。表面字義雖是測量土地，真正的性質卻與實際測量有很大的區別。南宋土地經界數字並非得自履畝勘丈，可從李椿年的原奏，和代他主持全國經界兩年的戶部侍郎王鈇的原奏中，得到堅強的證明。李椿年說：

今畫圖合先要逐都、耆、鄰、保在關集田主及佃客，逐坵計畝角押字，保正長於圖四止(至)押字，責結罪狀，申措置所，以俟按圖覈實。……今欲乞令官民戶各據畫圖了當，以本戶諸鄉管田產數目，從實自行置造砧基簿一面，畫田形坵段，聲說畝步四至，元(原)典賣或係祖產，赴本縣投納、點檢、印押、類聚。限一月數足，繳赴措置經界所，以憑對照。畫到圖子，審實發下，給付人戶，永為照應<sup>15</sup>。

坵塊圖先由業主自實自繪，李椿年命令中說得非常明白，只是「畫到圖子，審實發下」稍稍費解。此義四十餘年後朱熹有清楚的解釋：「役戶只作草圖草帳，而官為置紙雇工以造正圖正

---

15 《宋會要輯稿·食貨六·經界》，頁4898，紹興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帳。」<sup>16</sup>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敘經界法：「其法令民以所有田各置砧基簿圖，田之形狀及其畝目四至，土地所宜，永爲照應。……諸縣各爲砧基簿三，一留縣，一送漕，一送州。」<sup>17</sup>業主先自實畫圖，官方再編製三份圖冊，都講得清楚明白。王鈇原奏中，一切出自田主陳報更爲顯著：

每十戶結爲一甲，從戶部經界所立式冊。一甲給式一道，令甲內人遞相糾舉，各自從實供具本戶應干田產畝角數目，土風水色，坐落去處，合納苗稅則例<sup>18</sup>。

李椿年、王鈇兩人經界登記的基本原則是相同的，而實際辦法上卻有不同。原則相同，因爲兩人都是令都保負責人集合田主及佃客，由田主當眾各自陳報田產數量。這完全符合始創於秦始皇三十一年「使黔首自實田」這個歷代遵循的原則<sup>19</sup>。再就是從「砧基簿」這個名稱本身也反映出業主自己陳報的原則，因爲「砧」的原字是「占」，「占」的本義是書寫。如雲夢秦簡《編年紀》：「今十六年：自占年。」《史記·秦始皇本紀》作「十六年，令男子書年。」「占」就是自己陳報，書寫，更進一步還有自己估計財產之義，加「石」字旁，想是宋時書吏俗寫。「基」字原義是牆基，引申爲「基址」，含有四至封界之義。所以「砧基」就呈現出自己據實陳報田產的意義<sup>20</sup>。

這個歷史上基本的自實原則看來很簡單，事實上自秦漢經隋

16《朱子大全》，文，卷19，〈條奏經界狀〉，頁32下。

17《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商務國學基本叢書本，甲編），頁69。

18《宋會要輯稿·食貨六》，頁4899，紹興十五年正月二十五日。

19見於《史記》卷6〈秦始皇本紀〉，三十一年，徐廣《集解》。此條重要敘事爲《資治通鑑》所採納，似應有所本。

20砧基兩字的大義是黃盛璋先生供給的，謹此致謝。黃先生可能另撰專文討論砧基簿的制度淵源。

唐，是在嚴密的政府機構管制下執行的，而且照章是要按期覈核的，陳報不實要受懲罰的。李椿年的經界法事實上是相當有效的。因為鄰里之間，平素都知道彼此田產多少，如在經界場合有人陳報過分不實，或平素隱匿或詭寄田產，勢必會引起鄰里間受害者當眾揭發。保正長等人既須在圖的四至畫押，為自保計，也不允許田主過分欺隱。如果挾戶詭寄者是豪右強家，當然也不免例外。此外，李椿年在紹興十二年冬擬定的懲罰條例，至少在兩浙是雷厲風行，因之經界登記的成果是可觀的。樓煥所撰〈汪大燮行狀〉中所述，應與事實相差不遠：

時戶部侍郎李公椿年建議行經界，選公為龍游縣覈實官。約束嚴峻，已量之田，隱藏畝步，不以多寡，率至黥配，盛氣臨人，無敢忤者。公獨曰，愚民不識弓步，不善度量，若田少而所供反多，須使之首復，乃可並行。李公曰，當何為。公曰，凡有不實，許其自陳，俟驗實，與改正。悉皆施行<sup>21</sup>。

李、王兩人所用的基本原則雖同，但在實際辦法上有兩點不同。一，李始終堅持打量畫圖，而王鈇主張在兩浙一區，凡經界登記尚未完成縣分，不須打量畫圖。紹興十四年年底李椿年丁母憂離職之後，高宗任命王鈇權戶部侍郎，措置兩浙經界。王鈇特別推薦戶部員外郎李朝正共同措置，因為「李朝正言，昨任建康府溧水縣日，曾措置均稅，簡易而不擾，至今並無詞訴。」<sup>22</sup>「簡易而不擾」正是皇帝、宰相和多數官員所求之不得的，因此王鈇所奏立即獲准，隨即令「將兩浙諸州縣已措置未就緒去處，

21 《攻媿集》（四部叢刊本），卷18，頁811。

22 《宋會要輯稿·食貨六》，頁4899。

更不須畫圖打量、造砧基簿」。同時王鈇下令每十戶結爲一甲，從戶部經界所立式冊，一甲給式一道。「令甲內人遞相糾舉」就是全甲連坐、互相監視。這種辦法在一般情形之下雖不爲無效，但如田戶私相要結，共同欺隱，或在形勢之家威逼利誘之下，官司即無由得其真實。雖然王鈇所擬懲罰條例也很嚴格，揭發告密者有賞，但成敗的關鍵在於執行之是否徹底。李椿年由於雷厲風行，深遭一些官僚地主的嫉恨。朱熹和羅大經不謀而合地追憶到「少時見所立土封，皆爲人題作李椿年墓」<sup>23</sup>。王鈇廢除了李椿年的打量畫圖這道最主要的程序，正符合當時一向隱匿田產的豪右地主們的願望。既然不再打量畫圖，就無從按照坵塊追索地主，以致嚴格的懲罰條例一時也就不易發生應有的作用。這種比較鬆弛的辦法既源自措置經界的最高首腦，反對經界的地主們自然就更囂張，一般地方官吏也就更敷衍因循了。因此，在王鈇主持足足兩年之久，簡易的「結甲自實」竟不能在兩浙一區完成。

李椿年於紹興十七年年初服滿復原官，於五月三日獲准在兩浙恢復打量畫圖。原奏主要建議：

一、本路州縣經界，已用打量及砧基簿計四十縣，欲乞結絕。

一、未曾打量及不曾用砧基簿止令人戶結甲去處，竊慮大姓形勢之家不懼罪責，尚有欺隱。欲乞令措置行下州縣依舊打量畫圖，令人戶自造砧基簿，赴官印押。施行訖，申本所，差官覈實。稍有欺隱不實不盡，即依前來已得指揮斷罪追賞。

23 《朱子大全》，文，卷49，頁13下；《鶴林玉露》（四部叢刊本），卷16，頁12-13。

一、結甲縣分內，有先曾打量，後來又參照類姓圖帳，已得畝角，著實別無欺隱，不盡不實，欲乞別令州縣出榜，限一月許人從實自首。限滿，從知通保明申本所，以憑差官覈實結絕。

一、人戶先因結甲，致有欺隱畝步，減落土色，詭名挾戶之類，今來打量依實供具，畫圖入帳，置造砧基簿，並同自首。

一、昨來結甲縣分，已行起理新稅，且依新額理納。將來各鄉有打量出田產寬剩畝角，即行均減，更不增添稅額。竊慮民間不知，妄有扇搖，出榜曉示民間通知<sup>24</sup>。

「依舊打量畫圖，令人戶自造砧基簿，赴官印押」正肯定說明李椿年丁憂以前和復職以後，都是一貫地實行田主自行陳報畝角並自行繪製坵塊示意圖。這一最基本的程序在兩浙一區執行最爲嚴格。兩浙以外，詳情無由得知，只有王之望留下了不少有關結束四川區域經界詞訟的資料，值得分析參考。

案：王之望是當時朝野一致公認爲措置經界和整頓財賦最傑出的人才。他在紹興二十六年(1156)〈論潼川路措置經界奏議〉中，分析四川經界糾紛內幕，不偏不倚，合情合理，博得一致好評，不數年，即累遷太府卿總領四川財賦。他在四川始終大力支持吳璘的抗金戰爭。《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紹興三十二年五月甲寅，有以下極不尋常的記事：

---

24 《宋會要》各種版本都有抄寫的錯誤。《宋會要輯稿·食貨六》，頁4902，李椿年奏議中「竊慮大姓形勢之家不懼罪賞」，「賞」係「責」的誤抄，據《宋會要稿》第163冊〈食貨七十下〉，及《宋會要輯稿·食貨七十下·經界雜錄》改正。再各種版本中有時王鈇誤作王鐵。道光版的《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亦有此誤。

權戶部侍郎吳芾入對，上因論財賦在得人，遂言川陝用兵，朕全得一王之望之力。大軍十餘萬眾，數月與金角敵，而蜀人不知，他人安能辦此！王之望在蜀，幾為蕭何之在關中。芾曰，之望與臣有連，其人為政尚嚴，平日在蜀，令行禁止，故於財賦，不督而辦。上曰，……朕當大用之<sup>25</sup>。

王之望所說結束經界糾紛細節，應具有權威性的參考價值。

四川地區大部分州縣，在紹興二十年已經辦完了經界登記，不過不少州縣是在李椿年離開戶部一年以內草草結束的。王之望的優點是能親自調查「民意」，並在奏議中能作公允的觀察與綜結：「乃知蜀中經界，不論貧富，大抵稅增者願罷，稅減者願行，皆出一己之私。而形勢戶之不願者多，蓋詭名挾戶非下戶所為。蜀人之至東南者皆士大夫，不然則公吏與富民爾。其貧弱之徒固不能遠適，雖至峽外，亦無緣與士大夫接，故不願者之說獨聞，而其願行者，東南不得而知也。」王之望結束四川經界詞訟的原則和具體辦法是：

1. 凡是多數人戶贊成經界新稅的州縣，此後採取新稅；多數人戶反對經界新稅的州縣，新稅加以調整。
2. 原則上，經界法必須維持。因為「經界之弊在於業多者稅或輕，業少者稅或重，而舊稅之弊在於有田者或無稅，有稅者或無田。要之，以輕為重，以重為輕猶稍愈於以有為無，以無為有也。」

<sup>25</sup>卷199，頁3373。當代學人討論南宋初年經界法，以漆俠較重視王之望在四川所採取的措施，對李椿年的政績也較同情。見漆俠，《宋代經濟史》上冊（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頁422-26。



3. 調整新稅的原則是：「凡新稅之增於舊稅者，以所增十分爲率，減其七分；新稅之減於舊稅者，以所減十分爲率，復以六分。謂如某人戶下元管舊稅一百文，經界日增至二百文，即裁減七十文，作一百三十。某人戶下元管舊稅二百文，經界日減至一百文，即卻復六十文，作一百六十。蓋經界增者重，減者輕，故今所損益有多少之差。」

4. 新稅調整原則既定，以往詞訟即據此原則解決，此後詞訴亦不再受理，仍然反對調整原則的地主們，「即就逐鄉會集眾戶，如推排法，互相指決，以眾證爲定」。只有仍然「不伏者，再爲界量，將量出田土沒官斷罪」。

5. 「一應經界縣分，有所稅溢於舊額者，乞令逐縣取舊稅額外之數，將大段增重人戶通融均減。」<sup>26</sup>

王之望之所以在財賦方面能做到「不督而辦」，正由於他能巧妙地結合勸說理喻，調整稅率，不增加地方總稅額，事先警告頑強等等軟硬兼施的手段和措施。事實上，李椿年復官之後，也早已了解到不增加稅額的重要，因此才定了條例，「將來各鄉有打量出田產寬剩畝角，即行均減，更不增添稅額。」可憾在他個性倔強，雖保證不增稅額，也無法減少形勢之家頑強的阻力。

從王之望提供的資料，我們可以肯定四川多數州縣，在李椿年專一措置經界期間，也是採取人戶自行陳報、畫圖，由官方必要時覆核的原則。四川地區的經界數字也是根據業戶自實，必要時加以調整而載入檔冊的，決不是根據履畝實測得來的。事實上，王之望直到紹興二十八年結束四川經界詞訟爲止，根本就採

---

26以上諸段，皆引自王之望《漢濱集》（台北：四庫珍本，集部），〈論潼川路措置經界奏議〉及〈改正安岳縣經界狀〉，卷5，頁12上-20下。李心傳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裡給與王之望奏議以極大篇幅，但本文所引第三段的具體數字和調整稅率細節，均經刪節。

取了簡易的「推排法」，極力避免打量畫圖的麻煩。他之所以被一致認為理財能手，正反映南宋朝野所真正關切的是稅率和稅額，而決不是精確的農田面積數字。

從以上詳引有關「打量」的原始資料已可清楚地看出，所謂的「畫圖」實在是田主自繪的坵塊示意圖，圖上要有田主和都保等單位負責人員的押字，還要註明畝角數字、四至、地勢、肥瘠、稅率和稅額。這些由田主自繪的圖頁，集合起來，就構成所謂的「草圖」。地方政府將草圖照贍成四份「正圖」，每頁加蓋一應印章，一份發還田主；其餘三份，按照鄉、都、保裝訂成冊，「一本在縣，一本納州，一本納轉運司」<sup>27</sup>。正圖就是砧基簿。

直接提到畫圖的資料很零散。樓鑰所撰的〈汪大燮行狀〉提到：「李[椿年]公又欲以十保合為一圖，仍與鄰都犬牙相入。公曰，一保之圖用紙二百番，已無地可展視，又從而十之，不惟不能圖畫，亦安所用？徒重勞費，無益於經界也。由是諸郡俱免。」<sup>28</sup>可見連保的超級大圖在李椿年丁憂之前已經免製了。朱熹討論製圖原則較為具體：

圖帳之法，始於一保。大則山川道路，小則人戶田宅，必要東西相連，南北相照，以至頃畝之闊狹，水土之高低，亦須當眾共定，各得其實。其十保合為一都，則其圖帳但取山水之連接與逐保之大數而已，不必更開人戶田宅之闊狹高下也。其諸都合為一縣，則其圖帳亦如保之於都而已，不必更為諸保之別也。如此，則其圖帳之

27 《宋會要輯稿·食貨六》，頁4899。

28 《攻媿集》，卷88，頁811-812。

費亦可減少<sup>29</sup>。

朱熹還更明白地指出，即使認真打量，也只應求其大約之數：「見役保正副等，先納逐都四至之內，圍徑幾里[原註：東至西幾里，南至北幾里]，約計田園大概頃畝[原註：大概約度，未要的實細數]，且狀申縣，以憑分畫方界，定差大小甲頭。」<sup>30</sup>

只有充分了解田主自陳自繪的原則，傳統中國一貫對丈量畫圖力求節約人力財力的要求，政府所關切的是稅收而不是精確的耕地數字，我們才會明白，何以複雜需時如經界一事，朱熹竟會一再有信心地聲揚：「不過幾月之久，即可結局」<sup>31</sup>；甚至「經界科，本年半都了」<sup>32</sup>。

### (3) 經界法施行的地區

綜合現存資料，經界法的施行，以兩浙路最初完成經界登記的四十縣為最認真，其餘兩浙州縣次之。李椿年1145年復官以後，雖以「專措置經界」的頭銜嚴厲督促全國其他路、府、州、縣「打量畫圖」，但他的命令在不少地方遭遇頑強的阻力，引起不少詞訟；他所委派負責各地區經界的專員之中，也確有執法過嚴、刻削過甚之人，以致引起言官一再的攻擊；而且攻擊的對象不全是公事，往往是莫須有的私人品德和居心的問題。高宗和秦檜本來認為「簡易而可行」的經界法，既然引起形勢之家較廣泛的反對，以致經界一事遲遲不得結束，高宗最後在紹興十九年

---

29 《朱子大全》，文，卷19，頁32下。

30 《朱子大全》，文，卷100，頁8下，〈曉示經界差甲頭榜〉。

31 同上。

32 《朱文公政訓》（叢書集成本），頁14。

(1149)冬十一月下詔免李椿年戶部侍郎職，不久即把他外調到江州、宣州等地，終於在紹興二十六年(1156)正月下令將「左中大夫知婺州」李椿年免職退休。

南宋政府在1150年初下令「諸路經界文部，令戶部措置結絕，未經界處，委轉運司並守臣，仍限一季」<sup>33</sup>。同年正月，負責結束全國經界事務的權戶部侍郎宋貺特別指出，經界法本應簡易可行，「後來緣以畫圖供帳，分立土色等則，均任苗稅，轉生姦弊，遂至久不能結絕」<sup>34</sup>。既然李椿年的繼承人宋貺認為拖延經界完成的主要因素是「畫圖供帳」，在硬性結束經界的一年之內，兩浙以外的地區，不少州縣當然不再認真「畫圖造帳」，一切只求草草了事了。

此外，有些地區始終並未施行經界。馬端臨有很好的綜述：

初朝廷以淮東西、京西、湖北四路被邊，姑仍其舊。又漳、汀、泉三州未運行。明年[紹興二十年，1150]詔瓊州、萬安、昌化、吉陽軍海外土產瘠薄，已免經界，其稅額如舊。又瀘南帥臣馮攸抗疏論不便，於是瀘、敘州、長寧軍並免。渠、果州、廣安軍既行，亦復罷。自餘諸路州縣皆次第有成<sup>35</sup>。

用現代地名解釋，南宋初葉不行經界，不編坵段圖的地區包括大勝關以東，以至於海，全部江淮之間的狹長地帶(淮南西路和淮南東路)；北起豫南信陽、鄂北安陸，中部包括武漢、蒲圻、崇陽、通城、平江、巫山以東和洞庭以北的江漢地帶，洞庭以西的

33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161，頁2604。

34 同上，頁2605-2606。

35 《文獻通考》，卷5，頁63。

常德和全部湘西(荆湖北路)；四川中部的渠縣、廣安、南充(渠州、果州、廣安軍)；川南的瀘州、宜賓、江安、合江、南溪、常寧(瀘、敘州、長寧軍)和閩南的漳州、泉州、長汀；和全部的海南島(瓊州、萬安、昌化、吉陽軍)。在命令全國州縣硬性結束經界的後六年，高宗和輔臣回顧經界一事時，曾明白指出：「經界事李椿年主之，若推行就緒，不爲不善，但恐反以爲擾。今諸路往往中輟。」<sup>36</sup>可見馬端臨所說「自餘諸路州縣皆次第有成」可能太籠統。事實上，始終未曾認真經界而在1150年草草了事的州縣爲數必定不少。

但是，我們必須以李椿年的時代條件來評估他的成就，他是古老賦役制度的改革家，不是現代式國家地政局局長。在當時的種種局限之下，他在均稅方面的成就是應該加以肯定的。南宋中晚期稱道李椿年經界法的頗不乏人，羅大經就是其中之一。他在《鶴林玉露》卷十六中的回憶應該是公允的：「紹興間正施行時，人人嗟怨，如在湯火。但訖事後，田稅均齊，田里安靜，公私皆享其利。凡事亦要其久遠如何耳。」不幸的是，至十三世紀初年，李心傳已經感慨地提出：「今州縣砧基簿半不存。」<sup>37</sup>南宋全國性的田畝數字未能傳世。

#### (4) 田畝圖冊中的單位和數字的性質

從以上各節的討論，已可斷定南宋經界圖冊中的數字，是與近代實測的耕地面積數字有相當大的差距的。最基本的區別是南宋經界數字並不全是真正頃畝數字。王鈇專一措置經界爲時僅僅

36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171，頁2806。紹興二十六年正月甲子。

37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頁70。

兩年而且政策相當鬆弛，但他無意之中卻給後代留下一條獨一無二的珍貴原始資料：

每十戶結為一甲，從戶部經界所立式。每一甲繪式一道，令甲內人遞相糾舉，各自從實供具本戶應干田產，畝角數目，土風水色，坐落去處，合納苗稅則例。[原註：如係從來論鈞、論把、論石、論秤、論工，並隨土俗。]<sup>38</sup>

案：《宋會要》中雙行小註最能存真，確係未經簡化或潤色的最原始資料。傳統中國的中央和地方政府，對賦役方面最基本的名詞、術語、單位的真正性質及其長期間制度內涵的演變，是一向很少明白解釋的。王鈇此注的史料價值之高，決不是一般有關田制田賦史料所可比擬。如此重要的原註，竟被所有前此研究南宋經界及中國田賦史的中、日學人所忽視，甚至徵引王鈇奏議時故意把這註摒棄<sup>39</sup>。

王鈇的註完全證實至少近八百年來中國的畝制是非常複雜紊亂，所有官方文件中的田畝數字都是根據各地習慣和各種不同的單位粗略硬估而成的。朱熹1190年指出閩中諸郡：「蓋閩郡多山，田素無畝角可計。鄉例率計種子或斗或升，每一斗種大率繫

38 《宋會要輯稿·食貨六》，頁4899，紹興十五年二月十日。

39 本題研究伊始，作者曾與劉子健教授電話討論。原註為最原始資料這個重要綜論就是劉先生提出的。特此申謝。中、日學人研究南宋經界較詳的是：曾我部靜雄，〈南宋土地經界法〉，《文化》，2卷2期（昭和十三年，1938），重印在《宋代政經史研究》（東京，1974）；周藤吉之，〈宋代經濟史研究〉（東京，1962），頁433-556，〈南宋鄉都稅制土地所有〉；王德毅，〈李禧年與南宋土地經界〉，重刊於《宋史研究集》，第七輯（台北，1974）。

產錢十餘文。」<sup>40</sup>1930年代，福建「各縣於田地計伍之法，亦多捨畝而代以別名。如福鼎縣稱畝曰『籬』；南平縣不稱畝而稱『苗』（一苗約合2.1014畝）；政和縣以『種』代畝；武平縣以『石』代畝；松溪縣以『把』代畝；順昌縣以『穀擔』代畝。凡此種種，以『石』、『斛』、『籬』、『斗』、『秤』、『貫』、『瑕』、『擔』、『種』等習爲田地單位之名稱者，實所常見，蓋此乃以收穫量或業主收益量計田，而不以面積計田。」<sup>41</sup>

論工定畝之制，如河南嵩縣之例：「原額九則，內有崇山峻嶺，耕犁不及，步尺難施，率以鋤鋤佈程，因計工作稞，名曰山稞。」<sup>42</sup>論工計畝的土俗決不限於南宋時代的中國。最經典的例子是今日仍普遍通行於英、美及前英屬各國的英畝(acre)，其起源就是決定於中古初期人畜從日出到日沒所能犁田的平均面積<sup>43</sup>。最可注意的就是王鈇奏請頃畝數字登記應該「並隨土俗」，馬上就在全國制度化了，因爲上自皇帝宰相，下至州縣鄉里，無人不認爲是天經地義最自然不過的事。所以南宋經界圖帳中及以後官方檔冊中的頃畝數字，都是根據全國各地紊亂多樣長期頑強的土俗標準而折估載入檔冊的。1930年代的貴州代表極端的例子：

黔省地未丈量，故無畝分，不足言畝法也。惟於少數縣

---

40 《朱子大全》，文，卷21，頁14上。

41 李奮，《福建省田賦研究》（1935，台北1977影印），第一章，〈畝法〉。

42 乾隆（1767）《嵩縣志》，卷19，頁1下-2上。

43 C. S. Orwin, *The Open Fiel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8). 作者是農業史家，曾以中古農具耕牛實地試驗，再與Laxton中古檔冊對照，結論堅實，具說服力。

份，為課賦計值，亦有相沿之法。如以種、以稿，以出穀之挑數石數計。貴定之大畝小畝僅為民田之代名。修文以百挑為二畝二分，鎮遠畝或二十石、三十石、四十石不等。又如婺川以幅計，廣順以份、坵、幅計，岑鞏以坵、塊、幅、股計，銅仁以坵、型計等是。惟究以若干為一畝，除修文、鎮遠有據可查外，餘均書卷無載，探詢無知<sup>44</sup>。

南宋以前，王安石熙寧五年(1072)所頒佈的方田均稅法，在一定程度內更使農田統計數字複雜紊亂。如政和三年(1113)河北西路提舉常平司所奏：

均稅之法，各從地色肥瘠裁數輕重，即無偏曲不均之患，乃副立法方田本意。所在縣分，地色至少不下百數，而均稅乃不過十等。第十等地最為低下，但依法均稅，第一等雖出十分之稅，地土麻濃，尚以為輕。第十等只均一分，多是瘦瘠之地，出數雖少，猶以為重。……乞依條據土色分為十等外，只將第十等之地再分上中下三等折畝均數。謂如第十等地，每十畝折合第一等地一畝，即第十等內，上等依元數，中等以一十五畝，下等以二十畝折地一畝之類也。庶幾上下重輕均平。詔依，餘路准此<sup>45</sup>。

案：方田均稅法自頒佈後，推行上若斷若續。一般認為實施

44 李蔭喬，〈貴州田賦研究〉(1938)，頁28。

45 〈宋會要輯稿·食貨四·方田〉，頁4852。



範圍大體限於京東、河北、河東、陝西諸路<sup>46</sup>。

《宋史·食貨上二·方田》記有元豐八年(1085)，「帝知官吏擾民，詔罷之。天下之田已方而見於籍者至是二百四十八萬四千三百四十九頃云。」<sup>47</sup>《宋會要輯稿》也有一條綜述並舉出一個極端的均稅折畝之例：

宣和元年(1119)二月二十三日，臣僚言：方田以均天下之稅，此神考良法也。陛下推而行之，今十餘年，告成者六路，可謂緩而不迫矣。御史台受訴，乃有二百餘畝方為二十畝者，有二頃九十六畝方為一十七畝者，虔州之瑞金也<sup>48</sup>。

均稅折畝可能不始自方田均稅法的實施，而淵源或更早。這可能是由於土地肥瘠不等，雖自稅法行後已有三等九則的大原則，但多數人民仍有強烈的均稅折畝要求。正德(1506)《姑蘇志》在討論常熟縣的賦役時，提供了一個線索：

按《宋史》淳化中(990-994)田制為三品，膏沃而無水旱為上品，沃壤而有水旱之患，塉瘠而無水旱之虞者為中品，塉瘠復患水旱者為下品。上百畝，中百五十畝，下二百畝，只計百畝<sup>49</sup>。

余闕撰文敘述元末1350年婺州均役，也提供另一線索：「古者井天下之田以授民，民百畝，易者倍之，再易者再倍之，其養均

---

46 漆俠，《王安石變法》(上海，1979)，頁145；鄧廣銘，《王安石》(北京，1975)，頁138。

47 中華標點本，頁4200。

48 〈食貨四·方田〉，頁4853；〈食貨七十·方田雜錄〉，頁6431。49卷15，頁1下。這條珍貴的歷史考據應該是纂者大學士王鏊親撰。

也。……浙東古千越之地也，其地之微，無甚貧甚富之家。山谷之間，有一畝居十畝之田者。」<sup>50</sup>這不但提示此種折畝習俗淵源甚古，試圖以《周禮》將折畝舊俗制度化，正是反映折畝的習俗已是相當地普遍。

研究中國經濟史的人都很了解中國大量地方志的用途及其局限。方志的賦役部門一般不過是地方賦役擔負的一筆總帳或分目的流水細帳。目的既是防止增加稅役，一般方志對有利於保持低稅額的種種古老習俗，照例是諱莫如深。明清兩代數千種方志之中論到因肥瘠不同而折畝的只佔一個極小的比例。但是由於方志總數之大，我們仍然可以找到不少各省區折畝的實例。自兩宋起折畝的習俗當然是造成傳統官方田地統計數字不準確的另一因素。此中詳情和各種折畝方式，當於本書第三章中作較有系統的討論。

南宋經界數字既非實測而來，其準確性既遠不能與近代先進國家實測土地數字相比，何以對經界法「訪問講求，纖悉備至」的朱熹，在紹熙元年(1190)會有以下所謂的「條奏」？《宋史》中朱熹的「條奏」內容是：

經界最為民間莫大之利，紹興已推行處，公私兩利，獨泉、漳、汀未行。臣不敢先一身之勞逸，而後一州之利病，切獨任其必行也。然必推擇官吏，委任責成；度量步畝，算計精確；畫圖造帳，費從官給；隨產均稅，特許過鄉通縣均紐，庶幾百里之內，輕重齊同。……<sup>51</sup>

朱熹自青少年即親自目睹李椿年經界法的推行，他對紹興經

50 《青陽先生文集》(四部叢刊續編)，卷9，頁7下-8上。

51 《宋史·食貨上》，頁4177。

界法是一貫肯定的，他所提出的實際辦法當然是值得重視的。但《宋史》並非忠實地、逐字地徵引朱熹條奏的原文。原文甚長，決無「度量步畝，算計精確」的連句。朱熹原奏相關一段：

紹興經界，打量既畢，隨畝均產，而其產錢不許過鄉，此蓋以算數太廣，難以均數，而防其或有走弄先陷之弊也。若使諸鄉產錢祖額本來已有輕重，即是使人戶徒然遭此一番打量攢算之擾，而不免有害多利少之嘆呼？！今來推行經界乃是非常之舉，不可專守常法。欲乞特許產錢過鄉，通縣均紐，庶幾百里之內，輕重齊同，實為利便。伏乞聖照，特許施行<sup>52</sup>。

奏議的重點是要求「產錢過鄉，通縣均紐」，使全縣原來稅率輕重不等的各鄉區，從此可望有較公平的稅率和負擔。這種打破鄉的單位，全縣通盤重訂稅則的嘗試才需要「算計精確」。這一點，《宋史》節縮之語用字雖然太醒目，但意思並沒有錯；可是《宋史》把「度量步畝，算計精確」作為連句，就必然要引起一般讀者極大的錯覺。這種由元代史官潤色過的詞句，實與朱熹一再保證當時朝野「經界科半年便都了」一語大相逕庭。

### (5)從經界到魚鱗

自從李椿年於紹興二十年(1150)年初外調，王之望於紹興二十八年(1158)結束了四川地區的經界詞訟，南宋政府未曾再舉行全國性的經界登記。再度全國性規模更大的土地登記要等到明太

---

52 《朱子大全》，文，卷19，頁33下。

祖洪武二十年(1387)冬才實現。二者前後相距兩個多世紀。這兩百多年間東南若干個別的府、州、縣的經界和均稅事蹟，對加深了解明初魚鱗圖冊制度的歷史淵源，大有裨益，由於這些事蹟比較零星，本節僅就事蹟中具體措施的主要特徵作一綜合的分析。為方便計，先將這些事蹟發生的地點和年份列舉如下：

1.光宗熙紹元年(1190)，朱熹奏請經界泉、漳、汀三州。事雖未成，朱熹所提具體辦法對後代影響很大。

2.寧宗嘉定十七年(1224)，婺州完成經界及種種圖帳，包括魚鱗圖冊<sup>53</sup>。

3.理宗紹定五年(1232)，嘉興府華亭縣修復經界，「不履畝，不立限，不任吏，每都甲首鄉官擇之；每園清冊，甲首筆之。田之頃畝，昭然可觀」<sup>54</sup>。

4.理宗端平二年(1235)，平江府常熟縣重修版籍<sup>55</sup>。

5.理宗淳祐十一年(1251)，命江西信、饒兩州並兩浙的常州及嘉興府舉行經界<sup>56</sup>。

6.理宗景定五年(1264)，詔行經界推排法，先自平江、紹興及湖南路向其餘各路推行<sup>57</sup>。

7.元順帝至正二年(1342)，餘姚州完成經界圖<sup>58</sup>。

8.至正十年(1350)，婺州所屬一州六縣全部完成均役<sup>59</sup>。

綜合分析以上八項有關土地經界的事蹟，我們發現這轉變期

---

53《宋史》作嘉定八年，誤。本章下文將詳論。

54袁甫，《蒙齋集》(四部叢刊本)，卷14，頁201。

55杜範，《清獻集》(台北：四庫珍本，集部)，卷16，頁4下-8上。

56王圻，《續文獻通考》(商務《十通》本)，考，頁2773。

57同上，頁2773-2774。

58危素，《餘姚州經界圖記》，刊在《越中金石記》(道光1830版)，卷9，頁4下-5上。

59文獻較多，當在正文中討論。

間的中心問題有二：一、南宋最後百年政府言論傾向於施行手續最簡易的「推排」法；二、而從經驗上東南若干州縣推行經界時卻越來越重視詳細坵段圖帳的編製——其中對後代影響最大的是魚鱗圖冊的出現。

推排是每三年一次的人戶產業稅的估定。《宋會要輯稿》，紹興「十二年七月十八日，戶部言，州縣人戶產業簿依法三年一造。坊郭十等，鄉村五等，以農隙時當官供通，自相推排，對舊簿批注陞降。」<sup>60</sup>這種估計，一般是根據「田畝物力」和「浮財物力」的<sup>61</sup>。推排不但在南宋照例進行，在當時女真治下的金朝也是通行全國的<sup>62</sup>。

最有代表性的是咸淳元年(1265)御史趙順孫的言論：「今之推排，非昔之所謂自實也。推排者，委之鄉都，則徑捷而易行；自實者，責之於人戶，則散漫而難集。……朱熹所以主經界而闢自實者，正謂是也。」<sup>63</sup>咸淳三年，司農卿兼戶部侍郎季鏞奏：「蓋經界之法必多差官吏，必悉集都保，必遍走阡陌，必盡量步畝，必審定等色，必紐折計等，姦弊轉生，久不迄事。乃若推排之法，不過以縣統都，以都統保，選任才富公平者，訂田畝稅色，載之圖冊，使民有定產，產有定稅，稅有定籍而已。」<sup>64</sup>

以上兩奏所論推排法的手續簡易自然是正確的，但將推排和自實尖銳地對立是不正確的。因為無論是李椿年、王鈇、朱熹所提的經界法或是推排法，都是先由業主自己估報的，都是廣義的

60 〈食貨十一·版籍〉，頁5001。

61 王曾瑜，〈從北朝的九等戶到宋朝的五等戶〉，《中國史研究》，1980年第2期，頁59-60。

62 《金史》(中華標點本)卷46〈食貨一·通檢推排〉，頁1037-1041。

63 《宋史·食貨上一》，頁4188。

64 《宋史》，頁4181-4182。

自實。事實上，自秦漢以降兩千多年來，歷代戶口、田地、財產的估稅都是基本上採取自實或手實的原則用在土地上，推排法的特色就是僅僅登記數字而完全或大部逃避了編製坵段圖冊的繁重工作。趙順孫借朱熹來支持推排是故意混淆視聽，因為朱熹所謂的「關自實」不是關棄一開頭由業戶自實的原則，而是反對僅僅登記業戶自實的田畝數字而同時避免坵段圖冊的編製。朱熹雖然只主張「約計田園大概頃畝」，但他是完全贊成最初李椿年所堅持的畫圖造帳的根本原則，決不會支持推排法的。事實上，朱熹是強調主張「打量紐算，置立土封，椿標界至，分方造帳，畫魚鱗圖、砧基簿」<sup>65</sup>。朱熹這道1190年的榜示很可能是現存文獻中最早提到魚鱗圖這個名詞的。

《宋史》敘述經界，以趙、季兩奏收尾，好像顯示南宋晚期經界問題的重心是趨向最簡易的推排。事實與此恰恰相反。推排法雖可敷衍於一時，毫無補於賦役負擔的均平。推排法最大的弱點，正在避免編製地圖，以致無法履坵按段追索田主，更談不到糾正挾戶詭寄這個最嚴重的弊端。因此，儘管南宋晚期因循苟且的官員們和形勢之家贊成推排法，具有實際行政經驗和關心小民生計的官員們卻越來越集中於魚鱗圖冊的試驗，朱熹就是最早提倡者之一。

與其他土地圖帳相比，魚鱗圖冊的獨特優點，晚明武進唐鶴徵講得最透澈：

舊制丈量之法，有魚鱗圖。每縣以四境為界，鄉都如之。田地以坵相挨，如魚鱗之相比，或官或民，或高或圩，或肥或瘠，或山或蕩，逐圖細註，而業主之姓名隨

65 《朱子大全》，文，卷100頁，頁9上。

之。年月賣買，則年有開注。人雖變遷不一，田則一定不移，是之謂以田為母，以人為子，子依乎母而的的可據，縱欲詭寄埋沒而不可得也。此魚鱗圖之制然也<sup>66</sup>。

這個優點是超時代的。南宋晚期推行經界的官員雖講不出同樣透澈的理論，但對逐坵畫圖造冊的優點，是很了解的。由於婺州人民一再的請願，地方長官的敢作敢當和御史台的大力支持，劃時代的魚鱗圖冊終於在嘉定十七年編製完成，首次在金華地區出現。《宋史·食貨上一》雖有年份的錯誤，敘事簡練可取：

[嘉定八年1215]知婺州趙舉夫行經界於其州，整有倫緒，而舉夫報罷。士民相率請於朝，乃命趙師岳繼之。後二年，魏豹文代師岳為守，行之益力。於是向之上戶析為貧下之戶，實田隱為逃絕之田者，粲然可考。凡結甲冊、戶產簿、丁口簿、魚鱗圖、類姓簿二十三萬九千有奇，創庫匱以藏之。歷三年而後上其事於朝<sup>67</sup>。

《宋會要輯稿·食貨七十·經界雜錄》：

嘉定十四年(1221)十一月四日，臣僚言：「……近年經界事，每難於講畫，而輒敗於垂成。惟官吏貪縱而取贏，故民心多疑以求免。有如諸郡賦役不均，豪右得志，弱窮受害。婺之為郡，乃其尤者。邇來諫臣台察，相繼論奏，委曲詳盡，詔旨賜可，德惠至渥。臣竊聆此令既頒，環婺之境，小民懼呼，豪右失色，可謂盛舉。

---

66萬曆(1605)《武進縣志》卷3〈額賦〉，頁31下-32上。唐鶴徵是總纂。67頁4179。

第如守臣趙師聶申台狀，則懲前守趙懋夫之復轍，不無過慮。懋夫經界蘭溪，頗見端緒，豪右合力，厚有所攜，遂去乃已。師聶欲得本台之盟，遇有訴者，勿與受理。……<sup>68</sup>

結合以上兩條敘事，可以肯定婺州的經界最初在蘭溪州試辦，遲至嘉定十四年冬，蘭溪一州的經界還未辦完，形勢之家把趙懋夫趕走，趙師聶繼任若干月之後，如無御史台的大力支持，經界一事還是阻力太大，辦不下去。《宋會要》此後不再有經界資料，幸而金華的文獻相當豐富。蘇轍九世孫，已經在金華定籍八世的蘇伯衡，特別提到這次經界是嘉定十七年甲申(1224)才完成的<sup>69</sup>。

婺州魚鱗圖冊編製成功之後十一年，平江府常熟縣，在端平二年(1235)重整經界，也編製了覈田簿、魚鱗圖、類姓簿和物力簿。竟半年之力完成了二百四十萬畝田地的登記，主要是「按紹興成法，參以朱文公漳州所著條目」。換言之，一切根據傳統的自實原則，並事先一再保證稅額達到「紹興成數」之後，此外「一無求贏焉」<sup>70</sup>。

元代危素，至正二年(1342)〈餘姚州經界圖記〉，對早期魚鱗圖編製細節有所補充：

田一區印署盈尺之紙，以與田主，謂之烏由，凡四十六萬餘枚。田後易主，有質劑，無烏由，不信也。……其畫田之形，計其多寡，以定其賦，謂之流水不越之簿。其所畫圖，謂之魚鱗挨次之圖。其各都田畝，則又所謂

68頁6437。

69《蘇平仲文集》(四部叢刊，集部)卷6〈覈田記〉，頁22下。

70杜範，《清獻集》，卷16，頁4下-8上。



兜簿者焉。計其凡六千二百五十餘畝，綱目畢張，如指諸掌<sup>71</sup>。

值得注意的是餘姚一州(明代改成縣)，田地就多到四十六萬多坵塊，每個坵塊，經自實覈查後，都發給一張烏由。元末余闕對烏由有所解釋：「魚鱗冊以會田，別爲右契，予民使藏之，曰烏由。」<sup>72</sup>烏由就是每張魚鱗圖頁的副本。

儘管元代仁宗延祐元年(1314)「經理」土田，以軍隊鎮壓，限人戶四十日內自實所有田產，引起不少騷動<sup>73</sup>，東南少數州縣在積累的經驗上對田地登記和賦役攤派繼續有所改進，其中經驗最多也最成功的要算婺州。誠如元末明初金華著名文人蘇伯衡所說：「宋南渡後，金華縣諸名額田，體量於紹興辛酉(1141)，檢踏於嘉定甲申(1224)，覆量於咸淳丙寅(1266)，立法詳，而爲制密，戶有恆征，地無遺利，猶不失有田斯有賦。」<sup>74</sup>再加上元代至正庚寅(1350)的覈田均役，「令民自實」，兩百年間金華地區前後竟有四次田地的登記，包括魚鱗圖冊試製的成功，這是一個其餘州縣無法相比的紀錄。至正1350年的覈田均役所用田戶自陳的原則雖與以前相同，但關鍵在肯定每個坵塊的主人，並與舊魚

71 《越中金石記》，卷9，頁4下-5上。

72 《青陽先生文集》(四部叢刊續篇)，卷9，頁8上。

73 《元史》卷93〈食貨志〉，頁3上-4上。「其法先期揭榜示民，限四十日，以其家所有田自實於官。或以熟爲荒，以田爲蕩，或隱占逃亡之產，或盜官田爲民田，及僧道以田作弊者，並許諸人首告。……然期限卒迫，貪刻用事，富民黠吏，並緣爲姦，以無爲有虛具於籍者，往往有之。於是人不聊生，海賊並起，其弊反有甚於前者。」隨即部分革去「虛增之數，民始獲安」。《元史》尚保留河南、江西、江浙三省經理田數《新元史》卷69〈食貨二·田制〉，文字雖較通順，失之過簡，保留史料反較《元史》爲少。

74 《蘇平仲文集》，卷6，頁22下。金華早在1141已經打量田地，李椿年於1142年底始開始措置經界。

鱗冊核對畝積，非要三者完全吻合，才予以登記定案，程序較以往更爲嚴密。王禕〈婺州路均役記〉：

至正十年，肅政廉訪使董[守慤]公，由浙西移鎮浙東，……首下令使民有田者各以狀自陳所有之田幾何；復俾各都之役於官，曰里正，曰主首者與練習田事之人，履畝而覈得業之人爲誰；又稽故所藏籍以質其是否。三者克合，乃定著爲籍。以其田之圖相次，而疏其號名畝稅糧之數與得業之人於下者，曰流水，亦曰魚鱗；以人姓相類而著其糧於後者，曰類姓；以稅糧之數相比而分多寡爲先後者，曰鼠尾。每籍於部者三，一上廉訪司，一上總管府，一以留其本州縣<sup>75</sup>。

有兩點值得注意。一、至元末爲止，東南若干州縣曾經長期試驗編製種種賦役冊籍。除新興的魚鱗圖冊和逐漸被遺忘的砧基簿外，其他名稱可考者有結甲冊、丁口簿、戶產簿、類姓簿、鼠尾冊、流水簿等。州縣間習俗偏好不同，選擇編製賦役冊籍的種類也不盡同。但是，在田賦方面魚鱗圖冊的基本重要性和優越性是越來越被地方官吏和人民所了解。二、有明建國以前，婺州曾是朱元璋的重要根據地。建國前九年，朱元璋已經親自督率部屬攻下婺州，並立即「置中書分省於婺州」<sup>76</sup>。他坐鎮婺州以經營東南足足有半年之久，直到至正十九年(1359)六月壬戌才回到應天<sup>77</sup>。糧餉既是抗元內戰期間最基本的問題，婺州既是臨時行政

75 《王忠文公集》(四部叢刊)，卷6，頁168-169。

76 《明太祖實錄》(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影印)，卷6，頁7。

77 同上，卷7，頁5。

中心並具有當時最先進的魚鱗圖冊，我們幾乎可以肯定相信，留心世務民隱的朱元璋對魚鱗圖冊的優越性是充分了解的。這就說明何以自洪武一朝起在田賦方面魚鱗圖冊便取得唯我獨尊的地位，與黃冊成爲整個賦役制度中的經緯。

## 第三章 明初魚鱗圖冊編製考實

### (1)明初監生與魚鱗圖冊

研究中國賦役制度和明史的中外學人們，幾乎一致認為，洪武一朝的魚鱗圖冊是全國性的，由國子監生一再履畝丈量而編製成的，因此對魚鱗圖冊都給予很高的評價。已故清華學長、鄉先達、名史家吳辰伯(哈)先生就有以下的結論：「爲了增加政府的收入、財力和人力的充分運用，朱元璋用了二十年的功夫，大規模舉行土地丈量和人口普查，六百年來若干朝代若干政治家所不能做到的事情，算是劃時代地完成了。」<sup>1</sup>

對明代黃冊制度的研究最爲深入的韋慶遠教授，對魚鱗圖冊的制度也有同樣的看法：

明王朝繪製魚鱗圖冊的目的是爲了進一步嚴密地掌握全國土地田畝的占有和使用的狀況。明初在丈量全國土地的普遍號召下，厲行檢查大小地主所隱匿的大量土地，以打擊豪強詭寄田畝，逃避課稅的行爲。它所以被稱爲魚鱗圖冊，乃是因爲把全國各個地區被分割成零碎小塊

---

<sup>1</sup>吳晗，《朱元璋傳》（新中國書局，1949），頁138。

的土地，都按地權所有把它的四至、形狀、土質等級等詳細記載下來。「諸原、坂、墳、衍、下、濕、沃、瘠、沙、滴之別畢具」，規模是很大的。而且由於經過逐畝按地丈量，就使一些豪強地主暫時無法再搞「鐵腳詭寄」、「通天詭寄」之類的弊病。豪強地主被迫吐出他們過去大量隱匿的土地，就使朝廷掌握擔承稅糧義務的耕地面積大為增加，可以大大提高以皇帝為最高代表的封建國家的威力<sup>2</sup>。

爲了評價明初魚鱗圖冊制度的真正歷史意義，以下相關的三個問題必須細加探索：一、是否當時全國各地魚鱗圖冊都是由明太祖特別遣派的國子監生所精心編製的？二、是否全國各地的魚鱗圖冊都是根據實地「丈量」的結果而編製的？三、明初，甚或明、清以至民國，所謂的「丈量」究竟是什麼性質？

解答以上三個問題的先決條件是精讀細敲所有相關的原始和次原始的史料。《明史·食貨志》雖只是次原始的資料，但影響最深，必須首先加以分析：

元季喪亂，版籍多亡，田賦無準。明太祖即帝位，遣[國子監生]周鑄等百六十四人覈浙西田畝，定其賦稅。復命戶部覈實天下土田。而兩浙富民畏避徭役，大率以田產寄他戶，謂之鐵腳詭寄。洪武二十年命國子生武淳等分行州縣，隨糧定區，區設糧長四人，量度田畝方圓，次以字號，悉書主名及田之丈尺，編類為號，狀如

---

2 《明代黃冊制度》（中華書局，1961），頁74-75。

魚鱗，號曰魚鱗圖冊<sup>3</sup>。

這段敘事過於簡略，但細讀應該可以肯定洪武元年(1368)周鑄等164人所「覈實」的田畝僅僅限於當時仍沿宋制的浙江西路。這一點從《明太祖實錄》，洪武元年正月甲申，完全得到證實：「詔周鑄等一百六十四人往浙江覈實田畝……各賜衣帽遣之。」不幸的是《明史》「洪武二十年命國子生武淳等分行州縣」一語，極為囂囂，勿讀之下，往往會解釋為分行全國的州縣。這必須與《明太祖實錄》核對。洪武二十年二月戊子：

浙江布政使司及直隸蘇州等府進魚鱗圖冊。先是，上命戶部覈實天下田土，而兩浙富民畏避徭役，往往以田產詭託親鄰佃僕，謂之鐵腳詭寄……於是富者愈富，而貧者愈貧。上聞之，遣國子生武淳等往各處，隨其稅糧多寡，定為幾區。每區設糧長四人，使集里甲耆民，躬履田畝，以量度之，圖其田之方圓，次以字號，悉書主名及田之丈尺四至，編類為冊，其法甚備。以圖所繪狀若魚鱗，故號魚鱗圖冊<sup>4</sup>。

這段記載，開頭一句最為重要，明明是當時編成進呈的魚鱗圖冊僅僅是浙江一省和江蘇除了應天一府的江南各府州，也還是限於宋代的兩浙一路。「先是，上命戶部覈實天下田土」是追述，確切年份有待詳考，這類命令可能決不止一次，但這兩件事不可混為一談。至於派遣武淳等「往各處」，是往兩浙一區的州縣，不是全國極大部分的州縣，因為明太祖最不放心的是江南浙西的大

3 《明史》(中華書局標點本)，卷77，頁1881。

4 《明太祖實錄》，卷180，頁3下。

地主，如已經被他消滅了的張士誠之類。黃佐的《南廡志》根據國子監的檔冊，敘事最爲明確：

丁卯(1387)洪武二十年春二月戊子，魚鱗圖冊成。先是，上命戶部覈實天下土田，而蘇松富民畏避徭役……奸弊百出。……上聞之，遣國子生武淳等往，隨糧多寡，定為幾區，每區設糧長四人，使集里甲耆民，躬履田畝，以量度之。……至是[洪武二十年二月戊子]，浙江布政使司及直隸蘇州等府縣冊成進呈。上喜，賜淳等鈔錠有差<sup>5</sup>。

結合《明實錄》和《南廡志》，洪武二十年春全國只有兩浙一區編成了魚鱗圖冊而且進呈到南京。此後其他省府州縣所編的田賦冊籍便一律稱為魚鱗圖冊了。但這不等於說其他省府州縣的魚鱗圖冊都是由明太祖派遣的監生編製的，更不能說全國各地區所有的魚鱗圖冊都在一年之內或短期間全部編就。

洪武二十年魚鱗圖冊的編製僅限於兩浙。可從國子監生的總數得到佐證。洪武元年置國子學於應天府故元集慶路學的校址。「是年令品官子弟及民間俊秀能通文義者充國子學生」。最初學生人數很少。洪武四年正月，「詔擇府州縣學諸生之俊秀通經者入國子學，得陳如奎等二千七百二十八人。」<sup>6</sup>洪武十五年才在雞鳴山麓建造永久校舍，改國子學爲國子監，頒佈監規。《大明會典》在監規之後對最初十五年間學生數目有一概括性的追述：「在學生員或千數之廣，或七八百人以爲中，或百人以爲下。」<sup>7</sup>由

5 黃佐，《南廡志》（江蘇國學圖書館影印本），卷1，頁36上下。

6 同上，卷1，頁8上及頁12上。

7 《大明會典》（萬曆1587南監本），卷220，頁5下。

此可見洪武元年派遣周鑄等覈實浙西田畝的164人，實佔當時國子學全體學生人數中很大的比例。從洪武十五年到洪武朝末，黃佐《南廡志》保存了九個年份的在學官民生總數。這有統計的九年的平均數是每年不足兩千人<sup>8</sup>。最例外的是洪武二十六年的人數竟達8,124之高。這是因為同年二月藍玉一案牽連致死的文武官員和地方官吏為數極多，遺缺亟待填補。

至於監生的委任和升擢，人數最多的一次是洪武十九年，「擇監生千餘人送吏部除授知州知縣等職」<sup>9</sup>。這次極例外的大批任命是由於一年前戶部侍郎郭桓的貪汙案株連了地方官吏和平民數萬人之多。規模次大的任命是在洪武二十四年，「是年選監生有練達政體者得方文等六百三十九人，命行御史事，稽察天下百司案牘。」<sup>10</sup>這是由於上一年胡惟庸案餘波株連到開國第一勳臣李善長和吉安侯陸仲享等六侯，並迫坐已故勳貴多人。「帝手詔條列其罪，傳著獄詞，為《昭示姦黨三錄》，布告天下。」<sup>11</sup>洪武二十四年又是天下郡縣更造《賦役黃冊》完成的一年。其次是洪武八年由於北方不少府州縣學嚴重缺乏教官，「選國子生林伯雲等三百六十六人，給廩食，賜衣服而遣之。」<sup>12</sup>短期委派具體任務的紀錄之中，洪武元年遣周鑄等164人覈實浙西田畝要算

8 《南廡志》卷15〈儲養考〉，頁18上-19上。計洪武十五年577名；十六年766名；十七年980名；二十三年969名；二十四年1,532名；二十五年1,309名；二十六年8,124名；二十七年1,520名；三十年1,829名。案：監生人數每年皆列舊管、新收、開除、實在人數，但由於不少監生臨時委派外出及永久出監有時不易分別清楚，所以上數字並非絕對的數字。如《明太祖實錄》，洪武十五年年底「賜國子生966人正旦節錢」，這就比《南廡志》此年總數多出389人。

9 《南廡志》，卷1，頁35下-36上。

10 同上，卷1，頁45下。

11 《明史》卷127〈李善長傳〉，頁3772。

12 《南廡志》，卷1，頁16下。



是人數很多的了。

現存史料都未曾說明被派遣去丈量田地編製魚鱗圖冊的武淳等國子監生的人數。所有史料都只提到「武淳等」就反映總的人數不會多到幾百或上千。洪武四年十二月「吏部奏，天下府州縣1,346，官4,493；府141，官880；州192，官572；縣1,113，官3,041」<sup>13</sup>。如果真是丈量全國的田地並編製全國各州縣的魚鱗圖冊，如果每個州縣只派監生一名，全國就需要1,200人。這樣大批監生的委派，決不會不見於當時多方面的檔冊。當時浙江一省共有76州縣，江蘇長江以南，應天府以外的蘇、松、常、鎮四府共有19州縣。上文一再徵引的原料都清楚地說明武淳等人在洪武二十年二月進呈的魚鱗圖冊是僅限於南宋時的兩浙一區，此區在明初有95州縣。如果普通州縣每處一人，大的州縣每處兩人，武淳這批監生總數就不過是一百多人，與洪武元年周鑄等164人數目大體相當。

事實上，每縣只派監生一人或兩人這種推測並非武斷。現存資料之中雖找不到直接敘述武淳這批監生工作實況的痕跡，但一條有關洪武元年周鑄等人工作實況的資料卻極富參考價值。楊維禎，《東維子文集》，〈送經理官成教授還京序〉：

[成彥明]以文墨才為今天子錄用。洪武元年春遣使行天下經理田土事，而成君在選中。分履淞之三十八都、二百一十五圖。閱歲終，魚鱗圖冊成<sup>14</sup>。

這條簡短資料之可貴在具體說明：一、成彥明就是洪武元年正月派往浙西覈實田畝的周鑄一批164人中之，都是國子生。

13 《明太祖實錄》，卷106，頁5上。

14 楊維禎，《東維子文集》（四部叢刊，集部），卷1，頁4下-5上。

二、他負責松江府轄下38個都，也就215里的範圍內的田畝覈實和定稅的工作。三、從都圖的數目估計，這個範圍大約相當一個普通縣<sup>15</sup>。四、按照坵畝索求業主姓名、定稅、編圖等項工作用了足足一年的時間。五、這條敘事暗示，甚至相當明顯地提示，所謂的覈實田畝、定稅製圖工作決不可能是根據逐坵按塊的實地測量，而是大體上遵循古制(至少是南宋經界之制)，先由業主自行陳報畫圖，縣政府、都、保、圖等單位負責人全力協助，參考原有圖籍，核對當時坵畝，最後編成魚鱗圖冊的。這條資料更肯定說明，即使在明初，魚鱗圖冊的編製也決不始自武淳等人。

另外一條珍貴資料，雖無關周鑄和武淳，但能加深我們對明初魚鱗圖冊編製真相的，是蘇伯衡的〈覈田記〉，敘述了洪武四年金華的覈田減稅：

蓋縣統鄉十有二。鄉統都，上鄉七、中鄉四、下鄉三。都統保，大率十。乃令都擇一人焉為量長，保擇一人焉為里長。都以五十步為率，築堠一焉，表其都之界。保以三十步為率，築一堠焉，表其保之界。田以區為率，樹木表一焉，書其甲乙之次；樹褚表一焉，書其多寡之數。而旁都比保，分曹易地，相司察焉。有田者則各以名數，如異時訴水旱者，自占書於表而樹之田間。擇吏之清強者分董其役。以金華縣丞鍾弼董東南鄉，以浦江

15 正德(1512)《松江府志》卷9〈鄉保〉全節說明松江府區鄉、都、圖、保、里的編制自明初變化很大，以致無法斷定成彥明工作的縣份。但嘉靖(1526)《浦江志略》，卷1，頁2下說明洪武十四年以後，一圖就等於一里，應有110戶。浦江縣共有30都，160圖。弘治(1502)《徽州府志》，卷1，頁50上-56上；歙縣有16關廂(城市單位)，37都，190里；休寧有33都，160里……可見成彥明經理的範圍相當於一縣。

縣丞杜彥董西北鄉。侯[通判王綱]乃出詣諸鄉，即寺觀以次舍，裹餼糧以食飲，衝冒暑雨，跋涉阡陌，履畝而申量焉，各乘其形之方圓、曲直、長短，絕彼補此，塵累微積，以足畝數，乃以今昔之度準之，有餘者增之，不及者減之。岸溪而蓄于水者蠲之，山林園池而墾築耕稼者收之。量既周，乃裒諸所表，為魚鱗圖，為流水冊，冊以會賦，圖以會田。董之以東陽縣丞趙斗南。君[王綱]朝夕親臨而程督焉。凡田既除前虛訛之數，其為增者收者，總百五十二頃有奇，減者蠲者，總三百四十五頃有奇。冊以軼計者四百五十有三，圖以幅計者如冊之數，而皆有副。檢量之役，起洪武四年夏四月丙申，訖其秋八月庚子，積百有二旬有四日。圖冊之役，起是秋八月壬寅，訖明年夏五月壬子，積二百有五旬而畢，以竣事聞<sup>16</sup>。

這篇敘事說明洪武四、五年間(1371-72)金華縣的覈田確是認真執行的。值得注意的是：一、明初金華的特殊地位，早在明朝建立前九年，即1359年初，朱元璋就置中書省於婺州(即稱寧越府，1360又改稱金華府)，在這裡坐鎮半年之久，對當地土地、賦役及魚鱗圖冊等具有較深的了解。由於元代遺留下來的「虛訛糧」加重了金華縣賦役的負擔，更由於金華和應天中書省的密切關係，洪武四年中書省就特別任命先前在蘇州積有覈田均稅經驗的王綱為金華府通判，主持金華縣覈田工作。因此覈田認真的程度，決不是通常一般州縣所謂的覈田所可比擬的。二、人力充

---

16 《蘇平仲文集》，卷6，頁22下-24上。

實。這次動員了所有各鄉、都、保、圖的負責人員，以每一都的負責人為「量長」，並必須以戶部特別頒發的標準弓尺量田。本縣和鄰縣的縣丞分別監督幾個鄉區，就連通判王綱本人也曾親自視察，並在田野住宿。三、這次覈田的確是實地丈量了。事先把各都的界限和自報的面積標明，業主也自行陳報標明坵塊的畝角數目。全縣各都量完了自己單位內的田地之後，鄰都之間彼此互調，核正頃畝之數。四、丈量雖然認真，但我們必須強調這次覈田的目的是減稅，去掉「虛訛糧」，而不是尋求準確的耕地總畝積。從均稅的觀念看，這次金華的覈田似乎接近了朱熹所提倡而未能做到的「過鄉通縣均紐」的理想。五、每個坵塊的大小都是由業主「自占」，而業主自行陳報的畝角之數往往不是準確的數目。試看金華習慣上的畝法：

按民間質劑，不書畝數，書石數。所謂田一石者，大率以二畝半為中制。然有以二畝二三分為一石者，亦有以三畝二三分為一石者，大小相差幾達一畝。金邑農人刈稻割麥，以三撿為一把，每二百四十撿或八十把可收一石穀。每擔稻草挑六十束亦可收一擔穀。肥田每畝可收穀四擔，瘠田可收二擔，鄉間習慣往往以刈稻割麥之撿數以推知畝分之大小<sup>17</sup>。

這畝法述要雖是根據光緒版的縣志和國民政府1930年代的實地調查，但這種畝法基本與朱熹所奏閩南泉、漳、汀區的畝法相同，其歷史淵源必甚久遠。否則南宋1135年王鈇措置經界期間不會奏請「如係從來論鈞、論把、論石、論秤、論工，並隨土俗」。

17尤保耕，《金華田賦之研究》（未有確切年份，1930年代後半，台北影印地政學院實習報告），第一章，第六節〈畝法〉。

從洪武元年國子生成彥明在松江的丈量和洪武四年金華覈田的具體敘述，不難推想出第二批監生武淳等人在浙江一省及江蘇江南四府覈田編製魚鱗圖冊的真相。武淳等人究竟是哪一年遣派的，前此中、日學人都無法確知。武淳等進呈魚鱗圖冊是洪武二十年二月初七，上距周鑄等164人覈實浙西田畝整整二十年。因此近代學人才有明太祖用了二十年功夫編製魚鱗圖冊的印象。已故梁方仲教授是明代賦役制度的世界權威，早歲〈明代魚鱗圖冊考〉一文已表現出對明代文獻過人的功力。對於武淳等被遣派的年份，梁先生發現三種說法。一、洪武二年說，見於晚明吳侃的《在是集》。徐學聚《國朝典彙》的魚鱗圖冊條也是列在洪武元年和六年之間。二、洪武十三年說，見於沈文《聖君親政記》：「先是，洪武十三年戶部覈實天下土田，惟兩浙富民畏避徭役……上聞之，遣國子生武淳等往各處查定細底，編類爲冊，其法甚備，謂之魚鱗圖冊。」三、洪武二十年說，見於正德《大明會典》卷19〈戶部四〉：「洪武二十年令本部覈實天下土地。其兩浙等處富民多畏避徭役，詭寄田產，遣監生往丈量畫圖編號，悉書主名，爲魚鱗圖冊，以備查考。」<sup>18</sup>

我個人認爲最確切可信的是金華地區的資料。萬曆(1578)《金華府志》：

洪武十九年遣官經量田土。[原註]：先是，申報田土稅糧，省不通府，府不通縣，故虛偽失實。及空印事起，受罪者眾，坐是分遣監生，躬臨各縣，沿坵履畝，逐一經量，編畫魚鱗圖冊以記之<sup>19</sup>。

18以上每種史料均引在梁方仲，〈明代魚鱗圖冊考〉，《地政月刊》，8卷1期(1933)。

19卷6。

崇禎(1640)《義烏縣志》：「方洪武十九年，上念民貧富不均而賦稅多不以實自占，往往以田飛灑詭寄，昏賴推那。遣國子生臨縣，將各鄉田土一一經量，編畫魚鱗圖以記之。」<sup>20</sup>二志都強調監生確曾臨縣勘丈編圖。再《明史·呂震傳》：「洪武十九年以鄉舉入太學。時太學生出稽郡邑壤地，以均貢賦。震承檄之兩浙。」<sup>21</sup>可見武淳等人是洪武十九年派遣的，工作地區是兩浙，工作期間是一整年左右，與十八年前周鑄那一批國子生的工作性質大體相同。

兩次派遣的監生不可能認真地履畝精測，除技術人員缺乏外，可從明太祖的訓詞中反映出來：

[洪武元年正月]甲申，詔遣周鑄等一百六十四人往浙西覈實田畝。謂中書省曰，兵革之餘，郡縣版籍多亡，田賦之制不能無增損，征歛失中，則百姓咨怨。今欲經理，以清其源，無使過制，以病吾民。夫善政在於養民，養民在於寬賦。今遣周鑄等往諸府縣覈實田畝，定其賦稅，此外無令有所妄擾。復諭鑄等曰，爾經理第以實聞，無踵襲前弊，妄有增損，曲徇私情，以病吾民。否則國有常憲。各賜衣帽遣之<sup>22</sup>。

「養民在於寬賦」和各地田賦不許「妄有增損」等訓詞清楚地說明朱元璋當時最迫切的需要是保證稅收，保證稅收最穩妥的政策是尊重各地的田賦原額。當江浙初定北伐尚未成功之際，如果舉

20 卷8〈時務書·田賦〉。嘉靖(1540)《太平縣志》，卷3，頁11下，〈國朝洪武十九年遣官經量田土〉。可見浙東一般都是由中央派員經量田土的。

21 卷151，頁4179。

22 《明太祖實錄》，卷29，頁10上-10下。

行真正近代式的土地測量以重行定稅，勢必引起嚴重的騷動<sup>23</sup>。他當時最大的願望是能獲得江浙富庶州縣的賦役圖籍，有效地徵足原額，必要時蠲其浮糧。西漢、唐、宋開國君相無不了解暫時對農民讓步的必要。這個基本考慮就決定了洪武一朝相隔十八年的兩次監生覈實浙西田畝工作的性質——仍是不能脫離傳統業主自行陳報自繪草圖的原則。但是，朱元璋出身農家、深知民間疾苦，有決心打擊兩浙的豪強地主和消除防範飛灑詭寄等弊端。因此，前後兩批監生都親自督率兩浙州縣，按照田地坵塊索業業主、登記、定稅、編製圖冊。「沿坵履畝逐一經量」的真義就是如此而已，決不是沿坵履畝實測精量耕地面積。

## (2) 明初全國丈量說糾謬

以上對兩浙區魚鱗圖冊編製的討論已經部分地揭穿了明初全國土地丈量說的謬誤。進一步用常識推論，當時的人力、財力、技術和用在覈田有限的時間都不允許全國性或兩浙區域性的耕地精測工作。在十九世紀以前，即使西方如英、法等國的政府，都顯然缺乏動員大批人力、財力、技術和連續多年的時間去實測全國耕地、編製詳細土地利用圖冊的意願和決心。朱元璋是厲行節約、清簡民政的開國君主，洪武四年年底，全國州縣官吏僅四千人左右，洪武廿一年冬更「汰天下州縣佐貳官凡三百六十四人，以民稀事簡故也」<sup>24</sup>。這正部分地反映朱元璋根本沒有動員全國

23 南宋1142至1150期間，李椿年曾在兩浙若干州縣較嚴格地丈量土地，引起不少騷動。羅大經，《鶴林玉露》（四部叢刊本），卷16，頁12-13；「少時見所立土封，皆為人題作李椿年墓。」朱元璋對此類舊事或有所聞。

24 《明太祖實錄》，卷194，頁2上-2下。

州縣大舉精測全國耕地的意願。

方志資料清楚地說明朱元璋開國前後都是一貫地執行令民自實的政策。例如常熟縣在開國前一年，即吳元年(1367)就已陳報已墾田地，所報的就是元代延祐四年(1317)的數字<sup>25</sup>。嘉興府屬的桐鄉縣先是在吳元年即已「鈔報」，土地數字比南宋經界數字略增<sup>26</sup>。常州府屬的無錫、江陰、宜興在洪武十年已經做了土地陳報，數字均較宋元大為減縮<sup>27</sup>。自腹地到邊遠省份莫不如此。萬曆(1573)《慈利縣志》：「國朝天下初定，即置官弓量田土。凡田地山林，若官若民，各以見業頃畝方至自實於官，而定其賦。」<sup>28</sup>萬曆(1602)《廣東通志》：「國朝洪武二年，嶺海既歸，詔定天下版籍，凡田地山林池塘浦港，令民以所業自實。」<sup>29</sup>萬曆(1599)《廣西通志》：「粵西自元以前田額無徵。國朝洪武十四年編賦役黃冊，州縣各以實自占。」<sup>30</sup>

弘治(1505)《徽州府志》不但對宋、元、明初土地的敘事和數字最為完備，而且對當地官員傳記資料保存亦多。從這高質素的府志和府屬某些縣志，我們可以做比較細緻的研究。徽州早在有明開國前十一年，即1357年，已經歸入朱元璋的版圖，自始即「令民自實田，彙為圖籍」<sup>31</sup>。次年，元戊戌(1358)即舉行土地陳報。大概由於朱元璋渴於爭取民心，更由於地方長官廉儉親民，此年田地自實的數目比元延祐二年(1315)「經理自實」的頃

25 嘉靖(1538)《常熟縣志》，卷2。

26 光緒(1887)《桐鄉縣志》，卷6。

27 光緒(1881)《無錫金匱縣志》，卷8；嘉靖(1548)《江陰縣志》，卷5；

康熙(1682)《宜興縣志》，卷3。

28 卷8，頁3上-3下。

29 卷7，〈藩省志〉，頁38下。

30 卷18，〈財賦志〉，頁1上。

31 《明史》卷138〈端復初傳〉，頁3968。



畝數字減少了三分之一，由2,904,553畝減到2,000,979畝<sup>32</sup>。經過二十六年的休養生息，到了洪武十五年(1382)才再度「量田定經界」。從這年起全府的田、地、山、塘數字才上升到2,427,049畝——仍然低於宋、元的數字。這也就是洪武二十四年(1391)更造黃冊中的「權威」數字。

爲了探索「量田定經界」的真義，我們列舉光緒(1883)《婺源縣志》的明初有關土地的大事紀，並必須認真分辨哪些是全國性的中央法令，哪些是當地實行過的事實。土地方面大事有四：一、「太祖洪武元年定賦役法」。二、「十年遣御史巡行州縣，籍田土」。三、「十五年量田定經界」。四、「二十年魚鱗圖冊成」<sup>33</sup>。第一、二件大事都是全國廣泛性的，對徽州影響不大，因爲徽州在開國前已有稅額和冊籍。洪武十五年「量田定經界」是具體實行的，而且全府各縣田額都增加了。這件重要敘事完全沒有提到中央遣官或監生督率其事。相形之下，浙江金華地區的方志卻明確地標出洪武十九年「分遣監生，躬臨各縣，沿坵履畝，逐一經量。」足見《明太祖實錄》和《南離志》記事的正確——兩次派遣監生覈田都是限於兩浙。此外，徽州府縣方志完整的土地數字本身即提供了重要的「內證」——明開國前的數字完全是因襲元末，洪武十五年「經量」的數字只不過是開國前數字溫和的增加而已。再武淳等人兩浙區的魚鱗圖冊無疑義在當時是示範性的，是在洪武二十年二月初七進呈的。而徽州府屬各縣在同年之內也都編成了魚鱗圖冊。這些魚鱗圖冊顯然不是根據當年實地勘丈而來的，因爲府屬方志根本從未提到明初曾舉行過勘

32弘治(1505)《徽州府志》，卷2，頁22下-29下。

33光緒(1883)《婺源縣志》，卷15，頁1下。《文物參考資料》，1958年第4期，頁74，〈歙縣發現明代洪武魚鱗圖冊〉證明《婺源縣志》記事的正確。

丈。徽州在同一年幾個月時間內編就的魚鱗圖冊一定是根據當地完備的原有土地檔冊照抄照描而編就的。徽州是說明洪武朝未曾舉行過全國性土地丈量的最好例證。

徽州的個案研究說明土地數字本身往往可以提供有力的「內證」，儘管宋代方志一般僅列稅額而不具頃畝數字，儘管明清及民國方志很少保存宋元的土地數字，表1還是搜集了47個府縣的宋、元、明初的土地數字，其中不少地方的土地數字都提供了因襲前代的「內證」。

表1 宋、元、明初土地數字

單位：畝

地方	資料來源	宋	元	明
上海	弘治1504《上海縣志》卷3		2,139,073	2,206,204
崇明	康熙1681《崇明縣志》卷4		75,736	724,600
常熟	嘉靖1538《常熟縣志》卷2		1,172,502	1,172,502(1367) 1,242,500
無錫	光緒1881《無錫金匱縣志》卷8		1,824,046	720,897(1377) 869,023
江陰	嘉靖1548《江陰縣志》卷5	1,253,602		683,833(1377) 991,130
宜興	康熙1682《宜興縣志》卷3		2,249,569	1,314,205(1377) 1,551,354
鎮江府	至順1332《鎮江志》卷5		3,661,127	3,845,270 (萬曆 《大明會典》)
金壇	民國1921《金壇縣志》卷4		914,170	975,680
溧陽	嘉慶1813《溧陽縣志》卷6	1,788,955	1,770,956	1,185,537
句容	弘治1496《句容縣志》卷3		1,282,753	1,413,261
溧水	萬曆1599《溧水縣志》卷1	847,653	1,698,596	1,785,150
儀徵	康熙1668《儀徵縣志》卷4	420,724		109,046
高郵	隆慶1572《高郵州志》卷3	1,153,296		526,319
宣城	嘉慶1807《寧國府志》卷16	1,400,284		972,030
寧國	同上	278,951 (田畝)	247,648 (田畝)	739,122 (田地山塘)

涇 縣	同上	500,000	1,095,428	1,095,563
旌 德	同上	1,140,062	599,712	667,046
徽州府	弘治《徽州府志》卷2	2,919,553	3,359,278	2,000,979(1365) 2,427,049
海 寧	談遷，永曆1647《海良外志》卷2	1,079,738		1,028,861(1377) 1,054,213
新 城	萬曆1575《新城縣志》卷1		552,658	14,215 覈實 縣額官民田) 87,803(1412) 126,869(1567)
新 登	民國1922《新登縣志》卷11		552,659	28,233(1367) 68,517
桐 鄉	光緒1887《桐鄉縣志》卷6	506,418		536,934(1367)
烏 程	成化1475《湖州府志》卷8	669,630	1,143,384	1,036,300
長 興	同上	795,600		1,530,738
武 康	同上	160,484		311,053
鎮 海	民國1924《鎮海縣志》卷6	356,750 (河塗不與)	383,901	582,179 (田地山蕩)
紹興府	乾隆1792《紹興府志》卷9	6,122,952	6,257,740	6,517,155
嵊 縣	民國1934《嵊縣志》卷4	67,312 (田)	382,468 (田)	668,854 (內田411,692)
新 昌	萬曆1579《新昌縣志》卷6		220,671 (田)	299,968 (田 地山塘,內田 194,593)
台州府	民國1936《台州府志》卷5	5,330,041 (田地山蕩, 內田 2,628,283)	2,901,549 (內田 2,634,292)	4,047,862 (內田2,554,586)
天 台	同上	763,578 (內山 330,565)		424,388 (內山僅63,285)
仙 居	同上	696,371 (內山 245,655)	696,555	426,548 (內山僅60,269)
黃 巖	萬曆1579《黃巖縣志》卷3	1,153,895	958,539	1,169,099
蘭 溪	萬曆1578《金華府志》卷6	950,245		1,507,778

義烏	同上；萬曆1640《義烏縣志》卷6	398,620 (另雜產 1,059,198)		873,900
浦江	同上；嘉靖1526《浦江縣志》卷1	256,114 (田土)		770,047 (田地山塘)
龍游	萬曆1612《龍游縣志》卷4		303,931	635,976
樂清	光緒1901《樂清縣志》卷5	460,000 (田；茶山、 沙水不計)	417,662	548,319 (內田428,932)
寧德	萬曆1591《寧德縣志》卷2	819,267 (田、地)	134,079 (田；地山 無考)	180,456 (田、地山)
福州府	弘治1490《八閩通志》卷21	10,624,221(田地山園池塘陂堰林※沙洲)	482,982	2,481,385
古田	萬曆1606《古田縣志》卷4	1,330,956	209,992	344,207
沙縣	民國1928《沙縣志》卷5	241,738	239,741	262,372
龍溪	嘉靖1527《龍溪縣志》卷3	206,342	226,364	267,830
郴州	萬曆1576《郴州志》卷10		1,702,958	747,480 (正統1442始有數字)
保寧府	嘉靖1543《保寧府志》卷5	1,178,105		412,620
閩中				56,100
蒼溪				37,090 (另桑地37,100)
南郡				55,720
廣元				21,990
昭化				18,000 (另桑地65)
巴州				86,000
通江				36,900
南江				60,909
劍州				27,828
梓潼				17,337

江油				1,000 (總計 450,069與府志 總數不合)
開封府	成化1484《河南總志》卷3	11,333,167		9,577,325
保定府	成化1475《保定郡志》卷6	2,860,960 (北宋仁宗天 聖1023-31)		2,860,960

說明：除保定府外，宋元數字都不列具體年份。明初數字凡不標具體年份的，全是洪武二十四年(1391)《賦役黃冊》的數字。方志中較籠統注明「國初」的，亦作1391年。表內不少府縣的田畝總數是作者根據細數計算得來的。畝以下的小數一概不計。

現有資料無法充分解釋表1中若干府縣自宋元到明初土地數字大幅度增減的確切原因。若干相關因素只能在本文以下諸節作揣測性的分析。為探索明初魚鱗圖冊制度是否建立在全國履畝丈量的基礎之上，最有力的反證莫過於表1中十八個府縣的明初土地數字都是大體因襲宋元的。例如江南的上海、常熟、鎮江全府、句容、溧水，皖南的涇縣和旌德，浙西的海寧、桐鄉和烏程，浙東的紹興全府、新昌和樂清，福建的沙縣和龍溪，河南的開封全府和北直隸的保定府。保定府是一個極端的例子——洪武二十四年黃冊土地數字絲毫不差就是三個半世紀以前北宋仁宗天聖年間的數額——無疑義地證明洪武朝所謂的覈田和製圖編冊，至少在若干地區，事實上不過是抄襲前代檔冊、敷衍塞責而已。川北的保寧一府，土地總數從宋代的一百一十七萬多畝大幅度地降到明初的四十幾萬畝，其主要原因顯然是土地種型登記原則的改變；但是這一府十一個州縣，每一州縣在洪武朝都只有幾萬畝，江油只有「一千畝有奇」，有力地說明當時土地陳報草草到荒謬的程度。此外，無論是否由於折畝或免科，明代西南及華北平原諸省有些方志所列全縣或全州的土地少到僅僅幾百頃。這類

數字也無疑義地反映明初並未曾舉行過全國性的土地丈量。

另有一點應該加以辨正的就是少數明清方志對明初魚鱗圖冊制度泛泛的敘述。例如萬曆(1589)《安邱縣志》：「昔洪武時，嘗遣國子生武淳等覈實天下田土，作魚鱗圖冊。」<sup>34</sup>這種志書中田賦志的短序是混淆明初全國性法令和傳聞的節略，內中有事實，也有錯誤，但決不是洪武期間安邱本地土地丈量編圖的紀實。再如萬曆(1602)《廣東通志》的敘事；「[洪武]二十年，以天下墾田多不實，遣監生沿坵履畝丈量，編次四至，為魚鱗圖冊。是時《諸司職掌》開載廣東官民田共二十三萬七千三百四十頃五十六畝。」乍讀之下，洪武二十六年《諸司職掌》所開載的頃畝數字很容易被解釋成為監生「沿坵履畝丈量」的結果。事實上根本未曾派遣監生到廣東丈量田土，一則因為《實錄》等檔冊從未有此類記載，二則同書同卷很清楚地說明：「國朝洪武二年，嶺海既歸，詔定天下版籍，凡田地山林池塘埔港皆令民以所業自實。」既然自實，就無需真正丈量。這次廣東省自實的結果，較三百年前北宋神宗熙寧十年(1077)時的30,118,318畝還要少6,384,262畝<sup>35</sup>。可見「遣監生沿坵履畝丈量」是節抄中央舊法令，部分地曲解史實，是與明初廣東無關的空話。

清代少數方志偶或也有提到明初土地制度的。例如同治(1874)《益陽縣志》：「洪武時，量度田畝方圓，次其字號，悉書主名及田之丈尺，編冊曰魚鱗圖冊。又編黃冊，以戶為主，詳其舊管、新收、開除、實在之數為四柱，名曰四柱黃冊。二冊相為經緯，土田之數核焉，賦役之法定焉。」<sup>36</sup>已故中國法制史名

34哥倫比亞大學傳鈔本，卷8，無頁數。

35所引兩段及宋明土地數字，俱見卷7，〈藩省志〉，頁38上-39上。

36卷5，〈田賦志一·賦役總目注〉。

家仁井田陸教授即據此推論明初履畝丈量編造魚鱗圖冊是越出兩浙的、全國性的制度<sup>37</sup>。殊不知這部縣志的編纂者爲了解釋清代當地賦役制度的歷史淵源，半抄錄半節略《明史·食貨志》中的詞句，根本不是洪武期間益陽土地登記經過的真實紀錄。事實上，不但《益陽縣志》沒有明初和晚明的土地數字，所有清代湖南的府州縣志對明代土地數字幾乎都是空白。他省方志也偶爾有類似《益陽縣志》泛談明初制度的，都不值得一一加以辨正。

另一資料使仁井田教授相信洪武期間土地勘丈是全國性的是引在《天下郡國利病書·山東下》，萬曆(1603)《諸城縣志》的〈丈田論〉：「余蚤歲聞諸耆宿云，洪武初年朝廷分遣監生併秀才丈勘北方田地。而本縣丈勘者爲小王秀才云。王不知何許人，其丈地以賦役爲名，計畝準折。」這條傳聞含有具體事實，並非泛論。有兩點值得注意。一、主持當地丈勘的不是監生，而是秀才。這就不能把明初諸城的丈勘和武淳等監生的覈田編圖合爲一談。洪武十五年十一月，明太祖本人曾提到「近以秀才爲試僉事按治各府州縣，此皆初任之人，朕將觀其才能，宜令各按察司訪其所行之事，歲終類奏，以憑黜陟。」<sup>38</sup>案僉事無定員，每省僅二三人，試僉事人數也不過如此，以兩三人巡行一省，所謂的丈勘決不可能是認真的履畝實測。二、「其丈地以賦役爲名，計畝準折。」這句有內容的敘事正加強本文的結論——明初的丈量基本上是爲分派賦役，唯其如此，地有肥瘠，不得不允許折畝，決不是近代型精測耕地面積的丈量。事實上很多華北省份的方志都證明以360步(即1.5畝)、720步(即3畝)、1200步(即5畝)或更多折

---

37仁井田陸，〈中國法制史研究——土地法、取引法〉(東京，1960)，頁295-299。

38《明太祖實錄》，卷150，頁1上-1下。

成一大畝的地方舊習自明初已開始制度化。不用說折畝的逐漸制度化是增加官方土地數字和實際耕地面積差距的主要因素之一。

### (3)魚鱗圖冊「傳奇」的澄清

綜結以上的討論，我們可以肯定明初兩度派遣監生覈田的對象是兩浙，決不是全國。這個先從《明太祖實錄》和《南廡志》得來的印象，被少數文集和大量方志完全證實。

方志資料充分證明朱元璋開國以前已經採用歷代通用的令民自實原則。自秦始皇三十一年「使黔首自實田」以來，自實即成爲重要原則。即使在國家擁有大量土地的初唐時期，受田制的基本程序仍是「手實」<sup>39</sup>。南宋經界法和明初的覈田定稅，無一不從自實始。除了偶爾必要的覆覈以外，自實就是避免真正丈量的繁難工作的最自然的辦法。除兩浙區的有些州縣以外，明初所謂的丈量是基於自實原則本不足怪。

所可怪者即在明初監生兩浙覈田一事的逐步傳奇化，以致到明代晚期已經形成了明初監生行遍全國州縣履畝勘丈，編製魚鱗圖冊的錯覺。王圻的《續文獻通考》可謂集積累歷史錯覺之大成：

[洪武]二十年十二月魚鱗圖冊成。

帝既定天下，覈實天下土田，而兩浙富民畏避徭役，大率以田產寄他戶，謂之貼腳詭寄。是年，命國子生武淳等分行州縣，隨糧定區，區設糧長，量度田畝方圓，次

---

<sup>39</sup>唐長孺主編，《敦煌吐魯番文書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83），唐長孺，〈唐貞觀十四年手實中的受田制和丁中問題〉。



以字號，悉書主名及田之丈尺，編類為冊，狀如魚鱗，號曰魚鱗圖冊。先是詔天下編黃冊，以戶為主，詳具舊管、新收、開除、實在之數為四柱式。而魚鱗圖冊以田為主，諸原阪、墳衍、下隰、沃瘠、沙滷之別畢具。魚鱗冊為經，土田之訟質焉，黃冊為緯，賦役之法定焉<sup>40</sup>。

王圻犯了四個錯誤。一、魚鱗圖冊不是洪武二十年十二月編就的，是此年二月初七已經編就進呈的。二、王圻忽略了重要的史實：進呈的魚鱗圖冊僅限於浙江布政使司和直隸蘇州等府。三、派遣武淳等監生外出覈田的年份是洪武十九年，不是二十年。他這個錯誤的淵源是正德《大明會典》。由於採納了正德《會典》的洪武二十年說，所以王圻不得不將魚鱗圖冊編就進呈的月份從《實錄》中的二月推後到十二月。四、《實錄》中派武淳等「往各處」及正德《會典》中「遣監生往丈量」詞句雖不夠明白，但如果與上文一氣讀下，意思是明白的，所派往的地區是兩浙。王圻簡化成爲「命國子生武淳等分行州縣」，於是便由兩浙擴大到全國了。

《續文獻通考》成書於萬曆1586，對清代《明史·食貨志》的編纂影響很大。由於王圻把複雜的明代賦役制度的要點，分析解說扼要精當，所以《明史》除了對開頭敘事略加必要的修改外，把王圻這段文字逐字逐句地作爲《食貨志》的正文。通過《明史·食貨志》，其中一個積累的歷史錯覺一直延續到今天。

與其他土地冊籍比較，魚鱗圖冊雖具有優越性，但在整個明清賦役制度之中，其重要性是遠遜於明代的《賦役黃冊》和晚明及清代的《賦役全書》。這是因爲從洪武三年冬普查全國戶口

---

40商務《十通》本，卷2〈田賦二〉，考2786。

起，人民即須在「戶帖」上填報人丁事產，事產包括田、地、山、塘、房、畜<sup>41</sup>。明代權威的官方土地數字全出自《賦役黃冊》，清代的權威官方土地數字全出自《賦役全書》。

另一原因是現存史料供給不少跡象，反映魚鱗圖冊並不是像《黃冊》那樣的真正全國性的正規制度。武洪二十年二月進呈的浙江及南直隸蘇州等府的魚鱗圖冊在當時是示範性質的。同年之內，雖有其他府縣如徽州府婺源縣之類能據舊有檔冊迅速編造魚鱗圖冊，但終明之世始終沒有中央法令規定每個州縣必須編造魚鱗圖冊和定期的更造制度。相形之下每十年攢造《黃冊》是全國每個州縣最重要任務之一。

有些方志提到原來的魚鱗圖冊焚燬或散失之後很久才重新丈量編冊。有些方志提到焚燬之後即不再重行編造。有些方志說明遲至明中葉以後，甚至遲至清代，才初度編造。有些通志，如萬曆(1580)《四川總志》僅列「國初夏秋稅糧」而絲毫不及洪武期間頃畝數字<sup>42</sup>。從洪武二十六年《諸司職掌》所開載的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土地數目之少或根本沒有土地數字<sup>43</sup>，我們幾乎可以肯定這些省份未曾編造魚鱗圖冊。由於各省方志只偶爾零散地提到這種圖冊，我很懷疑兩浙以外全國大部省份都普遍地編造魚鱗圖冊。在比較能循名核實的雍正時期，廣東布政使王士達據實奏報：「竊照廣東通省民屯稅畝，歷來並無魚鱗冊籍，……止

41 萬曆《大明會典》，卷20；傅維麟，《明書》(四部叢刊本)，卷68；韋慶遠《明代黃冊制度》，頁19-27，討論戶帖及黃冊兼重事產最為透澈。

42 卷1〈省志·田賦〉。

43 四川全省僅11,203,256畝，廣西僅10,240,390畝，雲南原無田土數目，弘治1502始報363,135畝。貴州遲至萬曆1578才報516,686畝。

憑黃冊籠統載入土名老名。」<sup>44</sup>可見根據《續文獻通考》和《明史·食貨志》即認為魚鱗圖冊自明初起即是全國性正規的制度是站不住的<sup>45</sup>。

以上多方面的討論說明明太祖的魚鱗圖冊並不是六百年來劃時代的大成就。真正劃時代的是通過了里甲和《賦役黃冊》這類真正全國正規性的制度，明代經常收集並保存了比較完整的全國各省府州縣的土地數字——這是唐代後半期、兩宋和元代所不能有的成就。

---

44 《硃批諭旨》（光緒1883石印本），第19冊，頁20下-21上，此奏在雍正八年（1730）。

45 梁方仲教授功力最深，治史亦最嚴謹。在其《明代糧長制度》（上海人民出版社，1956），第三章，曾以大量堅實的方志資料辨正糧長制度並非通行於全國的制度。這一結論對研究魚鱗圖冊極富參考價值。事實上，糧長制度在明代實行於全國三分之二的省份，雖不是實行於全部大明帝國，究竟比魚鱗圖冊的編造要正規化得多。

## 第四章 明清土地數字的性質

明初開始較普遍編製的魚鱗圖冊，雖然六百年來享有不應得的過高評價，但我國從明初才開始具有一系列完整的全國性的土地數字。在第十四世紀末年這無疑義是世界上最先進的制度。更難得的是大量的地方土地數字也保存在幾種全國性的檔冊和幾千種省府州縣志之中。明清至今，中國各地方志種類版本之多，實是世界上獨一無二的。這樣大量的數字當然為研究經濟、農業、社會、田賦等專史提供了珍貴的基本史料，但問題在如何評價這些數字，而評價這些數字的先決條件是充分瞭解明清兩代土地數字的性質。

### (1) 原額觀念

影響明清兩代土地數字編製的指導原則之一即是原額觀念。長期受儒家思想影響之下，傳統皇朝在財政方面大都相當尊重「量入以為出」的原則。在開國時，新皇朝儘管非先「量出以為入」不可，但在量出以定入的過程之中，往往已或多或少地受了先朝賦役舊額的影響。就明代言，中葉以降，皇室日益奢靡，倭寇、蒙古，南北騷擾，西南少數民族不斷叛亂，軍援朝鮮，防禦女真，政府固定收入遠遠不敷成倍累進增加的支出。但是，儘管晚明政府想盡名義去窮徵暴斂，至少在原則上仍是盡力維持田賦

的原額，避免大量的增加。

事實上，尊重原額的觀念決不自明代始。《文獻通考》李椿年在平江試行經界時所遭遇的「道義」壓力，曾有敘述，「初椿年置經界局於平江府。守臣周葵問之曰，公今欲均賦耶或遂增稅也？椿年曰，何敢增稅。葵曰，苟不欲增，胡爲言本州七十萬斛。椿年曰，當用《圖經》三十萬斛爲準。」<sup>1</sup>

同樣原因使得李椿年在紹興十七年初服滿復官時，不得不加重聲明「將來各鄉有打量出田產寬剩畝角，即行均稅，更不增添稅額。竊慮民間不知，妄有扇搖，出榜曉示民間通知。」<sup>2</sup>理論上，維持原來稅額並不一定非維持原來登記的土地數字不可，但二者之間關係密切，爲維持稅額往往就不能相當大量的增加以往登記的田畝數字。即使在人口激增耕地日闢的時期，這類情形仍然相當普遍。

明初所謂的履畝定稅，事實上大多是參照宋元檔冊而加損益。萬曆《餘杭縣志》有明白的陳述：「本朝田土，多因前代舊籍。」<sup>3</sup>本文第二章表1中就有不少明初因襲宋元土地數字的實例。

明初各地稅額既定，在一般情況下額田就不易有較大的增加。如隆慶(1569)《趙州志》即強調：「按徵糧地在洪武初丈量，立有定額，不容增損。」<sup>4</sup>由於有明一代人口持續地增加，實地耕地逐漸開闢，明初爲鼓勵移民墾荒的永不起科之令，越來越難維持，而新闢田土，亦隨時需要丈量陞科。此外飛灑詭寄等

---

1 卷5，〈考〉，頁62。

2 《宋會要輯稿·食貨六》，頁4902。

3 引在《天下郡國利病書》，原編第廿一冊，〈浙江上〉，頁57。朱士嘉，《中國地方志綜錄》(1958增訂本)僅列萬曆，無確切年份。

4 卷3，頁1下。

弊端又有恢復和增加，破產的小農大批逃亡。凡此諸端都迫使一般地方當局不得不實行丈量均稅。萬曆初年張居正當國期間，遂有所謂的全國性的土地丈量運動。

萬曆初年以前，因賦役過於不均而引起的各地零散的丈量，實例不少，無須列舉。張居正所力主的丈量的實質，萬曆(1613)《福州府志》解說得很明白：

萬曆七年，撫按會題，奉旨稽覈，履畝丈量，均勻攤補。其畝視田高下為差，其則以縣原額為定。截長補短，彼此適均，則壤成賦，民間無不稅之田，計畝均糧，公家無不田之稅，法最善也<sup>5</sup>。

再如萬曆(1605)《溫州府志》：

按五縣田地山塘原額具有籍。……萬曆十年以後，各縣次第清丈實在，不失原額，而虛糧為之一洗，官民兩無病而已<sup>6</sup>。

以上數例可以代表大多數省份的州縣，萬曆初所謂的丈量對原來田額並未發生多少影響。據我多年翻檢大批方志的印象，萬曆以前和萬曆初的丈量影響華北平原地區較大。其中最重要的原因是永樂遷都北京之後，北直隸八府兩州的人口日增，農田日闕。洪武期間，兵燹之餘，招徠移民，曾有永不起科之令，未及百年即不能維持，所以陞科的田畝不斷增加。北直隸在弘治1502年全部登記的田土是24,549,315畝，到了萬曆1578已增至43,637,176

---

5 卷27，頁11上-11下。

6 卷5，頁9上。

畝，七十幾年間幾乎增加了兩千萬畝。此外，明初由於華北平原地區地廣人稀，量地定稅，多用大畝。萬曆初年丈量時往往折成小畝，因而額田數字有時增加一倍以上。這類的丈量將在本章下節(折畝的理論與實際)中附帶論及。就全國大部省份而言，萬曆以前和清代各地零星的丈量，以至萬曆初年較大規模的丈量，都是相當尊敬保持原額的觀念，其目的在均稅，在使田額不受虧損，而不是在索求耕地精確的畝數。

在全國較大地區，原額觀念在明清及民國土地數字中長期深巨的影響，可從表2及表3中很清楚地顯示出來。

表2 金華歷年土地數字

單位:畝

年 份	田	地	山	塘	合 計
成化1472	593,694	177,647	497,514	58,110	1,326,966
弘治1502	593,727	177,697	797,514	58,077	1,327,017
弘治1505	594,388	178,106	497,355	58,128	1,327,978
正德1512	594,389	178,106	497,345	58,125	1,327,966
嘉靖1562	594,389	178,106	497,345	58,125	1,327,966
隆慶1572	594,389	178,106	497,345	58,125	1,327,966
清初「原額」	596,707	154,923	610,499	61,363	1,423,494
康熙1667	596,765	154,971	620,040	64,679	1,436,457
雍正1726	596,766	154,984	620,040	64,679	1,436,571
雍正1729	596,761	154,984	620,040	64,679	1,436,466
乾隆1773	596,761	154,955	620,040	64,679	1,436,477
乾隆1782	596,858	155,090	620,161	64,679	1,436,790
嘉慶1800	583,164	150,545	620,161	64,679	1,418,551
嘉慶1805	583,518	152,181	620,161	64,861	1,424,542
國民政府原額	585,125	150,891	619,975	61,869	1,417,860
1934造串額	582,691	151,045	635,131	61,853	1,430,720

資料來源：萬曆(1577)《金華府志》；萬曆(1597)《金華縣志》；光緒(1894)《金華縣志》(1914重刊)；尤保耕，《金華田賦之研究》(1930年代地政學院論文報告，台北1977影印)，第7表。

說明：畝以下小數全部摒棄不計，合計之數可能個位數不準確。

表3 徽州府歷年土地數字

單位：畝

朝 代 及 年 份	全 府 六 縣 合 計
南宋經界法實施之後	2,919,553
元延祐1315經理自實	2,984,553
元1365朱元璋治下「乙巳改科」	2,000,979
明洪武1391	2,427,049
成化1482	2,527,676
弘治1492	2,527,746
清初折實原額	2,056,466
康熙1699	2,053,457
道光1827	2,056,576
光緒1877	2,055,973
民國1923田賦徵緩清冊	2,055,747

資料來源：弘治(1502)《徽州府志》；康熙(1699)《徽州府志》；道光(1827)《徽州府志》；光緒(1877)《安徽通志》，卷70；民國(1934)《安徽通志稿》，卷5。

除了明末大規模農民戰爭和滿清入關戰爭期間，明清兩代中國人口大致是直線地增長，到了康、雍、乾的太平盛世，人口開始爆炸。在這漫長的時期，超省際的移民和大規模的開荒闢田並未反映於官方檔冊之中，主要原因之一就是根深柢固的原額觀念。

## (2)折畝的理論與實際

北宋初年和王安石方田法中的折畝實例，已在第一章第四節中提出。由於明初在華北平原不少州縣實行折畝定稅，有些官員為求減輕未行折畝州縣的賦役負擔，在奏疏中辯護折畝的公平正當，並希望將折畝普遍化。成化1469彭韶視察真定一區之後，即有〈乞恩分豁土地疏〉：「……說者以為《周官》由一易再易之



類，並以其地有間一歲一收者，有間二歲一收者，所以賦有不同，則是未嘗逐畝定賦，而一畝必兼數畝之地明矣。」<sup>7</sup>嘉靖初年兵部尚書胡世寧更主張：「田畝各以本州縣額稅爲率。田廣狹不均者各丈量而均一之。其北方土曠收薄，南方江湖沙磧山岡易旱之田，仿古人上田一夫百畝，中二百畝，下三百畝之意，由量寬其畝，或令倍折，亦不爲過。」<sup>8</sup>

主張折畝普遍化，說理最透徹的是唐順之。他的〈答施武陵書〉是明中葉後討論田賦問題時經常被徵引的論據：

方田一法，不難於量田，而最難於覈田。蓋田有肥瘠，難以一概論畝，須於未丈量之前先覈一縣之田，定爲三等，必得其實，然後丈量，乃可用折算法定畝，如《周禮》一易之家百畝，再易之家二百畝，三易之家三百畝，此爲定畝起賦之準。亦嘗觀國初折畝定稅之法，腴鄉田必窄，瘠鄉田必寬，亦甚得古意。今茲不先核田，便行丈量，則腴鄉之重則必減，瘠鄉之輕則必加，非均平之道也。」<sup>9</sup>

儘管折畝從十六世紀二十年代才開始比較普遍，唐順之所說「國初折畝定稅」是有相當事實根據的。如《天下郡國利病書》所引萬曆《諸城縣志》即提到洪武初年「計畝準折」。如山東半島尖端的榮成縣「洪武初年約計1200步作一畝，名之曰上，以當

7 陳子龍，《明經世文編》（香港影印雲間平露堂明刊本），頁2708-709。

8 《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145。

9 唐順之，《荆川先生文集》（四部叢刊本），卷12，頁21下-22上。唐徵引《周禮》全憑記憶，「一易」應作「不易」，「再易」應作「一易」，「三易」應作「再易」。

他邑240步之一畝」<sup>10</sup>。對明初折畝如此切實的記載是很難得的。再就是華北平原不少地方自明開國起即有社地與屯地的區別。《續文獻通考》在洪武二十六年敘事之後有一綜述：

凡田以近部為上地，迤遠為中地下地。時仍元里社制。河北諸州縣土著者以社分里甲，遷分屯者以屯分里甲。社民先占畝廣，屯民新占畝狹，故屯地謂之小畝，社地謂之廣畝。至宣宗時，墾荒田永不起科，及漕下斥鹵無糧者，皆覈入賦，額數溢於舊，有司乃以大畝當小畝以符舊額，有數畝當一畝者<sup>11</sup>。

關於折畝運動的開始，《續文獻通考》和《明史》的討論都比較籠統，都以為河南裕州(即今方城)和江西安福為最早<sup>12</sup>。案裕州均田折畝的主持者知州安如山在任的確切年分是嘉靖十年至十四年初<sup>13</sup>，安福的全縣丈田是在嘉靖十一年至十三年<sup>14</sup>。由於唐順之的記事與碑文，裕州折畝成了全國參考的模式。事實上最早創試折畝的是北直隸廣平府成安縣知縣桂萼，他在嘉靖元年(1522)一年任內即完成了全縣社地屯地的均平折算。由於大禮議上疏為世宗所喜，不數年即擢升為吏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他在嘉靖九年十月很長的「授時任民」奏疏之中曾作以下的回憶：「臣治廣平府成安縣時，嘗查奏行事例，將屯社之地，均糧頃畝

10道光(1840)《榮成縣志》，卷3，頁5上-5下。

11《十通》本，〈考〉，頁787。

12《續文獻通考》，頁2791-2792；《明史·食貨志一》，卷77，頁1882-1883。

13嘉慶(1807)《南陽府志》，卷4，頁83下；康熙(1716)《裕州志》，卷5，頁47。

14同治(1872)《安福縣志》卷17〈藝文〉，頁3上-3下，鄒守益，〈安福糧總錄序〉。

——其科差行之，縣民亦稱便。而該府之八縣莫不效之，至今北直隸、河南、山東附近各州縣又莫不欲如廣平府者。」<sup>15</sup>誠如桂萼在此疏中指出「北方官豪之家欲獨享廣畝之利，不肯為屯民分糧」，折畝運動在華北平原區不少州縣遭遇阻力，但由於一般人民持續的均稅均役的要求，實行折畝的州縣不斷增加。嘉靖(1549)《廣平府志·版籍志》中所述折畝的理由和實施最為詳明：

由國初有開墾永不起科者，有因洿下薄磽瘠而無糧者，今皆一概量出作數，是以原額地少而丈量地反多。當事者又恐畝數增多取駭於上，而貽害於民，乃以大畝該小畝，取合原額之數。此後上行造報，則用大地以投《黃冊》，下行征派，則用小地以取均平。是以各縣大地，有小地一畝八分以上折一畝者，有二畝以上折一畝者，有三畝以上折一畝者，有七畝以上折一畝者，有八畝以上折一畝者。折畝之少者，其地猶中中，而折畝之多者，其地多低薄。又皆合一縣之丈地，投一縣之原額，以攤一縣之原糧，而貢役由之以出，故各縣地之折算雖有多寡，而賦之分派則無移易，宜無不均也<sup>16</sup>。

原文雙行小註詳列府屬九縣折成一畝大地所需小畝的畝數：廣平縣1.8814，肥鄉縣1.87886，安成縣2.3291，邯鄲縣2.17516，永年縣2.9635，雞澤縣3.6153，曲周縣3.219，威縣7.5677，清河縣

15 《條例備考》(日本內閣文庫藏明版，芝加哥大學影製)，〈戶部〉卷之一，頁46上。

16 卷6，頁2上-3上，此志極為顧炎武所重視，見《日知錄》(國學基本叢書)，卷10，頁42-43，〈地畝大小〉。

8.0787。從正文「自嘉靖元年以後丈地均糧，本府各縣大地共25,660頃79.99畝」和原註「大地數見嘉靖六年修府志」，可以斷定全府折畝工作一兩年內即告完成。

西北毗鄰的趙州。「嘉靖二年奉例丈折小白地共8,323頃12畝」，加強了廣平全府迅速完成折畝的推斷。詳列所屬五縣折地數目之後，嘉靖(1549)《趙州志》有以下極富參考價值的解釋：

按徵糧地在洪武初丈量，立有定額，不容增損。各為大地。小白地，以今尺二百四十步為一畝，因對大地言之名為小地。白者，猶言白壤也。有小白地三、四畝折作大地一畝者，有七八畝折作大地一畝者。多寡不同，則緣開墾荒地有力與不力所致。其實大地為虛名，小地為確數也<sup>17</sup>。

當折畝運動已開始在華北平原諸省迅速展開的時候，桂萼在1530年又做出另一貢獻：

今後新增事產，通查照弘治年間凡新漲洲田別立一冊，謂之白冊。陞科事例，當法《周禮》之制，則以二畝或三畝視一畝。……覆奉欽依合行該撫按查然施行<sup>18</sup>。

這條全國性的法令頒佈之後，所有新闢田地以二、三畝甚至更多畝折成一畝陞科變成完全合法。這條法令對土地數字登記的長期影響可能很大，因為此後三、四百年正是人口持續增長以致開始爆

17卷3，頁1上-2下。

18《條例備考·戶部》，卷1，頁39下-40上。

炸、田畝大量開闢的時期<sup>19</sup>。

總結以上所論諸點，《續文獻通考》和《明史》敘事的重點似有偏失。「首行」折畝的不是江西的安福和河南的裕州，而是北直隸的成安縣、廣平府和其他鄰近府縣；發動推行折畝均稅最有成效的不是柔弱寡過泛談丈量的顧鼎臣，而是傲物志高敢作敢當的桂萼。

折畝的原始既明，本節的重心應轉向折畝是否在全國各省區間都相當普遍。先討論最早發動折畝的北直隸。不幸的是清代幾版《畿輔通志》和《順天府志》的田賦諸卷一點可用的材料也沒有；相當多種民國編纂的河北方志大都詳於稅收而忽略地畝。因此不得不倚重幾種高質量的府縣志。

上文徵引的嘉靖《廣平府志》和嘉靖《趙州志》都明白指出所有十四個屬縣在嘉靖初年就已完成折畝。咸豐(1853)《大名府志》明確地指出府屬大名、元城、南樂、清豐、東明五縣早經折畝，而開州和長垣卻始終用小畝未曾折過<sup>20</sup>。光緒(1879)《永平府志》也清楚地說明除臨榆一縣外，其餘盧龍、撫寧、灤州、遷安、樂亭諸縣都早經折成大畝。臨榆之所以例外是因為山海關附近絕大部分土地都是屬於軍隊的衛地，不是民地<sup>21</sup>。敘事如此細心，誠屬難能可貴。

光緒(1884)《順天府志》為繆荃孫所纂，雖詳於京師掌故，但田賦門無一字提到折畝。幸而順天府屬的大城縣提供了重要史

---

19可參看拙著*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第六、七章及拙著〈美洲作物的引進、傳播及其對中國糧食生產的影響〉，《大公報在港復刊卅周年紀念文集》，下卷。

20卷7。

21卷45。

實。此縣從洪武1391到嘉靖1552民地都是大畝，一大畝等於8.787小畝。折率到清朝改為小畝4.7畝折大畝一畝<sup>22</sup>。很難想像順天府屬廿二州縣之中只有大城一縣實行折畝。事實上，大城自明初即用大畝不會是在附近州縣中一個孤立的例子。

天津府屬諸縣志之中，惟鹽山有明確的折畝記載<sup>23</sup>。萬曆兵援朝鮮時期，坐鎮天津，募民開闢水田的保定巡撫汪應蛟在奏疏中說明「白塘以下無糧差，以上為靜海縣，或五畝十畝而折一畝」<sup>24</sup>。此後天津東南濱海窪地逐漸變成華北著名的水稻高產區。萬曆至清末三百餘年間新闢折畝水田其面積必甚可觀，天津府志及靜海等縣志之疏漏概可想見。我們有理由相信直隸折畝相當普遍，可是不少州縣一直遵循三等多則遺風未曾折畝的事實也不能否認。

河南省折畝運動的開始要比北直隸晚九年。裕州和新鄭都是嘉靖十年開始辦理折畝的。裕州之例是聞名全國的：

因區制畝，因畝準稅。區為綱，畝為目，綱以麗目則無漏畝；畝為母，稅為子，母以權子則無逮稅。以衍原隰膏腴之田一以當一，平石岡田二而當一，陂池林麓廟宇鋪舍廛市之稅例蠲除。田溢稅則從增，稅溢田則從減<sup>25</sup>。

山東早期折畝史實不如北直隸和河南傳揚之廣，但山東州縣對折畝運動的制度化和整齊化是有貢獻的，如歷城縣之例：

22光緒(1897)《大城縣志》，卷3，頁1下-2上。

23民國(1916)《鹽山新志》，卷7。

24汪應蛟，《汪清簡公奏疏》(晚明版)，卷8，頁15上。又見《續文獻通考》，頁2824-2825。

25唐順之，《荊川先生文集》卷12〈裕州均田碑記〉；嘉靖(1546)《裕州志》，卷3，頁3上-3下。

民地之上者曰金地，以240步為畝；次者曰銀地，以280步為畝；又次者曰銅地，以360步為畝；下者曰錫地，以600步為畝；最下者曰鐵地，以720步為畝。自銀地以下皆遞加其步以當金地，乃一例起科也。軍屯地之上者視民田金地，畝240步；中者視民田銅地，畝360步；下者視民田鐵地，畝720步。雜項、教場、坡、房基、宅墓皆視民田金地，以地之肥磽定步之多寡，亦《禹貢》九等定賦之遺意歟<sup>26</sup>。

華北諸省有關折畝的文獻以山西的方志最令人失望。遍檢苦索，僅僅得到萬曆(1609)《汾州府志》所記以下兩條：

金田係園圃一等地，……銀田係平原二等地，……銅田係薄平三等地，……錫田係山坡四等地，……鐵田係荒瘠五等地，……萬曆九年奉例清丈地畝，將錫、鐵二田山坡地每四畝折平地一畝。

[永寧州]萬曆十年奉例丈地，每平地一畝認糧五升七合四勺；坡地四畝名一犮，認糧五升七合四勺；水地籌地八分認糧五升七合四勺；山地七畝認糧五升七合四勺<sup>27</sup>。

很顯然不能因為僅發現這兩條記載就推論折畝在山西極為例外。

陝西渭水以北比較乾旱，不但方志載有折畝紀錄，而且折率也比較寬大。這是唯一區域土地折率在康熙(1690)《大清會典》出現的<sup>28</sup>。

26 乾隆(1771)《歷城縣志》，卷4，頁6上。

27 卷5，頁36上，41上。同書，卷5，頁32上，靈石縣「萬曆九年清丈，遇上中下地通融折算」。雖未言折率，當然是折畝無疑。

28 卷20，頁24下-25下。

山東、河南、陝西三省的通志標明各州縣土地是三等多則或是「一則」、「一例」、「一例大糧地」等等，因此我們可以得到折畝州縣完整的統計。

表4 山東、河南、陝西折畝州縣統計

山	東河				南陝				西			
	府	州	屬縣 總數	折畝 州縣	府	州	屬縣 總數	折畝 州縣		府	州	屬縣 總數
濟南府		16	9	開封府	14	8	西安府	17	4			
泰安府		7	4	歸德府	9	7	同州府	12	4			
武定府		10	2	彰德府	7	3	鳳翔府	6	0			
兗州府		10	6	衛輝府	8	4	邠州	3	0			
濟寧直隸州		3	2	懷慶府	7	5	商州	5	0			
沂州府		7	5	河南府	11	3	漢中府	7	7			
曹州府		11	9	南陽府	12	5	興安府	7	2			
東昌府		10	9	汝寧府	8	8	鄜州	4	4			
臨清直隸州		4	4	汝州	5	1	延安府	10	8*			
青州府		11	3	陳州	5	3	綏德州	3	3			
登州府		10	3	禹州	3	2	榆林府	5	3*			
萊州府		4	2	鄭州	5	3						
膠州直隸州		2	1	陝州	3	1						
				光州	5	5						
總數		105	59		107	62		79	35			

\*另兩縣記錄不夠明確。

資料來源：宣統(1911)《山東通志》(民國1913年刊印)，卷79；雍正(1730)《河南通志》(同治1869重刊)，21、22；民國(1933)《陝西通志稿》，卷26、27。

附記：梁方仲，《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頁338，根據顧炎武《日知錄》，卷10〈地畝大小〉，謂晚明「河南除懷慶一府外，似已全省折畝。」但懷慶府屬七縣中，五縣在萬曆二十(1592)實行了折畝。實例詳見乾隆(1745)《原武縣志》，卷4；乾隆(1746)《溫縣志》，卷10。



從這三省完整的統計看，嘉靖1530年桂萼的印象是正確的，廣平府以外的北直隸和河南、山東的很多州縣都已在仿效廣平府，進行折畝。表4的統計從側面提示首先發動折畝的北直隸決不會反而落在山東、河南之後。全部華北平原半數以上的州縣都實行折畝應該是合理的結論。

在此應略及甘肅。甘肅方志數目本來不多，質量也差。乾隆(1736)《甘肅通志》僅僅留下慶陽府屬安化、正寧兩縣折畝的痕跡<sup>29</sup>，但其他方志偶或提供較具體的折畝證據<sup>30</sup>。

在時代上晚於華北，而在折畝的普遍性上超過華北的是淮河中下游平原地區和安徽全省。蘇北平原府縣的方志一般都提到折畝，清代早期蘇北籍貫的官吏和著名學人也對江北折畝之普遍特加討論。最早討論當地畝制的是張鴻烈的〈折田說〉：

京田時田始末：按京田時田名色，宋元無論矣。自洪武至今三百餘年，上以是徵，下以是輸，習而相忘。所謂京者大也，額也。時者小也，因時制宜以便輸納也。時田四頃二十畝零抵京田一頃。分京田一頃，即區為時田四頃二十畝零。雖有京田時田之名，實無糧多糧少之異。……每年彙報藩憲，只憑歷來糧冊額田銷算，不復另開京田時田折畝名色，是以藩憲衙門每年止據額田考成，原無京田時田之案<sup>31</sup>。

29卷13，〈民田〉項下，頁1上-1下。

30如乾隆(1764)《直隸秦州新志》，卷4，四屬縣中，清水及兩當折畝；乾隆(1795)《清水縣志》，卷5；乾隆(1761)《合水縣志》，卷上，〈賦役〉；嘉慶(1796)《華亭縣志》，卷5；民國(1935)《鎮原縣志》，卷7。

31乾隆(1748)《淮安府志》，卷12，頁26下-27上。此志為名史家顧棟高纂。

案：張鴻烈，出自山陽(即今淮安縣)世家，父新標以進士於順治八年任吏部主事，未幾即轉戶部，因此父子深深了解《賦役全書》中田畝種型缺乏界說的缺點。張鴻烈在康熙己未(1699)被徵薦參加博學鴻詞考試，與毛奇齡、施閏章、嚴繩孫等同時取錄二等，充翰林檢討。〈折田說〉就是他1680或稍後奏疏的一部分<sup>32</sup>。

另一富有參考價值的蘇北畝制討論是康熙1685年戶科給事中劉國勳的奏疏：

臣辦事戶垣，見各省起科則例有大地、小地、上、中、下之殊，有一二等、六七等、三四則至數十則之別。不但各省不同，即一省之中，各府各州各縣亦多互異。蓋地形有高下平陂，土地有沙鹵肥瘠，古人則壤成賦，固不能繩之使同也。但《全書》之內將各則田地注明折數者固多，而遺漏未注者亦復不少。臣江南揚州人也。即以揚屬而論，江都之田17,000餘頃，額徵銀50,000餘兩，《全書》已注明折數矣。若高郵田25,000餘頃，額徵銀41,000餘兩，泰州田9,000餘頃，額徵銀44,000餘兩，非泰州之田僅高郵三分之一，非泰州之賦重於高郵三倍也，蓋泰州大地而高郵小地也。又如興化田24,000餘頃，額徵銀28,000餘兩，寶應田2,000餘頃，額徵銀20,000餘兩，非寶應之田僅興化十分之一，非寶應之賦重於興化十倍也，蓋寶應大地而興化小地也。小地則一畝為一畝，大地則數畝折一畝。一畝為一畝則賦輕，數

32張新標傳見於光緒(1883)《淮安府志》，卷29，頁6上-6下；張鴻烈傳見李桓《國朝耆獻類徵》(光緒1880刊)，卷119，頁17上-17下及李集《鶴徵錄》(同治1872刊本)，卷2，頁12下。

畝折一畝則賦重，而《全書》之內皆未注明也。今獲遍覽各省《全書》，始知大地小地未經注明者，不獨臣鄉然也。臣謂錢糧款項不可不簡，而田畝大小尤不可不明。乞敕下纂修新書諸臣將大小等則逐一注明<sup>33</sup>。

劉國黻，康熙1682進士，以寶應人談鄉土事，再加戶科給事中對賦役制度第一性的觀察，議論自極中肯。張鴻烈論大地小地的開始至少可上溯到有明開國、甚或遠到朱元，尤其歷史眼光。二人論淮河下游地區地畝制度的深切，自在顧炎武、閻若璩等無行政經驗的學人之上<sup>34</sup>。

江蘇江北折田，姑以泰興為例<sup>35</sup>：

田地等級	每冊畝等於實畝數
一等地	1.0
次一等地	1.5
二等地	2.0
三等地	4.0
四等地	6.5
五等地	9.0
一等田	1.0

33此疏全文見於道光(1829)《安徽通志》，卷51，頁20上-20下；光緒(1877)《安徽通志》，卷69，頁13下-14上；道光(1840)《寶應縣志》，卷8，頁4上-5上。

34顧炎武，《日知錄》，〈地畝大小〉一文和閻若璩，《潛邱劄記》，〈論折田〉一文傳誦天下，都收集在賀昌齡編的《皇朝經世文編》。張鴻烈的〈折田說〉，據我所知，僅僅收在乾隆《淮安府志》中，光緒的府志已不見其文。張劉二文甚少流傳的主要原因，潘耒在劉的墓誌中提供了解釋：「而《全書》不明言其故，吏胥緣以為奸，愚民以小畝而輸大畝之賦者有之，恐異日有借言清丈欲以一畝作數畝，民何以堪?!」見《國朝耆獻類徵》，卷60，頁35上-37上。

35光緒(1886)《泰興縣志》，卷10。

次一等地	1.5
二等地	2.0
三等地	4.0
四等地	7.0

全國各省中以安徽折畝最為普遍。民國(1934)《安徽通志稿》有綜述：

查本省各縣田畝，原有上中下等則之分，復有田地山塘湖蕩灘陂各種之別。通常以360弓為一畝，惟各縣習慣不同，有480弓為一大畝者，有240弓為一小畝者，是謂之實畝，亦稱民畝。至糧冊所揭之畝，乃係折合而成，大小殊不一致，小或二三畝折為一畝，大或十餘畝折為一畝，亦稱折畝<sup>36</sup>。

皖北皖南折畝略舉四例<sup>37</sup>：

亳州(縣)	每冊畝等於實畝數
一則地	1.8916
二則地	2.21804
三則地	2.7052
四則地	3.4503
五則地	5.8907
六則地	9.3693
懷遠	每冊畝等於實畝數
上則地	2.0

36卷5，頁12上。陳寶忠，《安徽田賦上畝法研究》(地政學院，1935)，根據文獻及實地調查，討論安徽抵畝最為詳盡。

37具見《安徽通志》稿，卷5、卷6。

中則地	3.0
下則地	4.0
荒則地	6.517
宣城	每冊畝等於實畝數
上則田	1.0856
中則田	1.1446
下則田	1.2542
地	3.0
山	12.0
陞科溢額地	24.0
歙縣	每實畝等於冊畝數
田	1.0
地	0.561
山	0.434
塘	1.191

明清兩代的江南是畝產最高、經濟最發達的區域，照理應是折畝不盛行的地區。但本文第一章第(4)節中指出蘇州府轄的常熟縣自北宋初期起即有折畝的痕跡。事實上，蘇、松、常、鎮四府明清兩代都有折畝的實例。如蘇州府屬的震澤縣於乾隆三年重刊《賦役全書》時「又將中上、中中二則田二畝准折一畝，下中下下三則蕩，四畝准折一畝。松江府無縣不行折畝，特以華亭為例<sup>38</sup>：

華亭	每冊畝等於實畝數
熟田	1.0

<sup>38</sup>嘉慶(1819)《松江府志》，卷22。

得業蕩	2.0
草蕩水漚	6.0
低蕩田	1.5
新荒田	2.0
舊荒田	3.0
起科蕩田	6.0
柴蕩	3.0

例如常州府屬的宜興<sup>39</sup>：

宜興	每實畝等於「折實平田」數
平田	1.0
高田	0.85946
低田	0.77792
山竹田	0.4395
極高低田	0.4395
茶地	0.33339
灘、塘、蕩	0.25278

例如鎮江府屬的金壇<sup>40</sup>：

金壇	每冊畝等於實畝數
田	1.0
地	1.2
山	6.0
塘、蕩	4.0

39嘉慶(1799)《宜興縣志》，卷3。民國(1926)《金壇縣志》(台北1971重印本)，卷4。

40民國(1926)《金壇縣志》(台北1971重印本)，卷4。

荒白地	1.6
	2.4
草場上則田	1.0
草場中則田	1.2
草場下則田	1.3

浙西杭、嘉、湖三府富庶不下江南，僅留下局部折畝的痕跡。如嘉善在萬曆十一年(1583)，將縣西北區「原係積荒草蕩」開墾陞科時，「遵例折糧」，以1.5畝及2.0畝准折一畝。案：「遵例」明明是遵循嘉靖1530桂萼奏准頒行之法，許新陞科地一律以二、三畝或更多折畝。萬曆(1596)《嘉善縣志》：「瘠田折糧，近則平湖、海鹽，遠則松江、蘇州皆有事例。」故此後「低窪荒瘠之田，紛紛告折。」<sup>41</sup>以上敘事稍欠詳明，揣想只有新開墾陞科田地和原本貧瘠的一部田地自晚明起逐漸折畝，縣境內大部分等則不同的田地似並未折。這或可說明何以嘉善人士自晚明起即喋喋不休地援引附近及鄰省「事例」，希望本地能得到更普遍、更有利的較全面的折算則率。

毗鄰江西多山的衢州，晚明的折田也大都限於新闢土地<sup>42</sup>。府屬江山，在萬曆1582清丈，折畝則率如下<sup>43</sup>：

江山	每實畝等於冊畝數
田	0.9257

41 徵引在光緒(1894)《嘉善縣志》，卷10，頁6上-7上。光緒(1878)《嘉興府志》，卷21，頁3上-3下，曾簡述晚明平湖縣東十九及二十都的高阜地以三畝折算二畝，但總畝數甚為有限。

42 天啓(1622)《衢州府志》，卷8，頁58上-58下，〈李公陽丈量減稅碑記〉。

43 天啓(1623)《江山縣志》，卷3，頁2下-3上。

地	0.793
山	0.9984
塘	1.211

山地幾乎一畝作一畝，因山地亟需塘水灌溉，塘竟每畝折成1.211冊畝，折率之苛刻為全國所罕見。鄰近的常山，上收的水田竟以6分7分作為一冊畝，即瘠瘠之地亦只以十二三分為一冊畝，只有山「乃以七而當一」<sup>44</sup>。再如台州府屬的太平縣，有「民下折八田」「民下折四畝」的紀錄，折率較他省州縣為嚴格<sup>45</sup>。只有處州府屬的龍泉，折畝的記載較為詳明：「田六則，畝、礮、塢、排、沙、岡。」折算則律：

大洋為畝則	240弓為一畝
山礮為礮則	264弓為一畝
山塢為塢則	288弓為一畝
山邊為排則	348弓為一畝
溪邊為沙則	396弓為一畝
山岡坪為岡則	492弓為一畝 <sup>46</sup> 。

浙江折畝大都似限於新闢或墾復陞科之地，折畝在全省並不普遍，而且折率之苛刻，似為全國所僅見。

福建省折畝之例之見於記載者亦甚有限。萬曆1606《古田縣志》並無全縣全部土地折畝的敘述，僅列舉了一些個別零星的折畝。如某人所有坐落某處的大坵塊面積是11.988畝，准折作「實

44 萬曆(1584)《常山縣志》，卷8，頁6下-7上。

45 嘉慶(1811)《太平縣志》，卷4，頁1下。

46 光緒(1878)《龍泉縣志》，卷3，頁6下-7上。



田一十一畝」<sup>47</sup>。折率之苛刻可與江山、常山相比。其餘有記載的四縣折畝則率如下。

莆田 <sup>48</sup>	每冊畝等於實畝數
上則田	1.0
下則田	1.03
上則地	1.0
下則地	1.0285
仙遊 <sup>49</sup>	每冊畝等於實畝數
上則田	1.0
下則田	1.52
上則地	1.0
下則地	1.82
浦城 <sup>50</sup>	每實畝等於冊畝數
上則田	0.8217
下則田	0.5882
寧化 <sup>51</sup>	每冊畝等於實畝數
上則田	1.0
中則田	1.4
下則田	2.5
上則地	3.1
中則地	6.0

47卷4，頁21上-32下。此十一雙頁中詳列零星坵塊計成冊畝之數，而不詳折率。

48乾隆(1758)《莆田縣志》(光緒1879重刊)，卷5，頁9下-10下。

49乾隆(1770)《仙遊縣志》(光緒1873重刊)，卷4。

50光緒(1900)《浦城縣志》，卷9，頁9上。

51同治(1869)《寧化縣志》，卷1，〈田畝〉條。

下則地	8.0
中則田	3.4
上則田	2.5

福建折畝似乎也不普遍，折率之苛刻或僅次於浙江。

本文第一章第(4)節中，已經提出早在北宋末年，王安石的方田法已在江西引起遭人評議的折畝，如虔州的瑞金，竟「有二百餘畝方爲二十畝者，有二頃九十六畝方爲一十七畝者」。江西應是實行折畝最早的省分之一。事實上，恰恰相反，即使在嘉靖1530左右以試行折畝均稅與河南裕州同時名聞天下的吉安府安福縣也沒有留下折畝的記載。揣想其中最主要原因是早期江西方志賦役門體例的不幸影響。嘉靖(1556)《江西省大志》板刻印刷甚好，但賦役方面只有流水式的表格，沒有絲毫制度淵源及內涵的討論。除了全省、各府縣應負的賦役額數以外，真可謂別無一物。這時若干明代的江西一些府志，甚至對湖廣、四川等省的志書的體例都有極壞的影響。太平天國之後，江西大批重修的府州縣志對折畝言依然是完全無用。

僅有的一條有關折畝的敘事又是過於簡略。乾隆1762的《南城縣志》曾作案語：「南城民田廣狹不齊，或以一畝爲畝，或以一畝半，甚至以二畝爲畝者，偏輕偏重，苦樂懸殊。萬曆九年雖行丈法，舊病未除。」<sup>52</sup>此外，清開國後曾令江西州縣普遍丈量，萍鄉縣紳土地主們請求免丈時曾作哀鳴：「煌煌上諭，相形下弓，計弓定畝，何等了局……況一畝得田二十，難逃憲天洞悉……」<sup>53</sup>從一鱗半爪略可想見有些江西州縣也是有大畝小畝折田的習慣，只是幾百年來公私檔冊都諱莫如深而矣。進一步推

<sup>52</sup>微引在同治(1873)《南城縣志》，卷3之2，頁1上-1下。

<sup>53</sup>同治(1872)《萍鄉縣志》，卷3，頁16下-19上，〈清丈案略〉。

想，江西折畝不普遍的另一主因可能是一般計算頃畝不按面積，而按照種子或收成的數量。如萍鄉「論田數曰若干把，謂時秧若干把也，一畝合三十把。安樂鄉人又曰若干石種，謂所播之穀種，一石合種田二百把」<sup>54</sup>。即使在省會南昌，遲至民國，雖表面上是用標準尺畝，「實則民間沿用並不一律，且有講斗不講畝之習慣而稱『若干石』『若干斗』者」<sup>55</sup>。省會如此，甚他州縣可知。

湖廣、四川、雲南、貴州、廣西等省自明初至清末頃畝數字最有問題，畝制也極紊亂，所屬州縣一般皆根據久遠習慣以種子或收穫量粗估頃畝的。長沙府屬攸縣紀念萬曆1576的〈長沙覈田碑記〉：「田有沃瘠不等，而科糧均以一則」<sup>56</sup>，就是曾經實行折畝的實證。不過習慣上以斗或石計田，甚至根本無頃畝的地方，另有習慣上通融折算以求均平的辦法，不必依靠大小畝間的折算。儘管如此，清代三百年間這些一向不注重頃畝的省分的新開闢的土地是照章折畝才陞科的。積累起來，新闢折畝土地的數量是很可觀的。這一點將在下節較詳討論。

廣東方志提到折畝的為數極少。惠州府屬州縣在萬曆十年舉行清丈，「如永安田以三百步為畝，地以六百步為畝。」<sup>57</sup>實際上，明清兩代廣東折畝日趨普遍，至遲到乾隆四年(1739)已經制度化。《清高宗實錄》：

署理廣東巡撫王疏報：乾隆之年分，廣、肇二府屬共墾

<sup>54</sup>同上，卷1，頁50下。

<sup>55</sup>葉倍振，〈南昌田賦及其改辦地價稅之研究〉(地政學院，1936)，第二章，第三節。

<sup>56</sup>《湖南文徵》(同治版)〈元明文〉，卷39，頁47上-49上。

<sup>57</sup>光緒(1871)《惠州府志》，卷14，頁11上-11下。

復遷移稅五十三畝有奇。又廣、肇、高、嘉四府州屬，共報墾水田稅二百二十頃四十畝有奇。又廣、潮二府屬，共報墾沙灘稅七十二頃二十六畝有奇<sup>58</sup>。

頃畝數字之前的「稅」字充分說明數字不是指耕地面積，而是指已經折算成爲納稅單位<sup>59</sup>。此後清代檔冊及《廣東通志》中所有廣東的土地數字之前，一律有「稅」字。

結束本節，折畝在中國最大的兩個農業區域——華北平原和黃淮平原——較爲普遍。即使地狹人稠的長江三角洲和丘嶺起伏的福建，也有折畝的實證。從文獻上看，安徽和廣東兩省可以說是全省普遍折畝，而廣東從乾隆四年起即坦白標明頃畝數字不是實際的耕地數字，而是納稅單位。長江腹地省分極少折畝的記載，但這是由於一向不注重頃畝單位，古老的習慣是以斗石估折頃畝。折畝的舊習和我國各地畝的大小的差異和畝制的紊亂是一事的兩面。前此未被學人注意的是嘉靖1530年「新增田地」條例，此後新闢及墾復的土地一般都許以二、三畝或更多畝折成納稅畝一畝。這個條例對此後三百多年土地登記制度的積累影響是不容忽視的。折畝必須認爲是我國傳統土地數字失之過低的主因之一。

### (3)開墾、免科、隱匿、其他

58 《清實錄經濟資料輯要》（南開大學歷史系，1959），頁77。據所知，早於乾隆1739的廣東資料確沒有在頃畝數字之前加一「稅」字。

59 我在1950年代早已注意到清代廣東頃畝數字是納稅單位，見拙著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p.114。梁方仲教授在他遺著《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頁338，也提出這一重要事實。

由於桂萼在嘉靖九年奏請而通過的「新增田地」條例在明代應是普遍實行的。這可從上引晚明嘉善、平湖、衢州等處新丈土地折畝的記載部分地反映出來。經過大規模農民戰爭，清入關後的一系列兵役和平定三藩的戰爭，清初政府再三宣佈鼓勵開墾、移民寬鄉的法令，並頒布地方官員招墾議敘的獎懲辦法。舊荒墾復和新墾土地是否全依明制先行折畝而後升科，清初法令並未明言。但從當時情勢而言，開墾的土地入冊之時應該是從寬計算的。本章上節所舉安徽懷遠和宣城，江蘇華亭和金壇之例，舊荒和新荒墾闢之後是經過折畝才升科的。富庶的華亭尚以新荒2畝、舊荒3畝作一冊畝，懷遠「荒則地」以6.517畝折一冊畝，宣城「升科溢額地」甚至以24畝折一冊畝。

乾隆二年(1737)兩廣總督奏覆廣西「老荒舊荒，有三畝折算一畝者，有二畝折算一畝者，未嘗一例概施」<sup>60</sup>。可見墾復之地一般仍是經過折畝的，只是上距嘉靖九年條例已二百年，地方政府對先朝法令已不甚了了，所以「未嘗一例概施」。因此，報墾之田折畝入冊之爭有特別請旨批准以求劃一的必要。如乾隆五年五月戶部議准：

直隸總督孫嘉淦疏稱，順天府之霸昌道屬及永平、宣化二府屬，雍正七年共報墾過早荒地三十九頃八十一畝有奇，又早荒小下地一百九十三頃五十七畝有奇，共折大上地六十四頃五十八畝有奇。乾隆三年，據各屬報到，業經詳題，彙入熟荒地，內升科外，實剩早荒並折大上地七十九頃五十九畝有奇。又順天府之霸昌、通永二道屬，並保定、河間、天津、宣化四府屬，雍正十一年共

60 《清高宗實錄》，卷45，頁19上。

報墾過水荒地二十二頃十八畝有奇，均請照例起科。從之<sup>61</sup>。

可能正因為墾復和新闢土地折畝又重新正規化、通省普遍化，所以光緒《畿輔通志》和《順天府志》就不再有一字提及折畝。

清朝發祥地盛京本是封禁的地區，不許漢民移墾。事實上雖自康熙時起即陸續有華北災民流入東北，真正允許漢民大批移殖實邊是在帝俄鯨吞了黑龍江以北和烏蘇里江以東的廣大區域之後才開始的。新開放的地區是需要新事例的。如奉天大東溝之例：

[光緒]二年[戶部]奏准；大東溝地畝開辦升科納稅等事，分別上中下三則，除上則按畝稽徵外，其餘中則以兩畝作為一畝，下則以三畝作為一畝，通共折算，約計五十萬畝有奇，按數造冊，即自本年升科<sup>62</sup>。

綜結清代開墾新闢土地登記的原則和實施，文獻上尚有一些無法填補的漏洞。但以下兩點觀察可略補文獻之不足。一、盛清時期，尤以清世宗，確實相當關心國計民生，對墾復或新闢土地升科條例執行時往往採取寬厚的措施。如雍正十三年特令河臣會同督臣委員查勘宿遷、睢寧、桃源三縣業經升科的涸出淤地，結果將升科的12,953頃豁免了7,200頃，然後又將存留的5,700餘頃折成正式升科的3,500頃<sup>63</sup>。再如乾隆元年福建巡撫盧焯奏請清丈建陽地畝，得到申飭：「細觀汝所陳奏，總是一篇虛詞。若云查丈無累於民而且有益，則民之願查丈，吾從未之聞也。若云查丈

61 《清高宗實錄》，卷116，頁1下-2上。

62 光緒(1899)《大清會典事例》，卷162，頁23上-23下。

63 《清高宗實錄》，卷13，頁4下-5上，乾隆元年二月。

非爲加賦，則官賠公費之用，何爲而有此舉。即云民有勻加，必待查丈之豁除，則民何以反畏查丈如水火哉？」<sup>64</sup>皇帝態度既然如此，墾復新闢土地升科條例的執行自然不會嚴格。二、清代歷朝土地數字上增的和緩是與清代人口的持續激增、長期間超省際的移民、規模空前的開墾和新農作物廣泛的傳播等等大量實證很不相侔。晚明和清代彙報入冊的墾闢土地的數字無疑義是遠少於實際墾闢的頃畝之數的。

關於畸零土地免科的法令，《清朝文獻通考》的記載很有系統。由於人口持續增加，有些深山密箐都漸次闢爲農田，盛清政府對零星土地的墾植和升科免科的問題是相當注意的。雍正一朝是認真研討對策的時期，乾隆五年，才擬定較全面條例。戶部就各省特殊情形擬出具體規定。大體上水田免科比較嚴格，瘠旱土地免科比較寬大。各省的規定不一，如直隸是二畝以下，山東是中則以上之地不足一畝，下則土地一畝以上的免科；山西是十畝以下，爲數畸零不成坵段者永免升科。即使土地極度緊張的福建，「畸零田地不及一畝者免其升科；如屆及一畝，或地角山頭不相毗連者亦免升科」<sup>65</sup>。總之，戶部的規定是有相當彈性的。

值得注意的是盛清政府對畸零土地免科的實際政策要比戶部所擬的規定更爲寬大。如乾隆十一年上諭：

廣東高、雷、廉等府屬勘出可墾荒地大抵山岡硯瘠者居多，開墾原非易易。小民未霑收穫之益，先慮升科之累，是以未墾者聽其荒蕪，即已承墾者亦生畏縮之意。

<sup>64</sup>同上，卷19，頁33上-33下，乾隆元年五月。

<sup>65</sup>《清朝文獻通考》，頁4884-4885，並卷3、卷4全部。

朕思各省生齒日繁，地不加廣，貧民資生無策。今高、雷、廉三府荒地既與平埔沃壤不同，即聽該地民人墾種，一概免其升科。

再如乾隆三十一年上諭：

滇省山多田少……惟山麓河濱尚有曠土，向定邊民墾種以供口食。而定例山頭地角在三畝以上者，照旱田十年之例，水濱河尾在二畝以上者，照水田六年之例，均以下則升科。第念此等零星地土，本與平原沃壤不同，儻地方官經理不善，一切丈量查勘，胥吏等恐不免從中滋擾。嗣後滇省山頭地角、水濱河尾，俱著聽民耕種，概免升科，以杜分別查勘之累。

另如道光十一年(1831)奏准：

廣東省廣、惠、潮、肇慶、韶、嘉應、羅定、南雄、連等府州屬山場荒地，悉聽本省無業飢民報官給照、墾植成熟之後，作為世業，永不升科。

次年戶部議定：

凡內地及邊省零星地土，聽民開墾，永免升科。其免科地數，直隸、江西以不及二畝為斷；福建並江蘇蘇州等屬以不及一畝為斷；浙江並江蘇江寧等屬以不及三畝為斷；陝西以不及五畝為斷；安徽、湖北、湖南水田以不及一畝，旱田以不及二畝為斷；河南上地以不及一畝，中地以不及五畝為斷，山東中則以上田地以不及一畝為斷；山西下地以不及十畝為斷；廣西中則以上水田以不



及一畝，旱田以不及三畝，下則水田以不及五畝，旱田以不及十畝為斷；四川上田中田以不及五分，下田上地中地以不及一畝為斷。至河南、四川下地，山東中則以下地，雲南、貴州山頭地角水濱河尾，廣東畸零沙地，並高州、雷州、廉州三府之山場荒地，俱不論頃畝，概免升科。奉天十畝以下尚宜禾稼者，減半徵租，山岡土阜傍河濱海窪下之地，僅宜雜植，不成坵段，亦永免升科<sup>66</sup>。

不但免科畝數的上限較百年前更為放寬，而且法令的精神似乎仍是鼓勵從寬執行。細讀百年間四條諭令，廣東、雲南、貴州免科畝數的上限幾乎已不存在。長期間免科條例的積累影響也是導致登記的土地數字失之過低的一個輔助因素。

導致明清和近代土地數字失之過低的另一因素是隱匿。明代紳宦豪家勾結胥吏、隱匿田產、飛灑詭寄之事，史不絕書。明代江南諸省不時有平民向豪紳、王府投獻田產，換取後者的庇護，希圖逃避賦役。嘉靖八年(1529)浙江道監察御史奏准，「今後受、獻之人，一體問擬，永遠充軍。」<sup>67</sup>同年，禮部尚書霍韜奉命修《會典》時奏疏中指出失額的田地「非撥給於藩府，則欺隱於猾民」<sup>68</sup>，是有相當的事實根據的。這項禁令並不能立即生效，不少平民依然將田產投賣與王府以致「將來百姓辦稅之田」有「盡歸王府」的危險。因此嘉靖二十六年又頒佈了「禁投獻以息民姦」的條例<sup>69</sup>。

66上徵引四節，俱見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164，頁11上-17上。

67《條例備考·戶部》，卷1，頁24上。

68霍韜，《渭崖文集》(嘉靖版)卷3〈修書疏〉。

69《條例備考·戶部》，卷2，頁45上-46下。

清初將明代藩府田地一律改爲更名田，重新登記納稅，於是杜絕了大批民田投賣王府的舊弊。清初對江南仕紳地主的政策也比較嚴厲<sup>70</sup>，民間投獻的風氣也遠不如明代之甚。但是，即使在吏治最爲整飭的雍正期間，田地隱匿還是在全國普遍地存在。浙江是比較上軌道的省分，李衛又是辦事最爲認真的總督，但還是有以下的現象：

伏查浙江通省田地，於康熙四年奉文清丈、填造魚鱗圖冊，歸戶辦糧，直至康熙九年完竣，自十三年耿逆煽亂土眾竊發，浙東散郡多遭燹，鱗冊遂有燬失，糧額因此混淆，而數郡中又惟台、溫、處三府爲尤甚。其中移坵換段，墾多報少，飛灑詭寄，以熟作荒等弊，爲條奏之所未及者尚多。即杭、嘉、湖、紹等屬縣內鱗冊雖存，而蠹吏里書瞞官作弊，花戶無的名，實徵無底冊，矇混錯雜者亦復不少<sup>71</sup>。

雍正五年，江蘇丹徒查出額田被隱漏十六萬畝之多，經查究後官方追回六萬畝<sup>72</sup>。廣東因向無鱗冊，「田畝之欺隱頗多，富戶之慳吝更甚。」<sup>73</sup>福建龍溪一縣，額田被欺隱的已達兩萬餘畝，縣民自首者一萬三千餘畝<sup>74</sup>。台灣的一般現象是「種百畝之地，不過報數畝之田」<sup>75</sup>。同年川督憲德奏報：「惟川省較別省

70 孟森，《明清史論著集刊》（中華書局，1959），下冊，〈科場案〉、〈奏銷案〉。

71 《硃批論旨》，第41冊，頁7上。

72 同上，第57冊，頁54上。

73 同上，第19冊，頁20下-21上。

74 同上，第14冊，頁17上。

75 同上，第45冊，頁104下。

不同，別省之欺隱不過十之一二，而川省之欺隱，則所在皆有，且俱隱匿有年，又非他省之初墾隱漏者比也。」<sup>76</sup>

事實上明清兩代土地登記遺漏最多的省分是西南的雲南和貴州，其次是四川和廣西。西南土司管轄區域向無土地數字可言，即使在改土歸流的過程中，中央和省方對土地登記都採取寬大政策，明知登記土地數字遠較耕地面積為小也不認真追究。乾隆末年洪亮吉任貴州學政時曾有詩句：「青隴人耕無稅地，紅燈兒讀未燒書。」<sup>77</sup>自是大量已耕地未行登記升科的寫實。

1929-33年間，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教授卜凱(John Lossing Buck)主持中國本部各省土地利用調查，對「無記載」的土地有一專表。北方小麥地區諸省未登記土地佔全部耕地的39.2%，南方水稻地區諸省未登記的土地佔全部耕地的20.9%。廣西省抽查了容縣、桂林、柳城和邕寧(即南寧)四縣，這四縣未登記土地佔全部耕地的百分比順序是58.3，37.3，64.3，79.4<sup>78</sup>。廣西田畝登記遺漏之多，自然是由於桂系軍閥和官吏避稅田產之多。同時期南京地政學院的畢業論文之一，林詩旦，《廣東田賦之研究》第一章，〈畝法〉款內指出廣東田賦方案中全省土地40,421,400畝，而所謂的調查田畝卻才有31,229,049畝。他的結論：「本來田賦方案之數已經不確，今則連田賦方案之數亦不能查報足額，隱漏田畝之多可知。」此外，卜凱抽查四川十五縣之中，只有五縣供給未登記土地的數字，其餘諸縣大都是四川軍閥和官員擁有大量土地的地方，對逃稅土地的數字都是諱莫如深的。我們有理由相信卜凱所估南方未登記土地的百分比是低於事實的。

76同上，第34冊，頁78上-78下。

77微引在陳燮龍輯，《黔詩紀略後編》(1991版)，卷13，頁4下。

78F. L. Buck,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美國芝加哥大學出版社，共3冊，1937)，第三冊，頁35-36，第7表。

本章以上各節所論都是導致明清官方土地數字失之過低的「緊縮」因素。結束本章之前，我們決不能忽視導致傳統土地數字失之過高的「膨脹」因素。

首先應簡略一提的是傳統中國畝制的極度複雜與紊亂。儘管明清兩代折畝運動相當普遍，地狹人稠的江浙仍有小於標準畝的種種小畝的存在。清末蘇常府屬的有些鄉村長期沿用的小畝往往僅相當標準營造畝的七、八分。入冊的就是小畝數字<sup>79</sup>。遲至本世紀二十年代末，實際調查發現無錫一縣的畝制竟有173種之多，內中有不少是小於標準畝的<sup>80</sup>。浙江是南宋皇朝的畿輔要地，承當繁重的賦役擔負。李椿年的經界法不但在浙江執行最嚴，而且南宋的浙尺，相當0.8229市尺，是自唐初以降最小的尺<sup>81</sup>。歷史上小尺小畝必會對浙江的土地數字發生影響，苦在無法進行有系統的估計。如衢州府屬的常山縣明末時上好水田多以六分、七分作為一畝入冊<sup>82</sup>。這固然是由於當地的山多田少，也未嘗不由於習俗上小尺小畝的影響。此外，自嘉靖、萬曆以降，在一條鞭法逐漸推廣的過程中，少數的南方州縣把原來的「丁」數硬折成畝加入原來冊畝之數，以求均攤全縣的賦役擔負。但這是極少數的例外，一般州縣都是以攤丁入地的方式去調整當地的總稅額，並不需要另加畝數。

另一不容忽視的膨脹因素是至晚從南宋經界法開始，土地數字包括不少種非農業的土地。據所知，只有金華府屬的蘭溪縣保

79 馮桂芬，《顯志堂稿》（光緒1876刊本），卷9。

80 陳翰笙，《畝的差異》（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1929），全書均有參考價值。

81 見梁方仲，《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頁544。

82 萬曆（1585）《常山縣志》（順治1660補刻），卷8，頁6下。

存了南宋經界法中所登記的土地種型<sup>83</sup>：

水田	39,545畝(畝以下不計，下同)
平田	178,145畝
山桑	17,933畝
平陸	35,705畝
山陸地	29,064畝
竹腳	8,288畝
竹篠	8,322畝
屋基	15,222畝
塘	28,393畝
雜木	53,385畝
桐果木	15,699畝
柴山	508,935畝
白地	24,685畝
墳地	8,013畝
茶地	146畝
石灰山	280畝
坊墘基地	20,825丈

義烏縣保留了總數：「宋嘉定十七年經界官民田土共三千九百八十六頃二十畝一角三十三步，雜產一萬五百九十一頃九十八畝三角十四步。」

蘭溪之外，以梁克家所撰，淳熙九年(1182)《三山志》亦富參考價值。此志〈版籍類〉開頭列出福州全屬的「墾田」、「園林」、「山地」、「池塘」、「陂」等的總數。在〈瞻學田〉項

---

83 萬曆(1578)《金華府志》，卷6，頁8上-9上；頁21上-21下。

下，徵引了學田碑陰所刻州屬諸縣，學田的細數和土地種型。當時登記的土地種型計有：「田」、「園地」、「塘田」、「山林」、「屋井屋地基」、「地」、「草地草埕」、「池塘」、「泉坂荒坂」、「水坍水澆」<sup>84</sup>。

由於自始公私記載都有綜括簡化經界土地種型的必要，所以徽州在南宋即用綜括性名詞如「田園、山地」之類。至晚到元延祐二年(1315)「經理自實」之時，府屬各縣都已列出「田、地、山、塘」四大類型了<sup>85</sup>。同樣地，台州地區的南宋登記土地概括地分成「田、地、山」三大項，「地」和「山」都包括「坊郭」和「坊郭舍基」<sup>86</sup>。自明初始，台州府區土地便一律登記為「田、地、山、塘」四種標準概括的種型了<sup>87</sup>。杭州府屬的新登縣，至晚在元至元二十三年(1286)「括勘」土地時已採用了「田、地、山、塘」的概括分類了<sup>88</sup>。

綜合以上有關早期土地種型的資料，可以看出自李椿年經界法頒行之後，南宋各地即有綜括簡化土地種型的需要。這方面的敘事，以萬曆七年(1579)《黃岩縣志》最為確切：

紹興十八年(1148)經界田、地、山、涂田一百一十六萬五千七百二十三畝有畸。……嘉定四年(1211)修復經界，田、地、山、塘一百一十五萬三千八百九十五畝<sup>89</sup>。

可見南宋中晚期起，「田、地、山、塘」的分類法即逐漸普遍，

84 《淳熙三山志》(台北影印四庫珍本)，卷10，頁1下-2上；卷12，頁4下-5上。

85 弘治十八年(1505)《徽州府志》，卷2。

86 嘉定(1223)《赤城志》卷13〈版籍門〉。

87 民國(1936)《台州府志》，卷5。

88 民國(1922)《新登縣志》，卷11，頁1下-2上。

89 卷3，頁2下。

經過元代到了明初，這種土地種型分類法便一致通用於全國了。

嚴格地講，上引蘭溪土地種型之中，似乎只有頭五項水田、平田、山桑、平陸、平陸地是農田，共300,392畝尚不足全部登記數字的三分之一。15,000多畝屋基，僅有丈尺而無頃畝的坊墾基地，8,000多畝墳地和280畝石灰山很明顯地都是非耕作的土地。其他竹腳、竹籬、雜木、桐果木、柴山等等是具有經濟價值的林地，但不是耕作土地，也不能算是狹義的農田。同樣地，南宋福州的「山林」、「屋井屋地基」、「草地草埕」也都不是耕作土地。

「基」是與房屋和其他建築物分不開的。有少數州縣自始即將經界土地分成「田、地、山、塘、基」五類，如杭州府屬的新城縣之類<sup>90</sup>。「基」的痕跡在明清方志中還有保存，而且並不限於經界法執行最嚴的浙東。例如山東歷城縣「雜項、教場、坡、房基、宅墓皆視民田金地」徵稅<sup>91</sup>。

此外，沿海州縣海水養殖的淺灘地帶也是南宋經界法注意所及特種土地。明代寧波府屬還保留了南宋經界登記的土地種型如「河塗」、「蚶田」、「蚶塗」、「蛤屏」、「殼貨」、「海塗沙岸」等等<sup>92</sup>。這也反映南宋經界登記的對象是遠較耕作土地為廣泛。

義烏只保留南宋嘉定十七年(1224)的經界總數，官民田土僅占全部登記土地的23.7%，而「雜產」竟高到76.3%。義烏縣疆域至今未變，據本世紀三十年代金陵大學卜凱教授的調查，義烏全縣面積是1,120方公里，合1,680,000市畝；耕地面積為351方公里，合571,000市畝。南宋經界義烏全部登記的土地是1,457,818

90 萬曆(1579)《杭州府志》，卷30，頁19下-20上。

91 乾隆(1771)《歷城縣志》，卷4，頁6上。

92 嘉靖(1561)《浙江通志》，卷17。

畝，竟為全縣總面積的86.7%；即使假定宋畝比市畝小15%，南宋全部經界土地折成1,239,000市畝，也竟高達全縣面積的76.3%。可見在浙東，至少在婺州，南宋經界並不是以耕地為主的土地陳報與登記，而很像是較全面的城鄉土地利用的陳報、調查、登記與徵稅。

由於浙東在南宋政治和經濟上的特殊重要性，又由於婺州及鄰近州縣自始即執行經界法最為嚴格<sup>93</sup>，而李椿年一生最後一任是知婺州，我們有理由相信婺屬諸縣可能是極端的例子，浙東以外地區土地種型分類可能不如蘭溪細密<sup>94</sup>，複核登記可能不如婺州嚴格。但南宋土地登記對象遠較狹義的農業土地為廣泛，是不容置疑的。

我們最渴望知道的是南宋經界數字究竟如何轉變成以後的「田、地、山、塘」。幸而義烏和台州供給了線索。義烏南宋經界「官民田土」共398,620畝，內應包括「田」和「地」；經界「雜產」共1,059,198畝，內中絕大部分應該是「山」和「塘」；尤其是「山」。參照表5中義烏的盛清（大體也就是明代）和二十世紀三十年代的土地數字，就不難揣測出演變之跡。南宋「雜產」總數折成826,000市畝，盛清的「山」和「塘」折成247,530市畝，後者僅當前者的十分之三；換言之，原來南宋經界的「雜產」自南宋晚期到明初已經被減掉十分之七，可見「雜產」是經過大打折扣之後才變成「山、塘」的。

台州府屬的土地自南宋晚期起已經綜括成爲「田、地、山」

93經界法初行時，李椿年令汪大燮為「龍游縣核實官」，執行甚嚴。詳見第一章第二節。

94洪武(1379)《蘇州府志》，卷10，宋代田以圍計，僅有圍數、稅額，而無頃畝之數。嘉靖(1539)《常熟縣志》，卷2，亦強調此事。可見蘇州在宋代土地種型登記要比蘭溪為籠統。



三大種型。宋、元、明三代全府的登記土地總數如下：

	田	地	山	塘(單位：畝)
宋	2,628,283	948,220	1,753,538	………
元	2,634,292	60,500	206,757	………
明	2,554,586	709,066	781,123	37,087

值得注意的是元代把「山」和「地」大打折扣，明初雖然恢復了大部分的「地」，但「山」僅僅恢復到南宋時代的44.6%。這種趨勢大體上和義烏的演變是相合的。由於浙東土地登記一向比較嚴格，我們有理由相信全國其他省份南宋「雜產」或「山」一般都是經過大打折扣之後才納入明代的《黃冊》的。

更值得注意的是義烏南宋經界的「雜產」相當全縣總面積的四分之三以上，而台州府屬最初的「山」僅相當全府總面積的百分之七或百分之八<sup>95</sup>。這就說明南宋經界登記在義烏和婺州要比在台州嚴格的多。換言之，義烏大部的山地都登記了，而台州大部的山地自始即未曾登記。

「塘」在南方諸省甚為普遍。塘雖然與一般土地一樣，以實在的面積折成較小的冊畝數才入冊納稅，但在丘陵地帶如皖南的徽州和浙江西南的衢州，塘或以一畝當冊畝一畝，或不足一畝當冊畝一畝。一般而言，塘的折率是較旱地和山要嚴格。塘雖有顯著的經濟價值，但究竟是水面，不是耕地。全國各地的塘所代表的冊畝總數應是相當可觀，導致耕地數字膨脹的作用是不容忽視的。

與塘相比，「山」對傳統土地數字的膨脹作用要大得多。這是因為中國是世界上最多山的大國，平原僅占全國總面積的12

<sup>95</sup>府縣的總面積完全是根據卜凱的數字。卜凱書中沒有黃岩縣的總面積。我估計時，以黃岩的總面積作為是2,000方公里，假定它較臨海、寧海為小，與仙居略同。

％，丘陵和山地要占全國總面積三分之二左右。雖然即使在傳統的交通及技術條件之下，部分的山仍是具有經濟價值的，但一般而論，山究竟不是耕地。部分的山變成了耕地是由於近千年來占城稻和新大陸農作物的長期傳播。自從宋真宗大中祥符五年(1012)將已在福建試種成功的占城稻傳播於江淮一帶之後，三四百年間已經促成南方土地利用革命性的改變——地勢、氣候、水源條件較好的丘陵地帶已逐漸闢為種植水稻的梯田<sup>96</sup>。這類灌溉的梯田到明初早已被登記為「田」了。由於新大陸玉米、甘藷、馬鈴薯等作物的引進與傳播，自晚明經盛清至近代，東南沿海、長江腹地、漢水流域、四川盆地四周、雲南、廣西、貴州部分的丘陵和山地也逐漸闢為農田，按照嘉靖「新增田地」條例起科，或如雲南、貴州一帶往往始終不入冊起科<sup>97</sup>。近千年開闢的山田雖在農業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但對全國丘陵和山地的總面積而言，卻只不過是很小的部分。

「山」對明清土地數字膨脹作用的大小，隨著各省、甚至各府、縣的個別情形而有所不同。假如南宋或元代某一地區僅把境內較小部分的山大打折扣之後才入冊徵稅，山對全區土地數字的膨脹作用就不會很大。相反地，如像南宋的義烏地形本已田少山多，經界土地又占全境總面積的四分之三以上，即使登記的山以後打了些折扣，山就不免相當嚴重地誇張了全縣的冊畝數字。這種因地而異的情況，可以從金華府屬諸縣土地數字比較分析之中更顯明地呈現出來。

表5金華府屬諸縣的明初土地數字是上承南宋經界數字而折

96詳見拙作“Early Ripening Rice in Chinese History,”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2d Series, No. 6(December, 1956).

97詳見拙作〈美洲作物的引進、傳播及其對中國糧食生產的影響〉。

成田、地、山、塘的頃畝數，自明初到民國，都是一脈相承無大變化。我們將雍正十三年(1735)《浙江通志》中齊全的府屬各縣土地總數和分類土地細數與本世紀三十年代卜凱教授所估各縣耕地面積作一比較，就不難看出七百年間山和塘對傳統土地數字的影響。

表5 金華府屬諸縣的冊畝與耕地

單位：市畝

縣名	A	B	C	D	E
	1735年冊畝總數	卜凱所估耕地面積	全縣面積	A/C(%)	B/C(%)
金華	1,309,447	935,000	1,827,000	71.7	51.2
	1,436,464				
田	596,761				
地	154,984				
山塘	620,040				
	64,679				
蘭溪	1,144,117	595,000	1,516,500	75.4	39.2
	1,255,097				
田	476,055				
地	179,010				
山塘	541,159				
	58,823				
東陽	1,048,441	633,000	3,625,000	28.9	17.5
	1,150,140				
田	550,797				
地	189,503				
山塘	345,180				
	55,660				
義烏	835,489	571,000	1,680,000	49.7	34.0
	916,532				
田	463,487				
地	181,505				
山塘	206,590				
	64,950				

永康	625,597	364,000	1,966,500	31.8	18.5
	686,280				
	437,032				
	63,418				
	140,516				
45,314					
武義	550,952	340,000	1,317,000	41.9	25.8
	604,395				
	265,464				
	40,216				
	283,875				
14,840					
浦江	809,635	290,000	1,852,000	43.7	15.7
	888,170				
	315,432				
	112,787				
	442,733				
64,950					
湯溪	458,977	394,000	1,297,500	35.4	30.3
	503,498				
	235,309				
	82,651				
	172,301				
13,237					

說明:A 柱下第一行係全縣土地總數折成市畝之數；第二行以下的總數與細數以清畝為單位；清畝1.097畝折成一市畝。

全府八縣的盛清「田、地、山、塘」的冊數都無例外地遠遠超過卜凱在1930年代初所估計的各縣耕地面積。八縣分類的總合是田3,340,337畝，地1,013,074畝，山2,752,418畝，塘138,341畝，山的總合僅亞於田的總合，金華、蘭溪、浦江三縣山的額數竟超過了田的額數。值得注意的是以多山出名的東陽的總面積在八縣中為最大，相當金華和浦江的一倍，蘭溪的2.4倍，而山的冊畝數竟少於金華等三縣山的額數。足見東陽不少的山地或不入

冊或大打折扣之後才入冊的，所以一府之內也是因地而異，遠非一致。總之，表5有力說明在我國傳統土地數字中，「雜產」、「山、塘」在某些地區確實起了重要的膨脹作用。

由於種種歷史原因，浙江(尤其是浙東丘陵地區)的土地數字自南宋初葉起即包括較他省區為多的非耕地成分，經明清迄近代一貫地遠遠超過實際的耕地面積。浙江無疑義地是一例外。爲了試探中國本部十八省裡哪些省分傳統土地數字中膨脹因素比較重要，哪些省分土地數字中緊縮因素比較重要，以下表6試作粗略的解答。表6比較光緒(1887)《大清會典》中各省冊畝之數與1980《中國農業年鑑》中各省、市、自治區的農作物播種面積。播種面積除以複種指數便「還原」成爲耕地的市畝數。光緒的冊畝數除以1.097就折成了市畝數。由於這是極粗略的比較，1949年後河北、江蘇、安徽、廣東、廣西等省疆域的變遷，表中不做調整。北京、天津兩市加入河北，強作「直隸」，江蘇包括上海市。

表6 本部十八省的冊畝與耕地

省 別	A	B	C	D
	1887冊畝	1887冊畝折成市畝	1979耕地	B/C(%)
直 隸	86,651,512	78,989,000	106,085,000	74.46
山 西	56,609,000	51,603,000	58,600,000	88.06
山 東	125,941,301	114,805,000	108,823,000	105.49
江 蘇	75,127,538	68,484,000	74,920,000	91.41
安 徽	41,114,341	37,487,000	66,700,000	56.20
浙 江	46,778,169	42,641,000	27,433,000	155.44
江 西	47,343,812	43,156,000	38,000,000	113.57
福 建	13,452,111	12,262,000	19,446,000	63.06
河 南	71,685,359	65,346,000	107,000,000	61.07
湖 北	59,220,195	53,983,000	56,352,000	95.79
湖 南	34,874,255	31,791,000	51,657,000	61.54

廣 東	34,730,825	31,660,000	48,350,000	65.48
廣 西	8,993,043	8,198,000	39,046,000	20.99
陝 西	30,592,953	27,888,000	57,697,000	48.33
甘 肅	16,775,160	15,292,000	53,133,000	28.78
四 川	46,417,417	42,313,000	99,251,000	42.63
貴 州	2,765,006	2,520,000	28,410,000	8.87
雲 南	9,319,360	8,495,000	41,777,000	20.33
總 計		736,913,000	1,083,680,000	68.06

資料說明：光緒1887各省的冊畝數採自梁方仲，《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頁380，乙表61。湖南1887數字有小誤，據光緒(1887)《大清會典》，卷17，頁12上數字補正。

儘管表6僅能做粗略的比較，我們可以肯定光緒1887年的真正耕地面積決不會大於目前的耕地面積，因為九十幾年間中國的人口已增加了一倍以上。浙江保存的古代資料較多，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出自南宋經界始，浙江的土地數字就包括很多農業以外的土地種型，因此就嚴重地膨脹了土地數字。江西明代幾種重要的通志和府志的土地數字之外，從未曾供給任何解釋和線索，我們只能就表6的數字上推論江西傳統土地數字中的膨脹因素應較大多數省分為嚴重。但是，我們也不應忽視1930年代國共五次在江西會戰的綜合後果。道光三十年(1850)江西的人口是24,515,000，而1953普查時只是16,733,000，比九十七年前太平天國革命爆發前夕的人口竟還少八百萬<sup>98</sup>。因此，很可能江西在道光末的耕地本來就比目前的耕地為稍多。至於山東，我們可以肯定的是折畝盛行於魯西，半島上的青州、登州、萊州三府和膠州的廣大丘陵地區折畝的縣分只居少數。很可能很大部分的未闢成田的丘陵也類似浙江那樣地登記入冊。

98詳見拙作*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附錄二，頁283-288。

另一方面，儘管九十餘年前的真實耕地面積必少於目前的耕地面積，表6也還是明顯地指出大多數省分的傳統土地數字是失之過低的。本部十八省清末土地只有目前耕地面積的68%這一結論，雖然不會精確，仍是不無參考價值。

\* \* \*

經過本章以上較詳細的分析與討論，明清土地數字的性質實極錯綜複雜，與近代型的耕地面積統計有相當大的差距。當代中外專家學人往往認為我國土地數字和畝制的極度紊亂是古老中國經濟和制度落後的象徵之一。殊不知土地數字和畝制的極度紊亂並非傳統中國所獨有的現象。英國諾曼王朝的創建者威廉一世，在征服英格蘭後的第二十年，即1086年，舉行了認真的全國大部分地區的土地利用和農業人口的陳報。陳報的結果就是史家所艷稱的、所謂的《末日判決書》(*The Domesday Book*)。當時納稅的大單位是海得(hide)，按法令應該是120英畝。由於各郡土地肥瘠不同，承擔租稅能力互異，並由於有些地方獲得優免，有些地方不能獲得優免，所以實際上各地的海得的大小很不一致。試看Ramsey寺院在英格蘭東部7郡31處地產的海得的真實面積(產業所在的小地名不列而編號，數字的單位是英畝)<sup>99</sup>：

#### Huntingdonshire

1.	80
2.	120
3.	208

---

<sup>99</sup>Frederic W. Maitland, *Domesday Book and Beyond*. (Cambridge, 1921). pp. 393-394.

4.	120
5.	90
6.	80
7.	108
8.	96
9.	201
10.	112
11.	136
12.	176
13.	112
14.	144
15.	96
16.	62
<b>Northamptonshire</b>	
17.	252
18.	252
<b>Bedfordshire</b>	
19.	192
20.	96
21.	48
<b>Hertfordshire</b>	
22.	256
<b>Suffolk</b>	
23.	156
<b>Norfolk</b>	
24.	160



25.	120
Cambridgeshire	
26.	120
27.	160
28.	135
29.	120
30.	120
31.	120

在這31處地產之中，只有7處海得的大小是法定的120英畝，其餘的最大的256畝，最小的48畝，相當5倍以上。所以名史家梅特蘭把海得一律認為是納稅單位，稱海得為「納稅海得」(fiscal hide)。

鑒於南宋以降的中國和傳統的英國的土地數字性質的相似，我從1950年代研究我國明清人口和種種相關因素時，即開始稱明清的畝為「納稅畝」，明清的土地數字為納稅單位。

## 第五章 從納稅單位到耕地面積

自南宋到清末土地數字的制度內涵和基本性質前三章既已詳加分析，本章只需要扼要地討論明清土地總數和較詳地評估民國至今的耕地面積統計。

### (1) 明清全國土地數字

明初全國土地數字是根據洪武26年(1393)《諸司職掌》所列的8,496,523頃，正德和萬曆《大明會典》據此稍加修正成為8,507,623頃有奇<sup>1</sup>。洪武末數字中最突出的是湖廣布政司的二億二千多萬畝和河南布政司的一億四千多萬畝。《南京戶部志》，書成於嘉靖1550，將湖廣的數字糾正為24,959,391畝<sup>2</sup>；隆慶(1572)《湖廣總志》所列全布政司田土總數是24,933,453畝<sup>3</sup>，更證明《南京戶部志》數字的正確。很顯然，《諸司職掌》洪武1393湖廣數字是一個定位的錯誤，本來應該是「二十萬二千一百七十五頃七十五畝」的竟在開頭多了一個「二」，於是就多出二百萬頃，即二億畝。河南布政司的數字事實上《大明會典》較早

---

1 《諸司職掌》在《皇明制書》中被編為「卷三」。本文所用版本是萬曆1579大名府官刻本。洪武1393田土數字在卷3，頁95上-98下。

2 卷3，頁21下。

3 卷10，頁2上。

即作更正，弘治十五年(1502)河南田土總數是41,609,968畝，可見《諸司職掌》洪武1393河南田土數字在登記或傳鈔時頭上多了一個「一」，所以就多出一百萬頃或一億畝。即使沒有檔冊事後的更正，只要比較所有洪武1393年各布政司的田土數字，就會發現湖廣和河南數字的錯誤所在。此年，田疇廣闊的南直隸，即江蘇、安徽兩省，田土不過是81,000,000多畝。

但是，由於正德和萬曆《大明會典》雖糾正了河南的田土總數，並未糾正湖廣的數字，而《萬曆會計錄》又是對明初數字十分尊重不敢改正，以致引起近代學人不同的解釋與意見<sup>4</sup>。內中以北海道大學藤井宏教授功力最深，見解正確。他認為洪武湖廣和河南數字的錯誤在最大的單位，這就非把《諸司職掌》等所列的全國田土八億半畝減去三億不可，然後再糾正洪武數字中次要的一些錯誤。他又認為明初政府對田土總數登記有兩個不同系統，一是「額田」或「賦田」實際擔負田賦的土地，一是把「額田」以外的荒蕪但可開墾利用的土地也計算在內，這就是《諸司職掌》的總數所以會高到八億畝以上。

額田是載於《賦役黃冊》的，《明太祖實錄》有時年終的田土數字就屬此類。藤井宏修正的，梁方仲接受的明代黃冊上的田地總數是<sup>5</sup>：

- 
- 4 已故清水泰次教授，早在1921年即討論〈明代田地面積〉，1942年又有論文討論明代田土統計，均重刊於《明代土地制度史研究》(東京，1968)，頁477-510。他認為洪武數字包括「田、地、山、蕩」而以後明代數字僅包括「田、地」。
  - 5 藤井宏，〈明代田土統計に關する一考察〉，《東洋學報》，30卷3號、4號，31卷1號(1943年8月，1944年8月，1947年2月)，認為明代田土數字自始至終都包括「田、地、山、塘」。梁方仲，《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頁337對藤井的研究成果有很好的概述。黃冊畝數在頁337。

洪武	1381	366,771,500畝	《實錄》
洪武	1391	387,474,600畝	《實錄》
弘治	1502	420,000,000畝	正德《會典》 《南京戶部志》
嘉靖	1542	436,056,200畝	《南京戶部志》
萬曆	1578	510,612,700畝	藤井宏修正

校正之後，洪武末額田及待墾荒地共計應為五億半畝左右，比當時的額田多出1.6億畝。《黃冊》系統的田土總數事實上是一貫和緩地上增。唯一費解的是萬曆三七年(1602)特高峰數字的曇花一現，此年天下田土總數共十一億畝以上，詳數是1,161,894,881畝<sup>6</sup>。我認為這是萬曆朝較廣泛地執行「丈量」的積累結果。萬曆最初十年內即已開始丈量，丈量與折畝有密切的關係。固然有些州縣遲至萬曆初年才將土地折成大畝，但很多原行大畝的地方此時才奉令將大畝折成小畝重新入冊。此外，丈量之令既下，首輔張居正的威信又較高，一般州縣對墾復和新闢田地的登記工作不得不稍加用心。至於何以此年之後直至明末全國田土數字又降回萬曆初年的數字，我揣想最重要的考慮是田土額數不應遠遠超過「原額」，特別是在保持田土原額的形式下，晚明政府可以想盡辦法增加其他方式的攤派和征斂。儘管萬曆丈量改折小畝引起百姓叫苦連天，這個突現一次的明清高峰數字無疑義地是比其他數字要接近當時的耕地面積。

清代開國主要戰役結束之後，即以萬曆末丈量前的額田為原額。《清實錄》自順治八年(1651)起才有全國田、地、山、蕩的

6 《明神宗實錄》(江蘇國學圖書館影印本)，卷379，頁14下至15上。

頃畝數，並另有「畦地22,980個」。畦的古義之一雖是五十畝，清初年尾見於實錄的畦應係菜園，論個不論頃畝。自康熙元年(1662)起畦與田、地、山、蕩一併以頃畝計算<sup>7</sup>。清代田地數字沒有類似明初繕寫上的嚴重錯誤，但實錄中自順治1651至雍正1734歷年完整的田地數字與其他官方檔冊的田地數字頗有出入，詳見表7。

表7 清代全國田地數字

單位：畝

年 份	《實錄》	其 他
順治1661	526,502,829	549,357,640 《清朝文獻通考》
康熙1685	589,162,338	607,843,001 同上
雍正1724	890,647,524	723,632,906 同上
乾隆1753		735,214,536 同上
嘉慶1812		791,525,196 《嘉慶會典》
咸豐1851		756,386,244 《戶部則例》
同治1873		756,631,857 同上
光緒1887		911,976,606 《光緒會典》

資料說明：《實錄》數字取自南開大學編，《清實錄經濟資料輯要》，〈總類〉。其他數字取自梁方仲，《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乙表61，頁380。

《清實錄》康熙末年和雍正一朝的田地數字增加較快，部分地反映三藩、台灣平定之後，百餘年雞犬相聞的太平盛世的開端、人口持續的增加和耕地的開闢。乾隆最初幾年顯然是國家會計制度的演變階段。乾隆登極之後，不再會計雍正十三年(1735)分的人丁、戶口、田地、征銀、征稅、茶、鹽、雜稅、鑄錢等總數。乾隆最初五年的歲終會計完全是空白。自乾隆六年(1741)起每年年終才「會計天下民、穀數」，而永不再會計天下田地總

<sup>7</sup> 南開大學歷史系編，《清實錄經濟資料輯要》，頁9-59。

數，以致終清之世全國田地總數僅見於嘉慶1812和光緒1887重修的《會典》和偶爾重修的《戶部則例》。

乾隆1753到咸豐1851這百年間的土地數字完全不能反映國史上空前的人口爆炸、長期的超省際的移民和大量的開山墾荒。咸豐1851到同治1873的廿二年間土地數字幾乎沒有改變，更與史實絕對不符。因為這期間曾發生了太平天國革命十四年的生死鬥爭，曾國藩在戰區堅壁清野政策認真的執行，大規模的屠殺、流亡、饑饉、瘟疫、和長江中下游地區和浙江的人口銳減與大批田園的荒蕪。太平戰爭1864結束之後，淮河以北捻軍、西北回民的戰爭仍然進行。滿清政府在江南諸省設立專局，以較優厚的條件極力吸引移民墾復舊荒，這項工作直到1887光緒會典編纂之年還並未完全結束。此外，必須順便一提太平革命爆發之後，滿清政府已無法維持最低限度的各省民數穀數的每年造報制度。如咸豐七年(1857)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湖北、湖南、河南、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十一省都未經冊報，遲至同治七年(1868)未經冊報的仍有十一省之多。從同治十三年(1874)年起《實錄》中年終會計天下民數穀數之制永久廢止。民數和穀數都不報，又怎樣可能有「真實」的土地數字呢？所以晚清的土地數字只是應行政上的需要、人爲的延續而已。

總之，同治1873的土地數字完全不能反映太平戰爭結束以後長江中、下游諸省和浙江的空前大規模人口和土地的重新調整<sup>8</sup>。光緒1887的土地數字較十四年前的數字增加1.5億畝部分地反映長江中、下游各省和浙江的逐漸墾復和晚清政府增加稅收的迫切需要。但1887的數字和實際耕地面積還是有很大的差距，當然還

---

8 詳見拙著*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頁236-247。

是納稅單位。

## (2) 國民政府時期官、私土地統計評價

辛亥革命結束了兩千年的帝制。民國1914北洋政府成立了「經界局」，目的為整理田賦，實際上毫無建樹。1922年又頒佈「不動產登記條例」，事實上也是一紙空文。到了1927年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以後，才開始注意土地測量和登記。1929年曾有舉辦全國性大地測量之令。1930年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成立專業的研究班，準備試行航空測量<sup>9</sup>。在這以前立法院統計處已經發起全國耕地和農業的調查。調查的結果很快地就全部在《統計月報》1932年正、二月合期中發表，立即全部成了卜凱主持的土地利用調查的基本參考。原則上，這是中國土地數字性質的徹底革命，從納稅單位一變而成為耕地面積。

為了評價《統計月報》及卜凱修訂數字，我們必須先知道立法院統計處(不久即改為行政院屬下的主計處)所用的調查方法和調查經過。統計處主持此事諸人之一是張心一，曾作以下的說明：

調查農業，在各國大半是靠估計的，我們所用的方法差不多完全是估計的。

估計調查最好是自己選派於農業有經驗的人到各處去實地調查。但此事在中國現在辦不到。一則統計方面沒有這樣多的人才，再則交通不便，短時期內也到不了全國

---

<sup>9</sup> 以上見於張元旭《我國地籍制度之研究》(台北：政治大學地政碩士論文，1976，油印本)，頁28-32。

各縣。

本處的辦法是自己製就調查表，寄到各縣縣長及縣郵局局長，請他們再請熟悉該縣農業情形的人估計數字。

縣長之外，我們又請了郵務局長，有兩種原因：

1. 有些縣分縣長不負責任，郵務局長或能代辦。
2. 縣長估計的數字與郵局長估計的互相比較，可以校正錯誤。

縣長的調查表及公函是民國十八年四月發出的，郵局長的是八月發出的。到民國十九年六月底，郵局的表寄來了一千一百餘件，縣政府的祇來了八九百份，而這八九百份中有的經過五六次的函催才得到的！若沒有郵局的幫忙，現在得到的報告尚不及全國各縣之半。……

專請郵局長注意的是：

本調查表中所問的事如田畝、人口及全縣的面積等可向縣政府探問。若縣政府不知道，可多找幾位熟悉本縣情形的紳士、商人、農民或郵差估計一個大概的數目。

最後，張心一說明發起這項大規模土地及農業調查的動機：

民國十九年北半球各國都應國際農會之請清查全國的農業，祇有中國沒有正式加入。將來世界農業統計冊上，中國的大名又要看不見了。這豈不是國家政府的大恥嗎？若是我們得了自信過得去的農業統計材料，或者還



可以把中國的名字也列入世界農業統計冊<sup>10</sup>。

張心一的動機和朝氣反映當時一般人對國家前景的較樂觀看法。統計處的確在江蘇一帶做了不少調查工作。我曾把《統計月報》江蘇各縣的「耕地」數字與乾隆(1736)《江南通志》中江蘇各縣的土地數字逐一比較，發現《統計月報》不少江蘇縣分的數字已從傳統數字中解脫出來。雖然長江以南諸府的「耕地」數字總和與傳統土地數字總和差距不大，《統計月報》對蘇北地區的數字有所增加，相當糾正了因傳統折畝而引起的數字偏低的錯誤。再如第三章表5所示，《統計月報》對浙江金華府各縣的「田、地、山、塘」總數都緊縮到「耕地」數字；對盛行折畝的安徽的不少縣分的土地數字也做了不少修正。但是，正如統計處的柱石劉大鈞所論，各省的縣長和郵局長們寄回的數字「自不過一種估計，或僅根據以往官家紀載，未必確實」<sup>11</sup>。江蘇是當時的「畿輔」，不久又指定為模範省，可能是例外，全國大多數縣分的耕地數字，一般如不依據傳統檔冊，縣長和郵局長真不知將何從調查起。遍翻地政學院1930年代學生的調查實習報告和畢業論文，討論土地問題幾乎無一不從清代和民國的田賦數字著手。其中追索真實最力、最具膽識的論文對當時湖南的耕地數字有以下的結論：

據吾人所知，實業部與主計處兩種調查，實以各縣田賦現徵畝積為唯一依據。蓋兩處既皆於極短期間完成全國耕地調查，則所用調查方法勢必不能精密。大抵不外製造表格，分發各縣，責令據實填報。各縣皆倉促填寫，

<sup>10</sup>張心一，〈各縣農業概況調查〉，《統計月報》，2卷7期，頁1-2。

<sup>11</sup>劉大鈞〈中國之統計事業〉，同上，2卷10期，頁68。

成於一旦，當難捨田賦徵收畝額之外，別有所依據。雖或憑實地所知參以私見，就田賦現徵畝數量子增加，然其不能斟酌合度，一掃田賦現徵畝額之誤，要自情理之所當然<sup>12</sup>。

這個知內情者的結論對全國耕地數字的評價卻很有用。

卜凱規模空前的《中國土地利用》涉及東北以外的全國22省、1623縣。此書的核心是八大農區中選出的168個蹲點和這些蹲點16,786個田場和38,256個農戶。第三冊《統計》搜進《統計月報》的全部各縣耕地和縣境全部的面積數字，並對278個縣分認為過低的和44個縣分認為過高的耕地數字都予以必要的「修正」。應該注意的是卜凱對全國其餘的1300縣分的耕地數字是完全不加修正採自《統計月報》的；既然如此，他的數字當然無法擺脫田賦徵收畝額的影響。

爲了評價卜凱的調查成果並探求1930年代耕地估計的可能偏誤方向，我們必須參考兩種數據：土地陳報數據和航空測量數據。浙江首先在1929年即舉辦土地陳報。由於準備不周，登記費昂，民議不滿，未一年即匆匆結束。浙江的陳報「包括公私所有田地、山蕩及河流、道路、湖澤、沙塗等全部土地」<sup>13</sup>，以致陳報總數竟達56,500,000市畝，相當1979年全省呈報的耕地面積的一倍以上<sup>14</sup>。但此後江蘇等省試行土地陳報之前都做過較多的準備。1934年國民政府的財政會議通過「土地陳報綱要」，程序「包括插標、業戶陳報、鄉鎮長陳報、審核、複查、公告、改訂

12李丙炎，《湖南田賦與省縣財政》（地政學院論文，1936），第一章。

13主計處統計局，《中國土地問題之統計分析》（1945上海版），頁79。

14參看本文第三章，表6。1979年浙江的耕地是27,433,000市畝。

等則、統計、編造證冊及發給土地管業執照」<sup>15</sup>。事實上舉行陳報時程序不得不簡化，成果亦因地而異，江蘇比較成功，其他曾經舉辦陳報諸省，除四川、福建、浙江外，陳報數據也還有一定的參考價值。雲南省建設廳在三十年代中期曾舉行全省109縣和特區的土地調查，也供給了較有系統的數據。

隨著中央和各省政府舉辦的普通土地測量人員的培訓，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於1931年成立了航空測量隊，首先測量南京及沿江險要地帶。1932年江西省政府開始航空測量南昌全境，這是我國航測應用於地籍的開端。到1934年年初已完成田畝原圖8615幅，並即將航測推廣到其他十餘江西縣分<sup>16</sup>。現存的1930年代江西十二縣航測的結果是研究1949年前耕地面積質量最高的數據。此外，1930年代湖北省也舉行了六縣的航測，抗戰之前已完成三縣的航測和其餘三縣一部分土地的航測。根據已完成及未完成的航測數據，湖北省政府發表了這幾縣實測和根據部分實測而估計的耕地面積。湖北數據質量雖稍遜於江西航測數據，但肯定勝過一般土地陳報數據。茲將陳報與航測兩類數據分列以下兩表，與卜凱估計的耕地面積逐縣加以比較。

---

15張元旭，《我國地籍制度之研究》，頁31-32。

16熊漱冰，《江西省土地局地政特刊》（1934年）。

表8 卜凱估計與土地陳報數據比較

單位：畝

省份	縣名	A. 卜凱估計的耕地面積	B. 陳報的耕地面積	B/A(%)
江蘇	沭陽	3,375,000	3,145,561	93.2
	蕭縣	2,258,000	2,453,568	108.7
	江都	2,139,000	2,326,889	108.8
	溧陽	1,392,000	1,426,177	102.5
	鎮江	754,000	1,102,087	146.2
	江陰	1,243,000	1,242,141	99.9
	宜興	1,160,000	1,296,533	111.8
	合計	12,321,000	12,992,956	105.5
安徽	當塗	845,000	1,197,804	141.8
陝西	咸陽	704,000	637,000	90.5
	南鄭	256,000	580,000	226.6
	褒城	354,000	635,000	179.4
	安康	227,000	339,000	149.3
	寧羌	318,000	656,747	206.5
	城固	329,000	876,233	266.3
	洋縣	646,000	860,563	133.1
	合計	2,834,000	4,584,593	161.7
湖北	鄂城	592,000	753,493	127.3
	蒲	569,000	556,241	97.8
	咸寧	444,000	537,918	121.2
	合計	1,605,000	1,847,652	115.1
湖南	常德	878,000	1,514,819	172.5
	沅江	537,000	814,400	151.7
	漢壽	562,000	962,567	171.3
	南縣	320,000	884,563	277.7
	合計	2,297,000	4,176,349	181.8
雲南	(82縣)	22,222,600	27,743,059	124.8
六省	總計	42,124,600	52,542,413	124.7

資料來源：《江蘇省蕭縣土地陳報概略》、《江蘇省江都縣土地陳報概略》、《安徽省當塗縣土地陳報概略》，此三冊報告皆係財政部地方租稅改革委員會於1935-36刊印。江蘇其他縣分及陝西土地陳報數字取自《中國土地問題之統計分析》，頁79-81。湖北數字取自費品一，《湖北省辦理土地陳報之經過》(地政學院，1937)，頁

41。湖南數字取自李炳炎，〈湖南田賦與省縣財政〉，第一章。雲南數字取自黃振鉞，〈雲南田賦之研究〉（地政學院，1938），第一章第二節〈田地畝數〉。上表雲南總數係82縣總數，此外尚有27縣的調查畝數，惜因卜凱無相當數字，故未列入上表。

表9 卜凱估計與航測數據的比較

單位：市畝

省份	縣名	A. 卜凱估計的耕地面積	B. 航測耕地面積	B/A(%)
江西	南昌	1,211,000	1,464,000	120.9
	建新	1,013,000	1,465,722	144.6
	安義	205,000	330,505	161.2
	進賢	1,076,000*	1,110,103	102.5
	東鄉	493,000*	641,435	130.1
	清江	578,000	948,387	164.2
	新淦	388,000	581,961	150.0
	豐城	1,349,000	1,961,431	145.3
	金溪	461,076*	633,030	137.0
	峽江	321,000	436,282	135.9
	吉水	650,000	893,472	137.4
	臨川	1,272,000	1,376,226	108.2
	合計	9,019,000	11,842,614	130.0
	湖北	武昌	1,781,404	2,360,000
漢陽		1,121,692	1,791,000	159.7
漢川		1,562,648	1,852,700	118.5
隨縣		3,479,036	5,687,000	163.4
天門		532,000	3,106,670	583.8
江陵		2,240,000	5,018,870	224.0
合計		10,716,780	19,816,240	184.9
兩省	總計	19,735,780	31,658,854	160.4

\*卜凱估計的全縣總面積有誤，據航測數據修正，耕地面積仍照卜凱所估耕地斗全縣面積的百分率調整入表。

資料來源：江西省建設廳，〈江西省地政概況〉（1941）。湖北省民政廳，〈湖北省一年來土地行政推行概況報告書〉，〈地政月刊〉，第4卷第4、5合期。

以上的比較當然有其局限性，但至少顯示出卜凱和《統計月報》估計錯誤的方向，卜凱的估計大部分本是根據《統計月報》的數字，二者雖對傳統土地數字做了一些修正，但大體上仍不能「一掃田賦現徵畝額之誤」。本文前三章既已詳細研討了傳統土地數字的編製、性質、制度內涵及其失之過低的種種原因，我們有理由相信卜凱和《統計月報》1930年代耕地面積的估計仍然不免失之過低<sup>17</sup>。卜凱估計耕地面積的主要方法是從各省農業人口和八大農區農場平均畝積入手。農業人口和農場畝積是從抽樣調查而再估計的。證以1953的人口普查，卜凱所用1930年代一般接受的西北和西南諸省的人口總數是嚴重地失之過低。因此，卜凱所估陝、甘、雲、貴的耕地面積也是差失最大。

卜凱對1930年代中國本部全部耕地面積曾做過四個不同的估計。內中最為中外專家學人所接受的是最高的估計——232,000,000英畝，等於1,408,356,000市畝，1,528,066,000國民政府時期的市畝。

### (3)1949以來土地統計評價

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國後四年的1953，亦即全國土地改革結束後一年，人民政府第一次公佈全國耕地面積是1,474,671,594市畝<sup>18</sup>。三年之後，再宣佈全國的耕地面積<sup>19</sup>：

---

<sup>17</sup>這並不是說卜凱和《統計月報》對所有省分耕地面積的估計都一律失之過低。例如浙江的傳統土地數字已經本文證明失之過高，卜凱和《統計月報》雖對一些浙江縣分的耕地做了修正，但所估全省耕地仍是41,209,000市畝，即使折成38,000,000解放後的市畝，也還是不合理地高過1979年呈報的耕地面積27,433,000市畝。

<sup>18</sup>《人民手冊》，1953，頁146。

1949年	1,468,220,000市畝
1952年	1,618,780,000市畝
1953年	1,627,930,000市畝
1954年	1,640,320,000市畝

看來從1952年起，耕地數字才比較齊全。1950年代正是我苦思窮索明清人口、土地、農業、移民等一系列相關問題的時期，我很快就發現耕地數字中一個不是完全預想不到的巧合。換言之，1956年才補行宣佈的1952年的耕地數字正是卜凱1930年代中國本部全部耕地最高的估計(1,408,356,000市畝)和偽滿「建國」十年特輯英文《滿洲國年鑑》中遼、吉、黑三省和熱河耕地(13,940,000公頃)的總和<sup>20</sup>。如果把偽滿的公頃數數折成209,100,000市畝後加上卜凱中國本部的耕地上，全中國的耕地就是1,617,456,000市畝。如果把偽滿的數字化成最近的整數14,000,000公頃，亦即210,000,000市畝，全國的耕地總面積就是1,618,356,000市畝了，與人民政府公佈的1952年的耕地面積相差424,000市畝，僅僅是萬分之二十六或0.026%。

然而，中共政府最初三年全國土地改革運動的過程中似乎並未曾舉行過全部農田的測量。當時國內百廢待舉，新制度正在建立，國外還有抗美援朝的戰爭，全國土地測量並非急務，而且連測量的技術人員都嚴重缺乏。文學家蕭乾參加湘北土革，曾以英文做過目擊者的報告：

由於土壤和地點的不同，兩塊大小略等的土地坵塊的價值可能相差很遠。另外就是湖南北部水稻田的形狀一般

---

19 《人民手冊》，1956，頁415。

20 *The Manchoukou Yearbook, 1942*, p.419.

都是很不一樣的，很難精確丈量。丈量土地既然牽涉到很多複雜的問題，當時唯一「可以區分田地等級」的標準就是單位面積的平均產量。正確的步驟是每一農民都要在旗子上標明每塊土地的產量，地主用紅旗，佃戶用白旗<sup>21</sup>。

蕭乾特別指出，雖然原則上每一農民領到的土地都是以畝計算，而事實上畝數完全是按照收成的斗石約略估計的。

近代國家必須有統計。中國全部的耕地既然自古並未曾真正測量過，國家統計局只好採用卜凱、《統計月報》的估計和偽滿的官方數字再稍加調整。事實上不但耕地數字如此，1953普查以前的人口數字也是根據國民政府時期的數字而加以調整的。儘管國民政府時期的統計數字一般都不準確，如果完全摒棄不用，那就勢必造成一種統計上的真空。我在1950年代即已強調1949後的耕地數字並非實數，並曾預測一旦舉行真正全國性的科學土地測量，中國的耕地面積數字會比一般想像為高<sup>22</sup>。但是二十幾年來，我的結論和預測從來未曾被任何西方經濟、農業、中共專家所引用，因為如果被引用，他們就無法躍過統計真空的難關，就無法進行對中國經濟和農業的研究和寫作。

多年來一般印象是中國耕地自1949至1958是逐年有所增加，

21 Hsiao Chien, *How The Tillers Win Back Their Land* (北京, 1951)。

22 Ping-ti Ho,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p. 135: "In the light of this historical study of official land statistics and our analysis of Buck's estimates, there is reason to believe that when a true nationwide land survey comes to be undertaken, the total cultivated area of China will be somewhat larger than is usually believed by Western experts and Peking statisticians."



1958的耕地總面積是16.8億畝，「為歷史上最高的數字」<sup>23</sup>。此後，由於城市發展、工業和交通等等需要，耕地面積逐年減縮。可喜的是近年對耕地數字不實已漸有討論。如《中國農業年鑑，1980》即指出：「耕地：現有統計面積為149,000萬畝，此數偏小。根據各地典型調查，實有耕地面積一般比統計上報面積多20%左右。這是由於過去追求單產上《綱要》，隱瞞幫綱田等多種原因所致。估計全國耕地面積可能在18億畝以上。」<sup>24</sup>

1981年十月應邀到北京、武漢參加辛亥革命七十週年紀念國際學術評論會，在北京初識《中國農業百科全書》的主編人之一羅涵先先生。羅先生指出近年從遙感照片推算全國耕地面積可能高達二十二、三億畝。我隨即請教不久即要充任中國社會科學院院長的馬洪先生。馬先生首先同意耕地數字一向偏低，認為全國耕地在二十億畝左右應該是事實。果真如此，目前真實的耕地面積應該較政府公佈的耕地面積至少多出五億畝，多出三分之一。

意想不到，1984年五月間國務院發出通知，令中央及地方相關部門進一步徹底調查土地資源，《人民日報》隨即特別刊出〈實事求是摸清土地家底〉的評論：

……目前，全國人口這本「大賬」已經查清，但土地資源長期以來沒有準數，至今仍然家底不明。現有耕地面積不實，草地、水面和各項建設用地也缺乏準確統計。不少地方實有產量攙了「水份」，並不反映真正的生產水平。一些上級領導機關，明知下面的土地面積不準，

23 《中國農業地理總論》(地理研究所，1980)，頁77-78。

24 頁2。《世界經濟年鑑，1981》，頁51-55，1979年中國耕地為1,492,500,000市畝，1980年耕地為1,488,250,000市畝。

還層層上報。……

土地數字不實，是多種歷史原因造成的。……有些地方從局部利益出發，總想保持土地「兩本賬」。這種不顧整體利益的有害想法，必須堅決糾正。我們應當像對待人口普查那樣，切實加強對土地資源調查工作的領導，實事求是，摸清土地家底，切實把我國寶貴的土地資源管好用好<sup>25</sup>。

讀了這篇評論之後，我才下了決心，重溫並加強1950年代研究的初步成果，詳細考釋分析造成我國古今土地數字不實的多種歷史原因，以備主持經濟建設及改革者、歷史工作者、經濟、農業、土地等專家和關心國是的海內外炎黃子孫們參考。

---

25 《人民日報》，1989年5月24日，第一版。



# 引用書目

## I. 地方志

(除同一府縣先後數版志書排列一起外，其餘大體按照在本書中出現先後排列，不再分省分府。纂修諸人姓名事實上毫無用處，所以一律不列。引用珍本方志大都係膠片，或台灣、香港影印，亦不再注明。)

- 康熙二十一年(1682)《浮梁縣志》。
- 萬曆十三年(1585)《吉安府志》。
- 乾隆三十二年(1767)《嵩縣志》。
- 洪武十二年(1379)《蘇州府志》。
- 正德元年(1506)《姑蘇志》。
- 萬曆三十三年(1605)《武進縣志》。
- 正德七年(1512)《松江府志》。
- 嘉慶二十四年(1819)《松江府志》。
- 萬曆六年(1578)《金華府志》。
- 萬曆十九年(1591)《金華縣志》。
- 光緒二十年(1894)《金華縣志》。

- 崇禎十三年(1640)《義烏縣志》。
- 嘉靖十九年(1540)《太平縣志》。
- 弘治十八年(1505)《徽州府志》。
- 康熙三十八年(1699)《徽州府志》。
- 道光七年(1827)《徽州府志》。
- 光緒九年(1883)《婺源縣志》。
- 弘治十七年(1504)《上海縣志》。
- 康熙二十年(1681)《崇明縣志》。
- 嘉靖十八年(1539)《常熟縣志》。
- 光緒七年(1881)《無錫、金匱縣志》。
- 嘉靖二十七年(1548)《江陰縣志》。
- 康熙二十一年(1682)《宜興縣志》。
- 嘉慶四年(1799)《宜興縣志》。
- 至順三年(1332)《鎮江志》。
- 民國十五年(1926)《金壇縣志》。
- 嘉慶十八年(1813)《溧陽縣志》。
- 弘治九年(1496)《句容縣志》。
- 萬曆二十七年(1599)《溧水縣志》。
- 康熙七年(1668)《儀徵縣志》。
- 隆慶六年(1572)《高郵州志》。
- 嘉慶十二年(1807)《寧國府志》。
- 永曆元年(1647)《海昌外志》。

- 萬曆三年(1575)《新城縣志》。
- 民國十一年(1922)《新登縣志》。
- 光緒十三年(1887)《桐鄉縣志》。
- 成化十一年(1475)《湖州府志》。
- 民國十三年(1924)《鎮海縣志》。
- 乾隆五十七年(1792)《紹興府志》。
- 民國二十三年(1934)《嵊縣志》。
- 萬曆七年(1579)《新昌縣志》。
- 民國二十五年(1936)《台州府志》。
- 萬曆七年(1579)《黃巖縣志》。
- 嘉靖五年(1526)《浦江志略》。
- 萬曆四十年(1612)《龍游縣志》。
- 光緒二十七年(1901)《樂清縣志》。
- 萬曆十九年(1591)《寧德縣志》。
- 弘治三年(1490)《八閩通志》。
- 萬曆三十四年(1606)《古田縣志》。
- 民國十七年(1928)《沙縣志》。
- 萬曆四年(1576)《郴州志》。
- 嘉靖二十二年(1543)《保寧府志》。
- 成化二十年(1484)《河南總志》。
- 雍正八年(1730)《河南通志》。
- 隆慶六年(1572)《湖廣總志》。

- 成化十一年(1475)《保定郡志》。
- 萬曆十七年(1589)《安邱縣志》。
- 萬曆三十年(1602)《廣東通志》。
- 萬曆二十七年(1599)《廣西通志》。
- 乾隆元年(1736)《江南通志》。
- 同治十三年(1874)《益陽縣志》。
- 萬曆(無確切年份)《餘杭志》。
- 隆慶元年(1567)《趙州志》。
- 萬曆四十一年(1613)《福州府志》。
- 萬曆三十一年(1603)《溫州府志》。
- 道光九年(1829)《安徽通志》。
- 光緒三年(1877)《安徽通志》。
- 民國二十三年(1934)《安徽通志稿》。
- 道光二十年(1840)《榮城縣志》。
- 嘉慶十二年(1807)《南陽府志》。
- 嘉靖二十五年(1546)《裕州志》。
- 康熙五十五年(1716)《裕州志》。
- 同治十一年(1872)《安福縣志》。
- 嘉靖二十八年(1549)《廣平府志》。
- 光緒五年(1879)《永平府志》。
- 咸豐三年(1853)《大明府志》。
- 光緒二十三年(1897)《大城縣志》。

- 光緒十年(1884)《順天府志》。
- 民國五年(1916)《鹽山新志》。
- 乾隆三十六年(1771)《歷城縣志》。
- 萬曆三十七年(1609)《汾州府志》。
- 宣統三年(1911)《山東通志》。
- 民國二十二年(1933)《陝西通志稿》。
- 乾隆十年(1745)《原武縣志》。
- 乾隆十一年(1746)《溫縣志》。
- 乾隆元年(1736)《甘肅通志》。
- 乾隆二十九年(1764)《直隸秦州新志》。
- 乾隆六十年(1795)《清水縣志》。
- 乾隆二十六年(1761)《合水縣志》。
- 嘉慶元年(1796)《華亭縣志》。
- 民國二十四年(1935)《鎮原縣志》。
- 乾隆十三年(1748)《淮安縣志》。
- 光緒十二年(1886)《泰興縣志》。
- 道光二十年(1840)《寶應縣志》。
- 光緒二十年(1894)《嘉善縣志》。
- 光緒四年(1878)《嘉興府志》。
- 天啓二年(1622)《衢州府志》。
- 天啓三年(1623)《江山縣志》。
- 萬曆十二年(1584)《常山縣志》。



- 嘉慶十六年(1811)《太平縣志》。  
光緒四年(1878)《龍泉縣志》。  
乾隆二十三年(1758)《莆田縣志》。  
乾隆三十五年(1770)《仙遊縣志》。  
光緒二十六年(1900)《浦城縣志》。  
同治八年(1869)《寧化縣志》。  
同治十二年(1873)《南城縣志》。  
同治十一年(1872)《萍鄉縣志》。  
同治十年(1871)《惠州府志》。  
萬曆七年(1579)《杭州府志》。  
嘉靖四十年(1561)《浙江通志》。  
雍正十三年(1735)《浙江通志》。  
民國十三年(1924)《鎮海縣志》。  
淳熙九年(1182)《淳熙三山志》(四庫珍本影印本)。  
嘉定十六年(1223)《赤城志》(嘉慶，台州叢書本)。

## II. 正史、典制、傳記

(正史一律皆用中華書局標點本)。

- 《史記》。  
《漢書》。  
《後漢書》。

- 《舊唐書》。
- 《新唐書》。
- 《宋史》。
- 《金史》。
- 《元史》。
- 《明史》。
- 《宋會要輯稿》(中華書局影印本)。
- 《宋會要稿》(南京國學圖書館影印本)。
- 馬端臨，《文獻通考》(商務印書館十通本)。
- 王 圻，《續文獻通考》(同上)。
- 《清朝文獻通考》(同上)。
- 杜 佑，《通典》(同上)。
- 《明實錄》(台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影印本)。本書引用《明太祖實錄》及《明神宗實錄》。
- 正德《大明會典》。
- 萬曆《大明會典》(1587南監本)。
- 《南京戶部志》(嘉靖二十九年[1550]刊本)。
- 《萬曆會計錄》(芝加哥大學藏北京圖書館膠片)。
- 《皇明制書》(萬曆七年[1579]大名府官刻本)，內第三卷為洪武二十六年[1393]《諸司執掌》《條例備考》(日本內閣文庫藏明版，芝加哥大學膠片)。
- 黃 佐，《南雍志》(江蘇國學圖書館影印本)。
- 徐學聚《國朝典彙》(崇禎七年〔1634〕刊本)。

康熙二十九年(1690)《大清會典》。

嘉慶十七年(1812)《大清會典》。

光緒二十五年(1899)《大清會典事例》。

《古今圖書集成》(縮印本)。

《硃批諭旨》(光緒九年〔1883〕石印本)。

李 桓，《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光緒六年〔1880〕刊本)。

《大清歷朝實錄》(偽滿原本)。本書僅引用《清高宗實錄》。

《淮南子》(四部備要本)。

《鹽鐵論校注》(《生利器校注》，古典文學出版社1958年版)。

### III. 雜史、文集、文編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中華書局本)。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本)。

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中華書局本)。

傅維麟，《明書》(四部叢刊本)。

張 擴，《東窗集》(台北四庫珍本影印本)。

胡 銓，《澹然先生集》(同上)。

朱 熹，《朱子大全》(四部備要本)。

———，《朱文公政訓》(叢書集成本)。

趙彥衛，《雲麓漫鈔》(四庫珍本影印本)。

樓 燾，《攻媿集》(四部叢刊本)。

- 羅大經，《鶴林玉露》(同上)。
- 王之望，《漢濱集》(四庫珍本影印本)。
- 余闕，《青陽先生集》(四部叢刊續編本)。
- 袁甫，《蒙齋集》(四部叢刊本)。
- 杜範，《清獻集》(四部珍本影印本)。
- 蘇伯衡，《蘇平仲文集》(四部叢刊本)。
- 王禔，《王忠文公文集》(同上)。
- 楊維禎，《東維子文集》(同上)。
- 唐順之，《荊川先生文集》(同上)。
- 霍韜，《渭崖文集》(嘉靖版)。
- 汪應蛟，《汪清簡公奏疏》(晚明版)。
- 海瑞，《海瑞集》(中華書局本)。
- 顧炎武，《元下郡國利病書》(商務印書館影印本)。
- ，《日知錄》(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本)。
- 閻若璩，《潛邱雜記》(商務印書館本)。
- 馮桂芬，《顯志堂稿》(光緒二年[1876]刊本)。
- ，《越中金石志》(道光十年[1830]刊本)。
- ，《湖南文徵》(同治刊本)。
- 陳子龍，《明經世文編》(香港影印雲間平陸堂明刊本)。
- 賀長齡，《皇朝經世文編》(光緒十二年[1886]刊本)。
- 陳夔龍，《黔詩紀略後編》(宣統三年[1911][刊本)。

#### IV. 近代中日學人著述

- 勞 幹，〈兩漢郡國面積之估計及口數之推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5本第2分(1935)。
- 譚其驥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二冊，(上海：地圖出版社，1982)。
- 華覺明等，《中國冶鑄史論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
- 安如璋，《兩漢與西域關係史》(山東人民出版社，1959)。
- 楊 寬，《戰國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
- 王毓銓，〈「民數」與漢代封建政權〉，《中國史研究》，1979年第3期。
- 李劍農，《先秦兩漢經濟史稿》(三聯書店，1957)。
- 錢劍夫，《秦漢賦役制度考略》(湖北人民出版社，1984)。
- 王 達，〈試評《中國度量衡史》中周秦漢畝制之考證〉，《農史研究集刊》，第一集(1959)。
- 吳 慧，〈秦漢時期度量衡問題〉，《中國史研究》，1992年第1期。
-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卷上：〈秦漢地方行政制度〉(中央研究院，1961)。
- 汪 錢，《汪錢隋唐史論稿》(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
- 唐長孺主編，《敦煌吐魯番文書初探》，(武漢大學1983版)。
- 李寶柱，〈宋代人口統計問題研究〉，《北京大學學報》，1982年第4期。

- 王德毅，〈李椿年與南宋土地經界〉，重刊於《宋史研究集》，第七集(台北，1974)。
- 曾我部靜雄，〈南宋の土地經界法〉，重刊於《宋史政經史研究》(東京，1974)。
- 周藤吉之，《宋代經濟史研究》(東京，1962)。
- 漆 俠，《王安石變法》(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
- ，《宋代經濟史》上冊(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
- 鄧廣銘，《王安石》(人民出版社，1975)。
- 王曾瑜，〈從北朝的九等戶到宋朝的九等戶〉，《中國史研究》，1980年第2期。
- 梁方仲，《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 ，〈明代魚鱗圖冊考〉，《地政月刊》8卷1期(1933)。
- ，《明代糧長制度》(上海人民出版社，1956)。
- 吳 棻，《朱元璋傳》(新中國書局，1944)。
- 韋慶遠，《明代黃冊制度》(中華書局，1961)。
- 藤井宏，〈明代田土統計に關する一考察〉，《東洋學報》，第30卷第3、4期及31卷1期(1943-1947)。
- 仁井田陞，《中國法制史研究——土地法、取引法》(東京，1960)。
- 孟 森，《明清史論著集刊》(中華書局，1959)。
- 清水泰次，《清代土地制度史研究》(東京，1968)。
- 《清實錄經濟資料輯要》(南開大學，1959)。

何炳棣，〈美洲作物的引進、傳播及其對中國糧食生產的影響〉，《大公報在港復刊卅週年紀念文集》下卷(1978)。

——，〈南宋至今土地數字的考釋和評價〉，《中國社會科學》，1985年第2及第3期。

陳翰笙，《畝的差異》(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1929)。

張心一，〈各縣農業概況調查〉，《統計月報》，第2卷7期。

劉大鈞，〈中國統計事業〉，《統計月報》，第2卷10期。

主計處統計局，《中國土地問題之統計分析》(上海，1945)。

《人民手冊》，1953及1956年。

《中國農業年鑑》(1980)。

《世界經濟年鑑》(1981)。

中國科學院地理研究所，《中國農業地理總論》(1980)。

朱士嘉，《中國地方志綜錄》(增訂本，商務印書館，1958)。

葛劍雄，〈論中國史上的人口——兼論準確使用梁方仲《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紀念李埏教授從事學術活動五十週年》(雲南大學出版社，1992)。

《人民日報》，1984年5月24日。

## V. 國民政府時期地政資料

(凡不標明版本諸書，皆係三十年代南京地政學院之畢業論文，近年在臺灣影印發行。)

熊漱冰，《江西省土地局地政特刊》(1934)。

財政部地方租稅改革委員會，1935-36年刊印；

《江蘇省蕭縣土地陳報概略》；

《江蘇省江都縣土地陳報概略》；

《安徽省當塗縣土地陳報概略》。

江西省建設廳，〈江西省地政概況〉(1941)。

湖北省民政廳，〈湖北省一年來土地行政推行概況報告〉，  
《地政月刊》，第4卷第4、5合期。

李 奮，〈福建省田賦研究〉(1935)。

尤保耕，〈金華田賦之研究〉(未注明畢業年份)。

陳寶忠，〈安徽田賦上畝法研究〉(1935)。

葉倍振，〈南昌田賦及其改辦地價稅之研究〉(1936)。

李炳炎，〈湖南田賦與省縣財政〉(1936)。

費品一，〈湖北省辦理土地陳報之經過〉，1937。

黃振鉞，〈雲南田賦之研究〉(1938)。

林詩旦，〈廣東田賦之研究〉(無具體年份)。

張元旭，〈我國地籍制度之研究〉(台北：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論文，1976年油印本)。

## VI. 西文著作及資料

Buck, John Lossing,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3 vols., 1937).



Ho, Ping-ti,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3rd printing, 1987).

———, “Early Ripening Rice in Chinese History,”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2d series, vol. IX, No. 2 (December, 1956).

Hsiao Ch'ien, *How the Tillers Win Back Their Land* (Peking, 1951).

Hua, Jue-ming, “The Mass Production of Iron Castings in Ancient China,” *Scientific American*, Jan., 1983.

Maitland, Frederic, *Domesday Book and Beyo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38).

Orwin, C. S., *The Open Fiel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8).

Pan Ku, *The History of the Former Han Dynasty*, tr. by Homer H. Dub, vols. I & II (Baltimore: Waverly Press, 1938 & 1944).

Swann, Nancy Lee, *Food and Money in Ancient China*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0).

*The Manchoukou Yearbook* (1942).

## 後 記

本書的前身是《中國古今土地數字的考釋和評價》（北京：社會科學出版社，1988）。

在擴大中國歷代土地數字研撰的階段，芝加哥大學鄭炯文（現轉洛杉磯加州大學）、戴文伯兩位先生及馬泰來博士提供了無限的方便；計算西漢帝國的總面積時，曾得到北京中國科學院地理研究所黃盛璋教授、奚國金先生、美國明州大學地理系徐美齡教授、陸啓明先生的協助；在北京籌備出版時，曾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丁偉志、吳家珣先生等的大力支持；在籌劃以繁體字在台重印這部曾經兩度擴充的書稿時，中央研究院李亦園院士和劉石吉教授都代我做了理想的安排。謹此一併申謝。

作者

一九九三年一月

研究土地問題最基本的資料是土地數字，但中外學人對中國歷代土地數字具有共同的總錯覺，多單純以古籍所載土地數字，據以為耕地，或一地區實有田土面積，本書

即使到1980年代，北京官方的全國耕地數字，誠如作者三十多年前預料，也比利用遙感技術估測來的耕地總面積少三分之一以上。

總結來說，中國歷史上的畝，西漢以後應作納稅單位看；明清兩代的「丁」與「畝」都是納稅單位，不可作為戶口、土地數字來看待。

作者自序裡回憶中西史學兼通、考證綜合並重的清華傳統，特別值得讀者的注意。

